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附 7 号)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

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006,985.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932.9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若在发行阶段债券市场利率出现波动，致使本次债券申报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 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将通过合理设置分期发行、设置含权条款及优化各期发行规模等方式，满足净利润覆盖要求。本次债券仅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3%、64.11%、64.62% 及 63.89%，负债总额分别为 155.64 亿元、177.66 亿元、177.71 亿元及 178.15 亿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与负债总额均呈上升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9.51 亿元、41.89 亿元、39.71 亿元及 44.66 亿元，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合计值分别为 54.30 亿元、56.28 亿元、53.86 亿元及 62.97 亿元。如果公司不能进行合理的负债经营管理，债务规模与业务发展需求不匹配，甚至过度膨胀，则有可能造成债务风险的积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13,747.19 万元、1,060,011.05 万元、1,075,796.09 万元及 1,197,490.80 万元。未来，为满足公司战略的实施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能需进一步通过直接及间接融资等多种途径获取资金，或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本息兑付压力，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2017 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922.27 万元、267,742.02 万元、269,463.30 万元和 268,527.53 万元，呈波动下降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子公司支付的各种保证金、与上下游企业发生的往来款以及与十二师下属国有企业的往来款等。未来，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相关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在十二师国资委统一协调下，逐步收回各其他应收款项，各年度实际回款金额或将根据发行人及对手方的财务资金情况进行统筹调整。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大部分为十二师下属其他国有企业，相关企业目前经营正常，但如果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无力按时偿还所欠发行人款项时，发行人将面临其他应收账款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4,853.60 万元、679,338.98 万元、684,478.08 万元及 684,264.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4%、24.51%、24.89% 及 24.54%，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及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如果未来存货的市场价格下跌，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037.84 万元、731,597.56 万元、767,719.99 万元及 766,234.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0%、26.40%、27.92% 及 27.48%，占比较高。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未来相应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不利变化，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可能下降。

九、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余额合计 216,640.00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1.51%。虽然被担保的外部企业主要为十二师下属其他国有企业，但如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出现困难，难以按时偿还被担保债务的本息，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十、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家合作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系，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128.8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81.29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7.5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的比例小于 50%，发行人面临未使用授信额度较低的风险。

十一、2019 年 12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研究决定，将其持有的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96.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资产整合，发行人将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增加，产业板块进一步扩大到物流、商贸领域，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均得到提升。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或者债务规模增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十二、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内部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有交叉违约条款、控制权变更条款。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因债务违约或控制权变更而触发相应条款，或将提供相应救济方案或根据投资者回售要求进行兑付，可能进一步加速相关债务到期，发行人或将面临集中兑付压力。

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交易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六、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16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且部分子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经营规模及范围的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其经营范围和业务领域可能进一步扩展，如果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如下税收优惠，若后续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其中：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17 年至 2019 年，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18 年至 2020 年，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八、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子公司天润乳业 29.48% 的股权，为天润乳业的控股股东，且上述股权未被质押。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为发行 2 亿元可交换债“20 国资 EB”，发行人质押天润乳业 2,000 万股 A 股股票，占天润乳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总股本的 7.45%。若未来天润乳业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降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可能会受到影响。

十九、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升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调升发行人信用等级主要基于以下因素：2019 年以来，十二师经济实力快速增长；股东对公司持续支持，资产质量显著提高；乳业板块收入利润大幅增长及农贸市场经营情况稳中向好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有所扩大且结构有待优化、存在一定代偿风险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7.74 亿元、99.48 亿元、97.31 亿元及 100.70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6.69 亿元、35.37 亿元、31.50 亿元及 34.24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7.54%、35.56%、32.38% 及 34.00%，占比较高，主要因发行人部分子公司非全资控股所致，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二十一、当前，发行人仍处于发展阶段，近年来投资性现金流支出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60 亿元、11.26 亿元、32.05 亿元及 5.76 亿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扩张，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可能进一步增加，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和典当业务经营主体分别为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小额贷款余额为 17,515.46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4,525.4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990.00 万元，计提比例为 25.84%；截至 2019 年末，典当业务应收款余额为 17,852.51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616.1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236.32 万元，计提比例为 9.05%。最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8.64 万元、1,973.75 万元、303.40 万元及 2.4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0.35%、0.05% 及 0.00%，占比较小；典当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4.96 万元、993.34 万元、139.13 万元及 12.2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17%、0.02% 及 0.0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和典当业务非发行人重点业务方向，但坏账风险依然存在，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十三、公司涉足行业有一定的分散性，虽然经营的多元化可以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抵御非系统性风险的能力，但产品结构的相对分散也给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新产品开发和资本运营等增加难度，存在一定的行业分散风险。

二十四、乳业是发行人重点打造的核心业务板块。2019 年度，乳业板块营业收入为 162,659.2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5.40%。发行人的乳业板块由天润乳业负责经营，2013 年，天润乳业通过借壳天宏纸业在 A 股上市，发展前景向好。但是，乳业的竞争包含了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产业链完整性、产品质量管控等多方面因素。伊利、蒙牛在以上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已成为全国性的乳

业巨头，在全国范围内具备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乳业板块主要面向新疆本地区域市场，既面临伊利、蒙牛的外来竞争压力，又面临西部牧业、西域春等疆内乳业厂商的追赶，如果不能有效利用和整合乳业资源、增强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发行人的乳业板块竞争压力可能进一步增加。

二十五、发行人作为控股型集团公司，投资了包括乳业、贸易批发、建材生产销售、电器制造及建筑施工等在内的多个产业，各产业板块之间的相关度较低，多元化的产业投资给发行人的后续管理带来了一定难度。针对这一现状，发行人逐步建立起“有层次、重发展”的管理体系。具体而言，发行人按照各产业发行前景以及盈利能力，将各板块分为“正常运营类”、“资产管理类”、“投资类”三种层次。“正常运营类”是指乳业、贸易、电器制造等能够正常运营和盈利的产业，发行人为该类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支持其稳定发展。“资产管理类”是指纺织、矿业等盈利能力弱、发展前景有限的产业，发行人指导其进行产业升级或者转型，如果长期无法提升盈利能力则逐步退出。“投资类”是指发行人会视市场情况，抓住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战略机遇，在时机成熟时介入文化创意等体现西域文化特色的新兴行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上政策能否取得显著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十六、2019 年 12 月，经十二师国资委同意，中瑞恒远 96.00% 的股权被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末/度和 2018 年末/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发行人 2018 年末/度及 2019 年末/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15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7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 2017 年末/度及 2018 年末/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追溯调整后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初数及期末数；2019 年末/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6 月末/1-6 月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十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58.49 万元、29,438.26 万元、29,438.26 万元及 29,438.26 万元。2017 年，因新增投资新疆益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伊犁金鲁红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新增商誉 318.07 万

元，因向十二师国资委无偿划转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减少商誉 19,022.3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新疆益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于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发行人减少商誉 128.82 万元，并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就并购沙湾盖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891.41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商誉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持续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若后续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发生减值，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可能进一步降低。

二十八、发行人从事多元化产业类经营，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以乳业、贸易批发、建材生产销售、电器制造、建筑施工等业务板块为主的基本格局。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含纺织服装生产销售业务、运输服务业务、矿产品加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典当业务及其他业务，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毛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最近三年，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呈波动下降态势，2019 年度甚至出现大额亏损。随着公司对外资金拆借逐步收回本息，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及利润情况有望逐步好转，但如果出现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十九、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213.41 万元、9,931.09 万元和 9,426.37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14%、27.77% 和 23.50%，对营业利润起到重要补充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来自中瑞恒远和九鼎农业，受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实现了一定规模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若后续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使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出现严重负面变化，公司营业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十、作为十二师下属主体评级最高、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发行人持续获得十二师国资委在资产注入、资金及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支持，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采用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各业务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各重要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重要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母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重要控股及参股公司分红持续增加。同时，根据重要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计划，并基于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经营状况持续良好的情况下，预计发行人母公司未来仍可从子公司获取

较为可观的利润分红。如果后续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重要控股及参股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不确定性甚至恶化，发行人来自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利润分红可能出现下降，该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构成不利影响。

三十一、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系该公司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因借款到期后债务人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债权人诉至法院要求承担连带责任，被管辖法院判决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需承担连带责任，之后，因各被告均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执行义务，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又向管辖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而引起的。所涉案件执行标的总计 3,462.27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34%，占比较小。在上述执行案件中，除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外，尚有其他担保人一并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无需最终单独承担上述全部的担保责任，且即使承担全部担保责任，亦能再向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追偿。同时，根据 2019 年末/度财务数据，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为 0.97%，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为 2.14%，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为 0.05%，占比较小。故，该执行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障碍。后续，若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方偿债能力严重不足或相关抵押资产价值受市场影响大幅下降，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实质性代偿风险。

三十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根据该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853,851.13 万元，净资产为 1,015,727.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41%，较年初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40,309.26 万元，净利润 19,52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2020 年 1-9 月，在中瑞恒远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背景下，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未出现影响其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

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三十三、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房地产业务收入。2019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瑞恒远、九鼎农业及天成置业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共计 29,915.10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4.67%。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三十四、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20 国资 EB”债券累计换股 15,637,205 股，占天润乳业总股本的 5.82%，已全部完成换股。换股完成后，“20 国资 EB”债券余额减少至 0 元，已提前摘牌。发行人因“20 国资 EB”担保的剩余股份 4,362,795 股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天润乳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五、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新疆国运天成投资有限责任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决议解散，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销。新疆国运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发行人吸收合并，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由发行人承继。截至 2019 年末，新疆国运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2,322.3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08%，占比较小。2019 年度新疆国运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41 万元，占发行同期营业收入的 0.00%。故，该上述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十六、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33.90 亿元，较 2019 年末借款余额 107.39 亿元增加 26.51 亿元，新增借款规模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27.25%（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9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新增借款类型主要为银行贷款及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若发行人出现业务经营情况严重恶化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0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五、认购人承诺.....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4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4
三、历次境内长期信用评级情况.....	38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增信机制.....	42
二、偿债计划.....	42
三、偿债保障措施.....	44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8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50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9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75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41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0
九、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156
十、信息披露.....	15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5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7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7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8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和抵质押情况.....	231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3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1
一、募集资金规模.....	241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2
四、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2
五、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3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4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4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4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5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5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99

释义

发行人、公司、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师国资委、十二师国资委、第十二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十二师、第十二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如果本期债券认购额不足拟发行总额，主承销商将行使余额包销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券评估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华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宏纸业	指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准噶尔牧业	指	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昌茂矿业	指	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诚信典当公司	指	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

兴海腾达	指	新疆兴海腾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昌平矿业	指	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运天成	指	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润科技	指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新盛源	指	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芳婷纺织	指	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九鼎农业	指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润乳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泰展小贷公司	指	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天成置业	指	新疆国运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天域文化传媒	指	新疆天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宏资产管理公司	指	新疆天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瑞恒远	指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希望电子公司	指	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希望爱登堡公司	指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希望输变电工程公司	指	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西能韦尔电气公司	指	新疆西能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绿洲国民村镇银行	指	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遥安陵园	指	新疆遥安陵园有限公司
八钢、宝钢八钢公司、新疆八钢	指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佳域、佳域公司	指	新疆佳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兵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董事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十二师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20〕2595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方式（调升/调低）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发行对象：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6、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原则详见发行公告。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19、还本付息的期限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发行首日：2021 年 2 月 3 日。

22、起息日：2021 年 2 月 4 日。

2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4 日。

2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4 日。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9、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簿记建档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2 月 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网下认购期：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明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附 7 号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2201 号中瑞恒远大厦 10 层

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邵惠玲

联系人：邵惠玲

联系电话：0991-6550979

传真：0991-6550985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 15 楼

联系人：彭红娟、王苒、王玺钦、张强、王一任、郑正隆

联系电话：010-88354662

传真：010-83251660

(三)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联系人：叶城、董尧、刘华超、常墨翔

联系电话：010-60840870

传真：010-5760199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夏刚、杨亚飞、郑通、陈晨、张颖峰、倪翔、高云山

联系电话：010-88013934

传真：010-88085373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乌鲁木齐晚报传媒大厦 B 座 8 楼

经办律师： 张刚、黄梅

联系电话： 0991-4889799

传真： 0991-4889799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经办会计师： 段岩峰、朴仁花、樊小刚

联系电话： 010-58350559

传真： 010-58350025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人： 李春辉、李家其、陈小鹏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 【】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持有天润乳业（600419.SH）股票 29,970 股；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持有“20 新师 01”3,000.00 万元面额公司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拟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的或无法完全的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3%、64.11%、64.62% 及 63.89%，负债总额分别为 155.64 亿元、177.66 亿元、177.71 亿元及 178.15 亿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与负债总额均呈上升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9.51 亿元、41.89 亿元、39.71 亿元及 44.66 亿元，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合计值分别为 54.30 亿元、56.28 亿元、53.86 亿元及 62.97 亿元。如果公司不能进行合理的负债经营管理，债务规模与业务发展需求不匹配，甚至过度膨胀，则有可能造成债务风险的积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7.74 亿元、99.48 亿元、97.31 亿元及 100.70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6.69 亿元、35.37 亿元、31.50 亿元及 34.24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7.54%、35.56%、32.38% 及 34.00%，占比比较高，主要因发行人部分子公司非全资控股所致，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偏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6 亿元、57.08 亿元、64.03 亿元及 27.0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63 亿元、2.71 亿元、3.00 亿元及 1.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 亿元、0.99 亿元、1.22 亿元及 0.19 亿元。未来如果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面临严峻考验，发行人整体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存在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4、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56 亿元、18.71 亿元、11.77 亿元及 10.43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22%、17.86%、10.94% 及 10.49%。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呈波动下降态势，且主要为向十二师财务局的借款，以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尚不存在集中偿付压力。如果未来因政策调整，其他应付款出现集中偿付，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可能面临一定压力。

5、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当前，发行人仍处于发展阶段，近年来投资性现金流支出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60 亿元、11.26 亿元、32.05 亿元及 5.76 亿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扩张，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可能进一步增加，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影响。

6、债务结构不合理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55.64 亿元、177.66 亿元、177.71 亿元及 178.15 亿元。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是公司主要的债务形式，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6%、58.98%、60.54% 及 55.86%，占比较高。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尚未出现短期偿债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债

务期限结构需进一步优化以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7、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2017 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922.27 万元、267,742.02 万元、269,463.30 万元和 268,527.53 万元，呈波动下降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子公司支付的各种保证金、与上下游企业发生的往来款以及与十二师下属国有企业的往来款等。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大部分为十二师下属其他国有企业，相关企业目前经营正常，但如果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无力按时偿还所欠发行人款项时，发行人将面临其他应收账款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期间费用增加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四项合计值分别为 64,750.09 万元、74,366.38 万元、79,231.40 万元及 36,413.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7%、13.03%、12.37% 及 13.44%。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扩张，期间费用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9、未使用授信额度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家合作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128.8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81.29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7.5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的比例小于 50%，发行人面临未使用授信额度较低的风险。

10、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余额合计 216,640.00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1.51%。虽然被担保的外部企业主要为十二师下属其他国有企业，但如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出现困难，难以按时偿还被担保债务的本息，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1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886.36 万元、171,552.27 万元、147,587.30 万元及 24,333.9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受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现金流管理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进一步

下行且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的现金流管理措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12、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4,853.60 万元、679,338.98 万元、684,478.08 万元及 684,264.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4%、24.51%、24.89% 及 24.54%，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及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如果未来存货的市场价格下跌，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13、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037.84 万元、731,597.56 万元、767,719.99 万元及 766,234.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0%、26.40%、27.92% 及 27.48%，占比较高。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未来相应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不利变化，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可能下降。

14、小额贷款业务和典当业务坏账风险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和典当业务经营主体分别为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小额贷款余额为 17,515.46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4,525.4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990.00 万元，计提比例为 25.84%；截至 2019 年末，典当业务应收款余额为 17,852.51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616.1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236.32 万元，计提比例为 9.05%。最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8.64 万元、1,973.75 万元、303.40 万元及 2.4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0.35%、0.05% 及 0.00%，占比较小；典当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4.96 万元、993.34 万元、139.13 万元及 12.2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17%、0.02% 及 0.0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和典当业务非发行人重点业务方向，但坏账风险依然存在，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以及能源等生产资料价

格等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引起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发生变化，近年来，生产资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对生产成本影响显著，公司主要从事的乳制品加工业等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受国内外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2、行业分散风险

公司涉足行业有一定的分散性，虽然经营的多元化可以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抵御非系统性风险的能力，但产品结构的相对分散也给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新产品开发和资本运营等增加难度，存在一定的行业分散风险。

3、行业周期性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行业之一为乳制品加工业，受行业周期及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随着近年来我国乳制品行业检测标准逐渐趋严，乳制品行业逐渐进入复苏式增长，2017 年以来乳制品行业发展稳定，行业收入规模同比增速较快。未来如果经济周期变动，可能会带来行业周期的变动以及乳制品价格的波动，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周期性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乳业是发行人重点打造的核心业务板块。2019 年度，乳业板块营业收入为 162,659.2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5.40%。发行人的乳业板块由天润乳业负责经营，2013 年，天润乳业通过借壳天宏纸业在 A 股上市，发展前景向好。但是，乳业的竞争包含了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产业链完整性、产品质量管控等多方面因素。伊利、蒙牛在以上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已成为全国性的乳业巨头，在全国范围内具备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乳业板块主要面向新疆本地区域市场，既面临伊利、蒙牛的外来竞争压力，又面临西部牧业、西域春等疆内乳业厂商的追赶，如果不能有效利用和整合乳业资源、增强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发行人的乳业板块竞争压力可能进一步增加。

5、食品安全风险

发行人的乳业板块与食品安全息息相关。2008 年，乳制品行业经历了“三聚氰胺”引发的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整个行业遭受重大打击。近年来，在政府部门的管理以及乳业企业的努力下，乳业产品质量稳步提升，食品安全得到保障，“三聚氰胺”带来的恶劣影响逐步消除。目前，乳制品行业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但是，食品安全的问题依然严峻，如果发行人乳业板块不能严格控制产品

质量、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公司乳业板块的正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公司可能受到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问题，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可能受到危害，并由此引发经营风险。

7、资产整合为企业业务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自 2017 年起，十二师范围内进行了部分国有企业资产整合。2017 年，发行人减少 3 家子公司，分别为新疆伍怡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新疆石河子造纸厂。2018 年，发行人减少 1 家子公司，即新疆天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9 年，发行人减少 4 家子公司，分别为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兴海腾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乌鲁木齐国运盛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划入新疆西能韦尔电气有限公司、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未来，随着十二师所属国有资产的进一步整合，发行人的经营板块可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8、国有企业合并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2019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96%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将中瑞恒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管理难度相应加大，对优秀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均面临更高的要求。如若发行人未能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公司的管理效率可能下降，运营成本进一步上升，资源整合的协同效益难以得到显著体现。

（三）管理风险

1、资产经营及管理水平较低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管理思路的转变，公司逐步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投资管理，在逐步消化原有存量国有资产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自主投资和并购重组的力度，并通过主动筛选投资、重组项目，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水平，但要实现这一转变，公司需要不断提升战略、营运、资金、组织

和管控体系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同时，受所管理的国有资产规模较大、涉及的行业跨度较大、发行人对下属企业管控力度较弱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较大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2、多元化经营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集团公司，投资了包括乳业、贸易批发、建材生产销售、电器制造及建筑施工等在内的多个产业，各产业板块之间的相关度较低，多元化的产业投资给发行人的后续管理带来了一定难度。针对这一现状，发行人逐步建立起“有层次、重发展”的管理体系。具体而言，发行人按照各产业发行前景以及盈利能力，将各板块分为“正常运营类”、“资产管理类”、“投资类”三种层次。“正常运营类”是指乳业、贸易、电器制造等能够正常运营和盈利的产业，发行人为该类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支持其稳定发展。“资产管理类”是指纺织、矿业等盈利能力弱、发展前景有限的产业，发行人指导其进行产业升级或者转型，如果长期无法提升盈利能力则逐步退出。“投资类”是指发行人会视市场情况，抓住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战略机遇，在时机成熟时介入文化创意等体现西域文化特色的新兴行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上政策能否取得显著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子公司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16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且部分子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经营规模及范围的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其经营范围和业务领域可能进一步扩展，如果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意外等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治理。

（四）政策风险

1、体制调整风险

发行人经营范围涵盖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因此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政

府投融资管理等相关规定。若未来兵团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2、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从事的乳制品行业是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监管较严格的行业，但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未来国家可能会调整宏观调控的方向和产业扶持的重点，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617D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 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 区域经济快速增长，公司发展环境优良。

2017~2019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以下简称“十二师”)分别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80.68 亿元、199.26 亿元和 228.8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2%、7.8% 和 12.7%，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支撑。

(2) 股东支持力度很强，资产质量持续提升。

公司地位重要，近年来得到股东在优质资产划入、增资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对公司资产质量、收入和利润水平代理较大提升。

(3) 乳业板块品牌度高，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天润乳业为疆内市场份额第一和销量第一的区域龙头，近年来收入及利润持续大幅提高。天润乳业依托新疆地区的资源优势，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4) 农贸市场区位优越，经营情况稳中向好。

乌鲁木齐市不仅是新疆最大的商品集散地，也是中亚地区重要的进出口贸易集散地，九鼎农业建成投入运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是乌鲁木齐市最大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出租率较高，租赁收入逐年增加。

2、关注

(1) 债务规模逐年增长，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近年来，因合并范围扩大及贸易市场和园区建设等所需资金投入较大，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达 138.85 亿元，且以短期债务为主，债务结构有待优化；同期末，货币资金/短期债务仅为 0.34 倍，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2) 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66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1.51%，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主体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升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1、发行人主体评级调整的主要原因

（1）经营环境因素：2019 年，十二师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速 12.7%，经济实力及增速在兵团各师中排名靠前。十二师产业及金融资源丰富，自身经济实力较强。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支撑。

（2）资产质量因素：2019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恒远”）。中瑞恒远作为十二师重要的商贸物流开发和运营主体，拥有 5 个贸易园区和 2 个物流园区资产，近几年出租情况优良；中瑞恒远的划入，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

（3）经营效率因素：2019 年，公司业务板块运营持续向好。一是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收入及利润大幅提升，未来发展潜力较好；二是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农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出租率较高，租赁收入稳中有增；三是中瑞恒远作为兵团十二师最重要的商贸物流开发和运营主体及最大的钢材贸易企业，收入规模及现金流表现良好。

（4）治理管控因素：公司对于下属各个业务运营主体管控能力强，此外十二师未来将全力打造兵团（乌鲁木齐）商贸物流中心，九鼎农业和中瑞恒远分别负责运营打造生鲜冷链物流基地和大宗物流产业基地，业务具有较好的联动性和相关性，公司对于新划入的中瑞恒远亦可以实现有效管控。

(5) 财务绩效及公司定位因素：通过吸收合并中瑞恒远，公司总资产及权益规模均有较大增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有明显提升。此外，兵团十二师原有十二师国资公司、中瑞恒远和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基”）三家国资委下属一级公司；其中，天恒基按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属性要求组建。十二师国资公司属性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在吸收合并中瑞恒远后，公司是十二师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地位进一步突出，能够持续获得优质资产划入及政府财政补贴，政府对其支持意愿很强。

2、评级模型选取依据及相关评级指标合理性和审慎性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以及本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所用的评级方法均为《中诚信国际基础设施投融资行业评级方法 C250000_2019_02》，本方法模型适用于基础设施投融资公司，具备一定公益性或准公益性，或大部分投资项目能够带来较强的社会效应，且具有对政府支持、补助依赖性较强的特征。

发行人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是十二师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地位突出，承担了十二师国有资本运营的重要职能。业务端，除乳制品加工、贸易、电器制造及建材生产销售外，一方面，公司建设经营管理 6 家贸易市场，是十二师农产品流通的主渠道，其中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一期和二期）被列为新疆自治区及兵团的重点项目；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还包括贸易园区和物流园区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九鼎农业和中瑞恒远分别负责运营打造生鲜冷链物流基地和大宗物流产业基地后续开发建设将得到股东的进一步支持，公司的业务具有很强的社会效应。财务端，公司与十二师下属国企及政府机构相关部门关系密切，往来款规模较大。此外，公司近三年来获得了股东方在资产注入、增资和补贴等方面的支持。因此，中诚信国际选用该评级方法对公司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3、评级模型打分情况

2020 年 3 月 2 日，在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打分情况在“资产质量”、“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赋值分别为：6 分、7 分；经支持评级调整 4 个子集，评级模型最终级别为 AA。

本次打分情况，基于 2019 年中瑞恒远纳入合并范围，拥有较大规模投资性房地产并且近几年园区出租情况优良，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此外，中瑞恒远园

区租金收入稳定，纳入合并范围后对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形成较好补充，公司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得到提升。因此，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及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在评级打分方面对“资产质量”、“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赋值提升，分别为：8 分、8 分；经支持评级调整 4 个子集，评级模型最终级别为 AA+。

上次打分情况：

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基础设施投融资(140000_2019_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打分卡 结果			
重要因素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分数
营运效率 (13%)	经营性业务利润(亿元)	2.28	7
	收现比(X)	0.96	8
流动性 (18%)	货币资金/短期债务(X)	0.33	2
	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X)	0.01	10
资本结构 与资产质量 (39%)	所有者权益(亿元)	67.24	7
	总资本化比率(X)	0.53	7
	资产质量	6	6
业务运营 (20%)	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	7
治理与管 控(10%)	治理水平与管控能力	6	6
打分结果		a [*]	
BCA		a [*]	
支持评级调整		4	
评级模型级别		AA	
打分卡定性评估与调整说明：			
受评企业的评级模型级别在基础信用评估级别(a)的基础上通过支持评级调整得到。其中，基础信用评估级别综合反映了打分卡级别以及其他调整项等因素的考量。支持评级主要考虑股东及政府等外部支持因素。最终级别由信评委投票决定，不排除与模型打分结果存在差异。			

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基础设施投融资(C250000_2019_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打分卡 结果			
重要因素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分数
营运效率 (13%)	经营性业务利润(亿元)*	2.54	7
	收现比(X)*	0.98	8
流动性 (18%)	货币资金/短期债务(X)	0.27	2
	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X)	0.10	8
资本结构 与资产质 量(39%)	所有者权益(亿元)	97.31	7
	总资本化比率(X)	0.59	7
	资产质量	8	8
业务运营 (20%)	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8	8
治理与管 控(10%)	治理水平与管控能力	6	6
打分结果		a	
BCA		a	
支持评级调整		4	
评级模型级别		AA+	
打分卡定性评估与调整说明：			
受评企业的评级模型级别在基础信用评估级别(a)的基础上通过支持评级调整得到。其中，基础信用评估级别综合反映了打分卡级别以及其他调整项等因素的考量。支持评级主要考虑股东及政府等外部支持因素。最终级别由信评委投票决定，不排除与模型打分结果存在差异。			

*指标采用近三年数据计算得出

三、历次境内长期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历次境内长期信用评级结果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9-0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10	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3-02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8-1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7-30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6-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6-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6-22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1-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8-0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6-2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6-20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7-03-23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6-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6-06-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3-25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5-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6-12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5-2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3-10-14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3-06-17	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6-27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合作金融机构一直保持合作，能够获得稳定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128.8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81.29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7.57 亿元。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93,000.00	37,000.00	56,000.00
滨海银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兵团农行	37,000.00	32,000.00	5,000.00
昌吉农商行	25,500.00	15,500.00	10,000.00
阜康农商行	7,000.00	7,000.00	-
工商银行	80,000.00	15,000.00	65,000.00
光大银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广发银行	45,000.00	25,000.00	20,000.00
国开行	18,500.00	16,586.00	1,914.00
哈密银行	18,000.00	18,000.00	-
华夏银行	45,000.00	22,000.00	23,000.00
建设银行	130,000.00	106,000.00	24,000.00
交通银行	34,500.00	34,500.00	-
库尔勒银行	11,500.00	11,500.00	-
昆仑银行	26,000.00	15,000.00	11,000.00
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	2,426.00	2,426.00	-

民生银行	25,000.00	10,000.00	15,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84,500.00	73,896.85	10,603.15
农业银行	44,850.00	39,850.00	5,000.00
浦发银行	35,000.00	35,000.00	-
天津滨海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45,750.00	45,750.00	-
乌鲁木齐农商行	34,800.00	34,800.00	-
乌鲁木齐银行	118,700.00	101,300.00	17,400.00
新疆银行	40,000.00	22,100.00	17,900.00
兴业银行	117,000.00	21,850.00	95,150.00
伊犁农商行	5,000.00	4,800.00	200.00
招商银行	27,000.00	8,500.00	18,500.00
中信银行	57,570.00	37,570.00	20,000.00
合计	1,288,596.00	812,928.85	475,667.1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且处于存续期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期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20农十二师MTN002	2020-09-25	2025-09-25	3+2	5.00	5.50	一般中期票据
20农十二师（疫情防控债）MTN001	2020-03-13	2023-03-13	3	5.00	4.56	一般中期票据
20新师01	2020-01-15	2025-01-15	2+2+1	3.00	6.20	私募债
18农十二师MTN002	2018-07-19	2021-07-19	3	6.00	7.75	一般中期票据
18农十二师MTN001	2018-02-06	2023-02-06	3+2	6.00	7.00	一般中期票据
16十二师	2016-04-11	2023-04-11	5+2	8.00	4.66	一般公司债
14十二师债	2014-06-03	2021-06-03	5+2	7.85	6.68	一般企业债
16中瑞恒远债	2016-09-29	2023-09-29	5+2	5.60	6.50	一般企业债
19九鼎01	2019-09-27	2022-09-27	2+1	3.34	7.50	私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

息，无违约情况发生。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3	1.29	1.34	1.57
速动比率（倍）	0.74	0.65	0.69	0.77
资产负债率（%）	63.89	64.62	64.11	61.43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76	2.56	2.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3.75	3.66	4.11
存货周转率（次）	0.33	0.79	0.68	0.5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19	0.46	0.42	0.3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23	0.22	0.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00%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00%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及本金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账面货币资金以及控股及参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过持续投入及开拓经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627.92 万元、570,760.42 万元、640,322.21 万元及 270,881.85 万元，稳定、可持续的营业收入能够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偿还起到有力支持。

2、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63,293.49 万元、711,640.53 万元、767,460.11 万元及 342,740.0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886.36 万元、171,552.27 万元、147,587.30 万元及 24,333.96 万元，充足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是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可靠保障。

3、账面货币资金保障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7,710.86 万元、183,513.69 万元、217,156.71 万元和 249,512.51 万元，其中，发行人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899.05 万元、18,212.99 万元、31,175.79 万元和 23,910.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且近年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呈上升态势，为发行人到期偿付本息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4、稳中有升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利润分配

发行人作为十二师下属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控股天润乳业、九鼎农业、中瑞恒远等公司，并参股绿洲国民村镇银行、遥安陵园等公司。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除发行人为发行 2 亿元可交换债“20 国资 EB”所质押的天润乳业 2,000 万股 A 股股票外，发行人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均未被质押。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章程已对于利润分配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持续取得分红。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取得主要控参股公司的分红分别为 114.16 万元、2,523.00 万元和 7,670.00 万元，分红规模逐年上升，有效增强了发行人母公司的偿债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能力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

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稳定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偿还本期债券提供有力支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128.8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81.29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7.5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2、可变现资产提供的保障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28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6.85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68.43 亿元。本期债券到期时，公司可借助应收款项催收或转让、存货销售等方式实现资产的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

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财达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延迟支付债务的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或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4、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9、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债券上市所在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偿债安排可行性举措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归集及筹措计划，保证资金运用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以及本金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提前做好应兑付本息的资金安排，并及时公布付息及本金兑付公告。同时，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付息日以及本金兑付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要求，保证偿付资金从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偿债专户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九）违约责任”

（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6,480.5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3839494X8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附 7 号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2201 号中瑞恒远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许明元
设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4 日
所属行业	：综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邵惠玲
联系电话	：0991-6550979
传真	：0991-6550985
邮编	：8300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与托管、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产业投资；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资委批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其拥有 7 家企业的净资产出资，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318.00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00%。7 家企业及其净资产数分别为乌鲁木齐农垦乳业集团公司 2,102.32 万元、乌鲁木齐农垦水利经济开发中心 1,768.58 万元、乌鲁木齐五一玻璃制品厂 689.49 万元、新疆天玉轻骨料有限责任公司 251.88 万元、乌鲁木齐市屯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1.27 万元、乌鲁木齐市农垦局供销合作社 17.58 万元、乌鲁木齐市农垦局种子公司 397.09 万元。

2009 年 12 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9〕26 号文件”，师国资委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7,225.00 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43.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 13-05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8 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2〕28 号文件”，师国资委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43.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广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沪广巨验字〔2012〕103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2 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3〕6 号文件”，师国资委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543.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广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沪广巨验字〔2013〕1016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1 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5〕30 号文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33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7,873.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形式出资，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完成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2016 年 12 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6〕37 号文件”，师国资委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915.93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1,788.93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2017 年 5 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6〕19 号文件”，师国资委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0.61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1,789.54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完成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2017 年 9 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7〕38

号文件”，师国资委同意将其持有的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789.54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2017 年 12 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7〕62 号文件”，师国资委同意将第十二师新师部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中 5,307.39 万元（其中：拨付中央预算内资金 3,900.00 万元（发改投资〔2006〕1080 号、发改投资〔2007〕1129 号及发改投资〔2008〕1020 号），师自筹资金 1,407.39 万元）作为投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96.93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完成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2017 年 12 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7〕65 号文件”，师国资委同意将师财政局拨付给公司的 20,000.00 万元股权收购款转为注册资本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7,096.93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完成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2020 年 4 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资委《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师国资发〔2020〕8 号），由师财政局向公司拨付注册资本金 9,383.5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6,480.51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完成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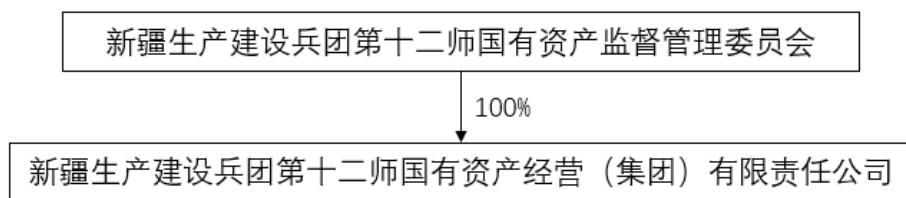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6,480.51 万元。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第十二师代表国家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开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特设机构，在第十二师党委领导下，第十二师国资委作为国有出资人代表，监督管理第十二师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第十二师国资委依法对第十二师国资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第十二师国资公司承担监督责任，并依法享有出资人的各项权利。

第十二师国资委所属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第十二师前身是 1963 年 7 月自治区党委规划设计建立的乌鲁木齐西郊农场管理处。1976 年 2 月 14 日，根据乌鲁木齐市委的决定，撤销西郊农场管理处，成立了乌鲁木齐市农垦局。1981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制恢复。1982 年，乌鲁木齐市农垦局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2000 年，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正师级建制。2012 年 12 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批准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十二师地处乌鲁木齐市，下辖 8 个农牧团场（含代管 47 团）、6 个市场、9 个集团公司、1 家上市公司及 4 个园区，除 221 团位于吐鲁番地区、222 团位于昌吉州阜康市、代管 47 团位于和田墨玉县外，其余 5 个团场位于乌鲁木齐市南、西、北面，处于乌昌之间的核心区域，呈扇形环抱乌鲁木齐市，其所在区域均被乌市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区位优势明显。第二条欧亚大陆桥北疆铁路、乌奎高速公路、乌昌大道、城北主干道以及即将修建的乌鲁木齐至昌吉轻轨铁路穿越辖区，所属单位抵达两市中心均在半小时以内，独特的地缘优势为第十二师经济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十二师土地总面积 412.3 万亩，其中，城市规划区面积 64 万亩，年播种面积 20 万亩左右，其余多为草场；2018 年末，总人口 13.3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 7 万余人。

近年来，第十二师国民经济实力取得快速增长。2019 年，全师实现生产总值 228.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7%，其中：第一产业 9.91 亿元，增长 6.4%；第二产业 95.73 亿元，增长 23.6%；第三产业 123.2 亿元，增长 5.5%。第一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3%，第二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41.8%，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53.9%。人均生产总值 153,375 元，比上年增长 5.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背景及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建于 1954 年，承担着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的职责，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兵团在所辖垦区内，依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自行管理内部的行政、司法事务，是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属于国家计划单列单位，受中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兵团肩负屯垦戍边的使命，其兴衰成败直接关系到国家政局的稳定。2006 年，胡锦涛总书记到兵团考察时，对兵团作出了“铁壁铜墙、中流砥柱、生产大军”的定位，明确了兵团在当前环境下，成为我国安全稳定的重要力量，以及西部经济建设生力军的重要政治和经济地位。

2010 年 5 月 17 日-19 日召开的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胡锦涛总书记再次肯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国家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表明了今后在中央支持新疆发展的政策中对兵团建设予以支持的总体思路。胡锦涛强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新疆发挥着建设大军、中流砥柱、铜墙铁壁的作用。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支持政策，兵团同样适用，对困难地区和对口支援受援地区的政策所在地兵团师团场同样适用。要把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作为兵团特殊体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紧密结合的有效措施，通过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渠道扶持兵团产业发展，加大对兵团的综合财力补助力度，提高中央财政对兵团公共事业发展的保障水平，加强兵团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兵团自我发展能力，支持兵团切实履行好屯垦戍边的重要职责。

兵团从成立以来，以转业官兵为基础，汇集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大中专毕业生、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和城乡支边青年，按照“不与民争利”的原则，在天山南北的塔克拉玛干、古尔班通古特两大沙漠边缘兴修水利、植树造林、架桥修路，兴建了一大批团场、企业和新城镇。

兵团机关设在乌鲁木齐市，截至 2019 年末，兵团下辖 14 个师、179 个农牧团场；兵团拥有新疆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上市公司、2 所大学、1 所农垦科学院、1 家全国性保险公司、国家级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农业高新技术园区，已与世界 75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兵团辖区拥有新疆 16 个一类开放口岸中的 9 个一类开放口岸，具有东进西出、向西开放、发展贸易的优势。1990 年，国务

院批准兵团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单列，享有计划单列的各项经济管理权限。从 1998 年开始，中央财政将兵团列为中心一级预算单位。除此之外，国家给予兵团较大税收优惠政策。兵团除享受国家种养业免税政策外，还享受集中统一纳税的所得税政策，即其所属企业（包括各师）不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将所属企业（包括各师）所形成的利润统一汇总、盈亏相抵后再纳税。从 2006 年起，兵团工业企业缴纳的地方税收以 2005 年为基数，超基数增长部分再全额返还兵团。

兵团作为从军队整体转业而建立的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社会组织，其管理体制带有浓厚的计划性、集中性和组织性，这种管理体制使其在社会经济生产中具有强有力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能力。近年来，兵团积极推进财务改革，建立了兵、师、团三级财务预算管理体制，增强了兵团对系统内财务的调控能力。

兵团管理新疆六分之一的土地、六分之一的人口、四分之一的耕地、七分之一的粮食、二分之一的棉花、三分之一的棉纱、棉布、糖等。2019 年，兵团生产总值 2,74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05.82 亿元，增长 6.3%；第二产业增加值 959.62 亿元，增长 5.9%；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1.64 亿元，增长 6.5%。第一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2.1%，第二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4.9%，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3.0%。人均生产总值 86,467 元，比上年增长 1.2%。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 年 12 月，经十二师国资委同意，中瑞恒远 96.00% 的股权被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将中瑞恒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及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

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中瑞恒远 2018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9.19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3.41 亿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未追溯）177.82 亿元的比例为 55.78%、2018 年度营业收入（未追溯）33.67 亿元的比例为 69.53%，占比均超过 50.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交易背景和目的

十二师国资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为 100.00%。为了适应当前深化国企改革的需要，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十二师国资委将其持有的 96.00% 中瑞恒远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2、本次交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十二师国资委。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十二师国资委持有的中瑞恒远 96.00% 股权。

（3）交易方式

根据十二师国资委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变更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请示的批复》（师国资发[2019]246 号），“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属于企业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免于资产评估与产权交割。”。由于发行人和中瑞恒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十二师国资委，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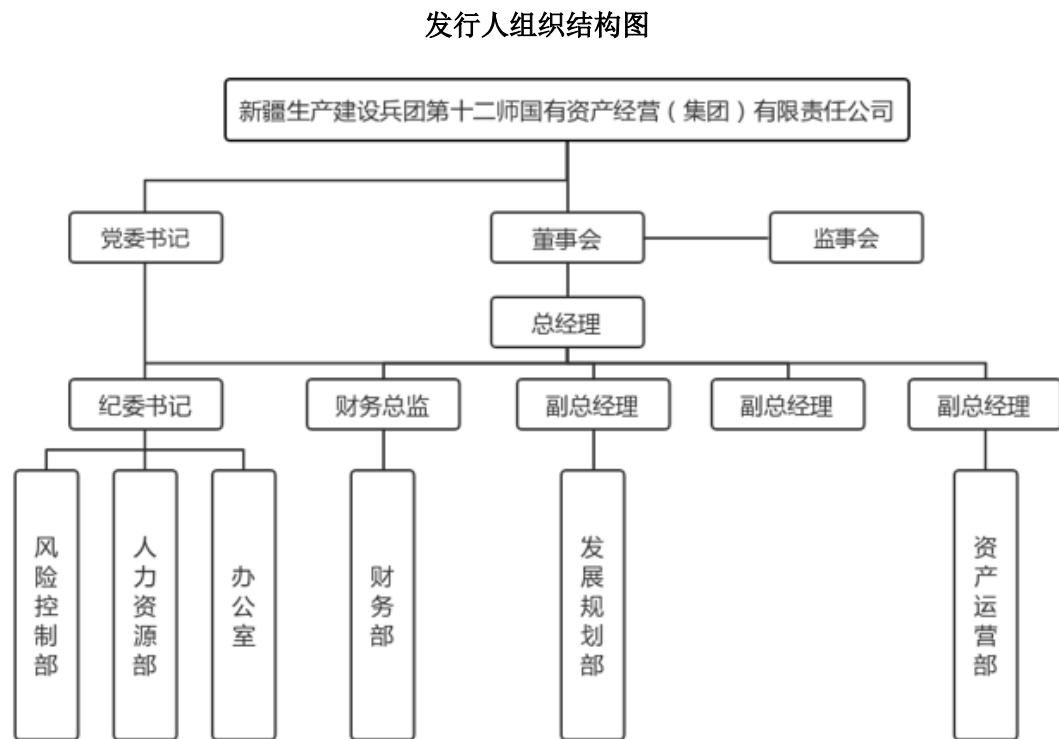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瑞恒远 96.00%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国有企业股权划转增强了发行人资产实力，中瑞恒远物流和商贸业务的加入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乳业和批发贸易业务，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回流情况也得到进一步提升。综上，本次国有企业股权划转预计将进一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各部门在业务开展中能够做到既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同时也能保持协作顺畅，机构设置能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主要部门职责介绍：

1、风险控制部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及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与监控，并出具分析报告；负责所属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关闭、破产、困难企业重组以及企业改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期风险调查与评估，并对过程进行风险监控；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为集团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风控信息咨询，协调组织集团公司涉诉案件的处理；负责集团各类合同文本的制定、修订，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签订，对各类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

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三大职能；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才开发与储备计划；负责拟定集团公司部门及其职能、岗位、人员设置；负责审核所属企业薪酬总额；负责建立集团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培训、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劳动合同管理、人事变动、人事档案管理、劳动争议处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口统计、计生服务、低保、大病救助等工作。

3、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和督办集团公司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的工作；负责党建、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综治维稳、信访、统战等工作；负责文秘、机要、档案、保密、印章管理、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管理；负责本部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与管理；负责后勤保障服务。突出主责优势和服务职能，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的作用。

4、财务部

主要职责：负责拟定集团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等规章制度，健全和完善财务管控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财务预算，并对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反馈；负责集团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系统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与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投资、筹资过程中的税务筹划与安排；负责集团公司投融资管理和集团内部、外部借贷、担保等业务；负责资金归集平台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统计工作。

5、发展规划部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拟定、实施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负责对集团公司各类投资、合作项目进行项目背景调查，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评估，提出发展及投资建议；负责集团公司招商引资工作；牵头进行新项目申报，申请与集团公司有关的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与补贴，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关系；负责项目前期筹备、筹建工作；负责项目建设、招投标、议标及监督、竣工验收和

工程造价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消防、安全、环保体系建设和监督落实工作。

6、资产运营部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落实集团各层级“三会一层”的规范运行和日常联络服务工作；组织起草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导、协调、评估和审核权属企业制定年度经营计划；负责跟踪、评估和考核权属企业年度经营计划的进展执行情况，适时提出企业经营计划的调整建议；建立健全集团公司预警制度；负责集团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管理工作；负责提出资产处置、权属企业重组和整合、设立新公司的方案等工作，履行国有产权登记、变动的审批和报批。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26,859.93	乳制品生产与销售	29.4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21,052.64	农产品销售	95.00	投资设立
3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10,000.00	电梯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4	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2,460.00	电器制造及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5	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5,000.00	电子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6	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1,275.40	纺织品、服装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7	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10,000.00	建材生产与销售	40.00	投资设立
8	新疆天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石河子	500.00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9	新疆国运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3,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10	新疆西能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3,000.00	仪器仪表制造业	35.00	投资设立
11	乌鲁木齐屯坪巴士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1,000.00	区域公交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12	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700.00	货物运输	42.86	投资设立
13	新疆国运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1,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14	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20,000.00	小额信贷	30.00	投资设立
15	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1,600.00	质押典当业务	45.00	投资设立
16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21,023.96	商务服务业	96.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发行人持有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8%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作为上市公司，天润乳业经营有一定的独立性，发行人作为天润乳业第一大股东在证券法要求下合法参与公司相关重大决策表决。

2、发行人持有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为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可以对公司治理实施决策权，且发行人在董事会的表决权超过 50%，对其生产经营及财务活动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发行人持有新疆西能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发行人委派，且发行人在董事会的表决权超过 50%，对其经营及财务活动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发行人持有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42.86%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委派，且发行人在董事会的表决权超过 50%，对其经营及财务活动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为发行人委派，且发行人在董事会的表决权超过 50%，对其经营及财务活动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为发行人委派，且发行人在董事会的表决权超过 50%，对其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2013 年通过借壳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419。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天润乳业的注册资本为 26,859.93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9.48% 的股权，为天润乳业的控股股东，且上述股权未被质押。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为发行 2 亿元可交换债“20 国资 EB”，发行人质押天润乳业 2,000 万股 A 股股票，占天润乳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总股本的 7.45%。经营范围：乳业投资及管理；畜牧业投资及管理；乳和乳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加工；有机肥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加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2,480.11 万元，总负债 84,667.46 万元，所

有者权益 117,812.6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659.27 万元，净利润 14,202.88 万元。

（2）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1,052.64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5.00% 的股权。经营范围：农业投资；农畜产品销售，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作物、林木的培育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高新技术研究推广，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管理与开发；物业服务；场地、机械设备、房屋的租赁；互联网零售（农副产品）；文化产业的开发与投资；会展服务；建材、钢材的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03,096.20 万元，总负债 447,790.7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5,305.4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632.45 万元，净利润 4,291.60 万元。

（3）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6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电梯制造、安装、维保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电梯和楼宇设备的销售；电梯配件和楼宇设备配件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在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家具制造；机械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服务器机柜、一体化机柜的设计、生产、安装、批发、销售；防火门窗、入户门制造销售、门窗安装工程；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低压配电箱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教学实验室成套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橱柜及配件的生产制造、销售；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内训；户外活动的开展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4,527.30 万元，总负债 16,196.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31.2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17.95 万元，净利润-2,132.32 万元。

（4）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46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发输配变电工程安装及调试，自动化设备安装及调试；通用仪器仪表、固态继电器、照明器具、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金属材料、水暖阀门、电力设备及二、三类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建材、日用百货、电梯、制冷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891.21 万元，总负债 2,558.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33.2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11.36 万元，净利润 446.21 万元。

（5）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高低压配电装置、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设计、制作与销售、电动机用节电器、节能照明器具、机电设备、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服务；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电力系统安装及工程施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通信工程，网络综合布线，通讯设备租赁；市政道路工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测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销售：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材，钢材。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8,800.10 万元，总负债 18,959.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40.7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3.44 万元，净利润-388.50 万元。

（6）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注册资本 1,275.4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棉纱、棉布、纺织品、服装、棉花、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生产及销售：防护服、口罩、棉纱、针织品、劳保用品、工作服、校服、塑料制品、保温材料；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业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贸易；家政服务、设备租赁；通用零部件制造；房屋租赁；供热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413.13 万元，总负债 5,401.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11.7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80.43 万元，净利润-331.10 万元。

（7）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矿渣微粉、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凭环评报告方可生产）；路延石、地面防滑彩砖加工、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1,605.29 万元，总负债 17,857.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747.3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64.61 万元，净利润 158.31 万元。

（8）新疆天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天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墙体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场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代收代交水、电、暖费；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人工造林；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机械租赁；谷物种植；谷物加工销售；棉花种植；棉花加工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51,200.15 万元，总负债 304,184.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015.2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49.44 万元，净利润-245.52 万元。

（9）新疆国运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新疆国运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营

养健康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钢材销售；房屋租赁。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681.18 万元，总负债 11,594.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86.5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04.49 万元，净利润 309.71 万元。

（10）新疆西能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新疆西能韦尔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35.00% 的股权。经营范围：计算机控制及相关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消防自动化控制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防领域的计算技术与通信技术的研发、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产品软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电子产品、电子设备、LED 显示屏、模组、数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机、电动车科技研发、检测、检验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动工具、风机、水泵、电动玩具、新能源汽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用品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器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商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869.10 万元，总负债 2,623.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5.5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6.75 万元，净利润-385.95 万元。

（11）乌鲁木齐屯坪巴士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屯坪巴士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区域公交营运。汽车租赁，销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物业管理，非占道停车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21.76 万元，总负债 49.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1.9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52 万元，净利润 0.08 万元。

（12）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2.86% 的股权。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托运运输代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五金交电、建材、办公用品、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土石方工程。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815.94 万元，总负债 1,821.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4.8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79 万元，净利润-34.84 万元。

（13）新疆国运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国运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22.36 万元，总负债 57.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65.2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41 万元，净利润-34.91 万元。

（14）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3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各类小额贷款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787.13 万元，总负债 5,921.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866.1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3.40 万元，净利润-20.54 万元。

（15）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5.00% 的股权。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4,666.40 万元，总负债 37,974.26 万元，所有者权益-3,307.8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13 万元，净利润-2,205.97 万元。

（16）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 21,023.96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6.00% 的股权。经营范围：市场投资开发、管理；仓储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润滑油，农产品、农资产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铝合金制品、水泥制品、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五金轴承、标准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设

备及配件、化肥、PVC、番茄、焦粉球团、铁矿粉、煤炭、焦炭、铁精粉、矿产品、电解铝；金属制品的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工程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监控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会务系统工程的施工、安装及调试；楼宇综合布线。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05,037.00 万元，总负债 676,436.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8,600.7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0,496.39 万元，净利润 13,720.55 万元。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94.00	12.77	奶牛养殖、育种、繁育、饲草料种植加工
2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49.02	14.00	能源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旅游产品的开发和经营，电力设备租赁，电力设备运行维护
3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9.57	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的生产、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直接入口），农作物、水果、坚果种植与销售；农业技术有偿服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4	新疆绿珠九鼎农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农业投资，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作物、林木的培育、种植与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高新技术研究推广；农畜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3.00	许可经营项目：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结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	新疆九鼎金盛祥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农产品、蔬菜、花卉、水果的种植与销售；牲畜、家禽的饲养及销售；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7	新疆希望创美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715.00	69.93	光电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施工服务；工程设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明灯具、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矿工程建设；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管理服务；电力供应；电力咨询服务
8	乌鲁木齐北园春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4.75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
9	新疆葡萄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9.00	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加工及销售;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加工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收 购及销售;旅游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所生产的原辅材料)
10	新疆金鼎惠农典当有限公司	3,000.00	26.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11	新疆遥安陵园有限公司	2,150.00	40.00	公墓开发、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殡葬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
12	新疆蓝希络食品有限公司	2,154.00	35.00	生猪屠宰、分割;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鲜、冷藏、冷冻、仓储)(保健品、乳制品除外)鲜肉类的销售,畜禽养殖,畜禽收购,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非占道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注：

1、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希望创美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69.93% 的股权，但相关股权转让，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已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故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葡萄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79.00% 的股权，但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 15,494.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2.77% 的股权。经营范围：奶牛养殖、育种、繁育、饲草料种植加工。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960.00 万元，总负债 11,727.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33.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2.00 万元，净利润-1,230.00

万元。

（2）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注册资本 24,949.02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4.00% 的股权。经营范围：能源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旅游产品的开发和经营，电力设备租赁，电力设备运行维护。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5,746.38 万元，总负债 78,916.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829.4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83.98 万元，净利润 1,508.87 万元。

（3）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57% 的股权。经营范围：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的生产、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直接入口），休闲食品生产、零售，新食品的研发，烘焙类食品的生产、销售，蜂蜜的销售；农作物、水果、坚果种植与销售；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营利性民办培训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仓库、库房的租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农业技术有偿服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化肥、有机肥、农膜、农药（限制使用农药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广告设计及牌匾制作，餐饮服务。园林技术服务、滴灌设施、管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粮油，枣饮、枣醋、枣酒、枣茶、枣保健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1,798.87 万元，总负债 26,106.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92.0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17.11 万元，净利润 -3,776.56 万元。

（4）新疆绿珠九鼎农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绿珠九鼎农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农业投资，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作物、林木的培育、种植与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高新技术研究推广；农畜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5,137.00 万元，总负债 14,24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95.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03.00 万元，净利润 81.00 万元。

（5）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3.00% 的股权。许可经营项目：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6,778.13 万元，总负债 175,703.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074.3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24.01 万元，净利润 3,170.65 万元。

（6）新疆九鼎金盛祥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九鼎金盛祥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农产品、蔬菜、花卉、水果的种植与销售；牲畜、家禽的饲养及销售；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88 万元，总负债 1.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502.72 万元。

（7）新疆希望创美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希望创美光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71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69.93% 的股权。经营范围：光电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施工服务；工程设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明灯具、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矿工程建设；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管理服务；电力供应；电力咨询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967.26 万元，总负债 16,215.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52.2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4.53 万元，净利润 196.22 万元。

（8）乌鲁木齐北园春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北园春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4.75% 的股权。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836.18 万元，总负债 891.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944.7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24.77 万元。

（9）新疆葡萄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葡萄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79.00% 的股权。经营范围：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加工及销售；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加工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收购及销售；旅游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所生产的原辅材料）。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225.80 万元，总负债 8,171.20 万元，所有者权益-4,945.4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70 万元，净利润-486.60 万元。

（10）新疆金鼎惠农典当有限公司

新疆金鼎惠农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6.00% 的股权。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029.42 万元，总负债 1.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27.7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98 万元，净利润-24.40 万元。

（11）新疆遥安陵园有限公司

新疆遥安陵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 2,1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公墓开发、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殡葬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832.81 万元，总负债 1,934.80 万元，所有

者权益 7,898.0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93.46 万元，净利润 4,972.58 万元。

（12）新疆蓝希络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蓝希络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2,154.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35.00% 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猪屠宰、分割；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鲜、冷藏、冷冻、仓储）（保健品、乳制品除外）鲜肉类的销售，畜禽养殖，畜禽收购，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非占道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145.00 万元，总负债 16,517.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28.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64.00 万元，净利润-741.00 万元。

（三）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00419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69,735	29.48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子公司天润乳业 29.48% 的股权，为天润乳业的控股股东，且上述股权未被质押。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为发行 2 亿元可交换债“20 国资 EB”，发行人质押天润乳业 2,000 万股 A 股股票，占天润乳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总股本的 7.4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立、董事会成员聘任等均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任期
许明元	46	男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2020.11.18-2023.11.18
余展	45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2020.12.18-2023.12.18

秦忠	49	男	董事	2020.12.18-2023.12.18
邵惠玲	48	女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8.02.12-2021.02.12
李侠	59	男	职工董事	2018.02.12-2021.02.12
向永康	53	男	独立董事	2018.02.12-2021.02.12
段昭云	48	女	独立董事	2018.02.12-2021.02.12

许明元先生，董事长，1974 年出生，2004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农业厅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科员、后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兵团物产金属有限公司工作办公室主管、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新疆西部绿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裁助理；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主管、投资三部副总经理；新疆凯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新疆五星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四师 225 团“访惠聚”工作队领队、阿瓦提村及喀孜纳克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阿瓦提村支部书记；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运营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余展先生，董事，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农六师新湖农场建筑安装公司生产办技术员；玛纳斯新湖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技术部技术科副科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玛纳斯新湖兴天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青格达生态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秦忠先生，董事，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乌鲁木齐市蔬菜副食品总公司办公室机要通讯员，团委专干、副书记、书记，企业管理科科长兼任公司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新疆康普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发展规划部副部长；新疆康正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疆东宝冷库冷鲜市场总经理；新疆东宝实业（集团）公司副总裁；新疆海鸥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九鼎农场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新疆九鼎农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新疆丝路天山国际食品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邵惠玲女士，董事，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乌管局五一农场粮油综合加工厂会计、乌管局五一农场财务科总账会计、第十二师五一农场财务科副科长、电算中心主任、预算科副科长、发改科科长，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侠先生，职工董事，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 105 团一营七连农工、105 团一连会计，105 团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团长，新疆天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职工董事。

向永康先生，独立董事，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86 年 7 月-2001 年 3 月，任职于兵团十二师下属企业及审计局；2001 年 4 月-2005 年 12 月，就职宏源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从事企业上市及企业并购等业务，包括兵团天康生物等企业的上市工作；2006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就职于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税务代理和管理咨询工作，主审单位包括乌鲁木齐商业银行、兵团国资、乌鲁木齐市国资等众多企业；2012 年 6 月至今，任职新天润房产从事风险及综合管理等工作。现任新天润房产副总经理，兼任中瑞恒远和安永财税咨询事务所监事、公司外部董事。

段昭云女士，独立董事，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讲师。1992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新疆警察学院法律系从事教学工作，职称：讲师；2007 年 12 月至今，在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现任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公司外部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出资者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得兼任监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任期
文学武	57	男	监事会主席	2018.02.12-2021.02.12
周卫萍	53	女	职工监事	2018.02.12-2021.02.12
陈满玲	51	女	监事	2018.02.12-2021.02.12
柴宁	35	男	职工监事	2018.02.12-2021.02.12
江慧	41	女	外部监事	2019.02.22-2022.02.22

文学武先生，监事会主席，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师。曾任 104 团牧三场主管会计、工会主席，104 团畜牧公司主管会计、工会主席，104 团办公室主任、政研室主任、财务科科长、劳资科科长、社政管理科科长，五一农场副政委、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新疆仲颐凯业园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卫萍女士，职工监事，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85 年 6 月起在 104 团机关工作，历任建设银行友好北路分理处会计、农垦商贸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兼工会主席、财务科科长，供销合作联社财务科长、农资公司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工会主席。现任新疆国运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监事、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陈满玲女士，监事，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委，中级审计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第十二师纪委监察局主任科员、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工会主席。兼任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柴宁先生，职工监事，1985 年出生，本科生学历。曾任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科员、融资办科员；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乌鲁木齐新昌平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任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慧女士，外部监事，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任新疆鸿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新疆分公司投行部。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投行部总经理，兼任公司外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公司党委考察，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设置和聘任等均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任期
马巧玲	46	女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0.03.24-2023.03.24
邵惠玲	48	女	财务总监	2020.12.12-2023.12.12
余展	45	男	副总经理	2020.12.18-2023.12.18
王亮	46	男	副总经理	2020.12.09-2023.12.09
王继发	55	男	副总经理	2020.12.09-2023.12.09
曾德祥	54	男	副总经理	2020.12.09-2023.12.09
李鹏	41	男	副总经理	2020.09.28-2023.09.28

马巧玲女士，197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物流师。历任八钢公司第一轧钢厂三内中心工程筹备组业务员、八钢公司第一轧钢厂三内中心两办负责人，兼任三内中心团委书记、八钢公司第一轧钢厂三内中心财务科会计；制品分公司统计员、制品分厂物流作业区作业长；新疆八钢金属制品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物流中心主任，期间兼任制品分厂党总支书记；新疆八钢金属制品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中心经理；新疆八钢金属制品公司总经理助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经理；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邵惠玲女士及余展先生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王亮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乌鲁木齐市人事局人才服务中心干部、乌鲁木齐市人事局引进国外智力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乌鲁木齐泰华福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继发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解放军36044部队卫生员，乌鲁木齐养禽场蛋种鸡场工人、卫生员、销售员、销售生产计划员、场长，乌鲁木齐市养禽场种禽公司副经理，乌鲁木齐养禽蛋鸡一场场长，乌鲁木齐市养禽场种禽公司经理，第十二师头屯河农场党委常委、副政委、纪委书记兼机关党支部书记，新疆国润楼兰酒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新疆诚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德祥先生，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军户农场三连副连长兼连队工会主席、生产科副科长兼副站长，三坪农场工交科科员、三坪建筑材料公司副经理兼新疆华兴陶粒制品总厂厂长、场长办干事、副主任、工交科副科长、科长，第十二师工业局主任科员，新疆天润农垦乳业集团公司（新疆天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第十二师国资委副主任、工业局局长，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鹏先生，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事务部业务员、人事劳资部业务员、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主任助理、董事监事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组织部部长助理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所任职务
许明元	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余展	新疆惠海扬帆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长
	新疆丝路巴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执行董事
秦忠	新疆丝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丝路天山国际食品城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
邵惠玲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李侠	新疆天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向永康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新疆新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副总经理
	新疆安永财税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陈满玲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柴宁	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江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行部总经理
王亮	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王继发	新疆诚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长

文学武	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会主席
李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组织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五）持有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或债券。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托管；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产业投资；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从事多元化产业类经营，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以乳业、贸易批发、建材生产销售、电器制造、建筑施工等业务板块为主的基本格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产品、用途及经营主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各板块主要产品及用途表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乳业	液态奶、牛初乳保健营养品等	供人食用或者饮用。
贸易批发	各种农产品批发；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燃料油；钢材、煤炭、有色金属、农资贸易	农产品：食品生产原材料及可供食用的食品；农产品批发市场：批发商业体系的载体；燃料油、煤炭：工业燃料，主要用于发电、供热和动力来源等。 钢材、有色金属：工业原料，主要用于加工生产金属制品、设备和器械等。
建材生产销售	矿渣微粉	矿渣微粉：在水泥中掺和以及在商品混凝土中添加的外加剂、掺合料和主掺料，可提高水泥、混凝土的早期强度和改善混凝土的某

		些特性：
电器制造	高低压节能节电控制设备、分布式光伏逆变器、LED 节能灯及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在线监测信息平台	发电、电力输送及用电等电力设备的零部件及配套设施。
建筑施工	电力配套设施安装及管网施工、农产品市场配套商铺、住宅	配套设施；农产品市场配套商铺、住宅出售
服装生产	棉纱等纺织品、针织坯布和各种针织品	各种纺织品的原材料及成品，用于人类衣着消费。

发行人业务板块划分及各板块经营主体情况

业务板块	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	经营情况
乳业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初乳素系列生物保健品、食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乳和乳制品的加工与销售
贸易批发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作物、林木的培育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高新技术研究推广，农畜产品销售；市场管理等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仓储及租赁以及物流业务，物业服务与担保
建材生产销售	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生产销售
电器制造	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仪器仪表、低压配电装置、固态继电器、照明器具等的生产及销售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的制造和销售
	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输变电工程的生产和销售
	新疆西能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动工具、风机、水泵、电动玩具、新能源汽车、电动车（电力驱动机动车除外）、摩托车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电子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电动车科技研发；电子系统科技研发；电动车检测、检验及相关技术服务；润滑油、轮胎、电池、仪器仪表、电线、金属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建筑施工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新疆国运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原材料销售
其他业务	服装生产	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屯坪巴士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区域公交运营
矿产品加工销售	-	-
小额贷款	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各类小额信贷业务
典当业务	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等
其他	新疆国运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发行人本部	投资与资产管理

发行人乳业板块由子公司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该公司是兵团十二师国有控股的大型乳业企业，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乳制品和牛初乳系列保健品股份制企业，是兵团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乌鲁木齐市重要的副食品基地，被列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和乌鲁木齐市“小巨人”企业。目前，天润乳业拥有丹麦尼鲁公司的超滤浓缩低温喷雾牛初乳生产线；德国 GEA 公司液态奶、酸奶、活性乳酸菌饮料全自动生产线；瑞典利乐公司利乐砖、利乐枕灌装生产线；日本四国屋顶盒灌装生产线。新增的利乐枕、利乐砖和奶酪等生产线，使世界先进的乳品工艺技术在天润乳业集成，使得天润乳业成为新疆乳品行业标志性企业。天润乳业在新疆具有良好的区域优势，液态奶约占新疆市场的 35.00%，市场占有率居第一位。

发行人贸易批发板块由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其中，九鼎农业开展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管理服务业务；中瑞恒远开展钢材、煤炭、有色金属、农资等贸易销售、仓储及租赁、物流、服务及担保等业务。因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且冷库等配套设施完善，九鼎农业发展较快，已经成为乌鲁木齐乃至整个新疆最大的农产品销售企业之一，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中瑞恒远于 2019 年划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要从事钢材、煤炭、有色金属、农资等贸易活动，另外还涵盖少量铁精粉、焦炭等产品的贸易，收入规模较大。

发行人建材生产销售板块由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经营商品是矿渣微粉。宝新盛源是新疆唯一采用立磨技术专业处理矿渣的企业，通过利用八钢工业冶炼废渣来生产高炉矿渣微粉，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

发行人电器制造板块由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西能韦尔电气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为提

高电器制造板块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支持板块内子公司向新能源等具有长远发展前景的领域转型，并逐步拓展十二师范围之外的市场。

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由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国运天成置业有限公司和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九鼎农业承揽少量园林绿化工工程业务；天成置业负责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物业管理及建筑材料的销售；中瑞恒远负责建筑原材料的销售。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服装生产业务、运输服务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典当业务及其他等。其中，服装生产业务由子公司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销售客户主要为外贸公司和国内商场、超市；运输服务业务主要由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屯坪巴士公交客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小额贷款业务及典当业务分别由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其他业务主要由新疆国运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人本部负责经营。此外，发行人矿产品加工销售业务因十二师内部国有企业整合，负责该项业务的相应公司股权已全部划转出去，相应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且矿产品加工销售业务无实际运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业	88,295.24	32.60	162,659.27	25.40	146,202.64	25.62	124,019.72	25.23
贸易批发	154,991.87	57.22	419,523.57	65.52	318,995.59	55.89	207,140.58	42.13
电器制造	3,723.98	1.37	9,429.50	1.47	29,951.65	5.25	57,380.58	11.67
建材生产销售	5,586.44	2.06	13,064.61	2.04	8,751.26	1.53	6,158.38	1.25
建筑施工	584.18	0.22	8,009.76	1.25	29,793.42	5.22	67,051.26	13.64
其他业务	17,700.15	6.53	27,635.48	4.32	37,065.85	6.49	29,877.41	6.08
合计	270,881.85	100.00	640,322.21	100.00	570,760.42	100.00	491,627.9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业	61,763.40	27.68	118,523.96	22.05	106,348.04	23.20	89,325.95	22.74
贸易批发	134,778.42	60.4	359,506.54	66.87	284,066.20	61.98	173,164.28	44.07
电器制造	3,327.56	1.49	7,596.56	1.41	15,226.19	3.32	56,736.32	14.44
建材生产销售	4,938.00	2.21	10,999.86	2.05	7,444.37	1.62	5,013.13	1.28
建筑施工	321.16	0.14	4,523.73	0.84	13,168.40	2.87	44,665.64	11.37
其他业务	18,021.67	8.08	36,468.04	6.78	32,088.80	7.00	23,987.26	6.11
合计	223,150.21	100.00	537,618.69	100.00	458,342.01	100.00	392,892.5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业	26,531.84	55.59	44,135.31	42.97	39,854.60	35.45	34,693.77	35.14
贸易批发	20,213.45	42.35	60,017.03	58.44	34,929.39	31.07	33,976.30	34.41
电器制造	396.41	0.83	1,832.94	1.78	14,725.46	13.10	644.26	0.65
建材生产销售	648.43	1.36	2,064.75	2.01	1,306.89	1.16	1,145.25	1.16
建筑施工	263.02	0.55	3,486.03	3.39	16,625.02	14.79	22,385.62	22.67
其他业务	-321.53	-0.67	-8,832.56	-8.60	4,977.05	4.43	5,890.15	5.97
合计	47,731.64	100.00	102,703.50	100.00	112,418.41	100.00	98,735.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乳业	30.05%	27.13%	27.26%	27.97%
贸易批发	13.04%	14.31%	10.95%	16.40%
电器制造	10.64%	19.44%	49.16%	1.12%
建材生产销售	11.61%	15.80%	14.93%	18.60%
建筑施工	45.02%	43.52%	55.80%	33.39%
其他业务	-1.82%	-31.96%	13.43%	19.71%
合计	17.62%	16.04%	19.70%	20.0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627.92 万元、570,760.42 万元、640,322.21 万元及 270,881.8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98,735.35 万元、112,418.41 万元、102,703.50 万元及 47,731.6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批发业务及乳业业务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08%、19.70%、16.04% 和 17.62%。其中，发行人贸易批发业务规模较大，但同其他主营业务板块相比，毛利率相对较低。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1、乳业板块

发行人乳业板块由下属子公司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2013年11月8日，该公司通过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借壳上市，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于2013年12月31日变更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存续及经营主体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兵团国有控股大型乳业企业，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乳制品和牛初乳系列保健品股份制企业，是兵团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乌鲁木齐市重要的副食品基地，被列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和乌鲁木齐市“小巨人”企业。目前，天润乳业拥有丹麦尼鲁公司的超滤浓缩低温喷雾牛初乳生产线；德国GEA公司液态奶、酸奶、活性乳酸菌饮料全自动生产线；瑞典利乐公司利乐砖、利乐枕灌装生产线；日本四国屋顶盒灌装生产线。新增的利乐枕、利乐砖和奶酪等生产线，使世界先进的乳品工艺技术在该公司集成，使其成为新疆乳品行业标志性企业。天润乳业在新疆具有良好的区域优势，其液态奶在新疆市场占有率为35.00%，市场占有率居第一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乳业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4,019.72万元、146,202.64万元、162,659.27万元和88,295.2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3%、25.26%、25.40%和32.60%。近三年，发行人乳业板块收入持续增加，主要因天润乳业近年新并购沙湾盖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及销售额均大幅增加。同时，天润乳业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产品创新赢得了消费者的信任，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产品价格也逐步上升。近三年，发行人乳业板块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因公司在积极开拓市场，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相关辅料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1）主要产品情况

天润乳业主要从事乳制品制造业及畜牧业，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乳制品销售。天润乳业旗下拥有天润科技、沙湾盖瑞及唐王城乳品公司三家乳品生产企业，拥有“天润”、“盖瑞”、“佳丽”等品牌，产品构成中约60.00%为低温酸奶。该公司将“天润”作为核心品牌，展现高端形象；“盖瑞”、“佳丽”等作为副品牌，实施品牌差异化发展，同时研发上市一系列新产品，丰富爱克林花色系列，如抹茶冰淇淋化了、蜜了个瓜，并结合市场需求推出小白袋纯奶、俄

罗斯炭烧酸奶、紫薯藜麦酸奶等。同时，该公司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创新，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市场竞争能力持续增强。2019 年，乳业板块重点围绕质量管理、产品创新、成本管控等制造系统核心要素开展工作，积极在新产品研发、市场供给保障等方面改革创新，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乳品加工服务市场的销售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0 年 1-6 月，乳制品按产品分类，畜牧业产品、常温乳制品、低温乳制品及其他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9.12 万元、37,738.68 万元、48,783.91 万元和 232.25 万元。

2019 年度天润乳业乳制品销售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畜牧业产品	3,139.27	2,394.84	23.71
常温乳制品	64,921.33	47,366.13	27.04
低温乳制品	93,925.40	68,269.12	27.32
其他	432.14	273.72	36.66
合计	162,418.14	118,303.81	27.16

2018 年度天润乳业乳制品销售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畜牧业产品	2,721.32	2,277.07	16.32
常温乳制品	50,622.28	37,686.47	25.55
低温乳制品	92,456.76	66,101.50	28.51
合计	145,800.36	106,065.04	27.25

近三年及一期乳制品销售收入及区域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疆内	57,543.16	65.35	104,053.77	64.07	90,107.41	61.80	78,681.24	63.87
疆外	30,510.80	34.65	58,364.37	35.93	55,692.96	38.20	44,512.03	36.13
合计	88,053.96	100.00	162,418.14	100.00	145,800.36	100.00	123,193.26	100.00

(2) 产销量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天润乳业生产能力达日处理奶粉 100 吨、液态乳制品 400 吨。2017-2019 年度，天润乳业生产各类乳制品分别为 13.91 万吨、16.73 万吨、

18.95 万吨。2019 年度，天润乳业实现乳制品销量 18.92 万吨，较上年度增长 12.55%。2020 年上半年，天润乳业实现乳制品销量 9.8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6.00%。

天润乳业公司产量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产量（万吨）	18.95	16.73	13.91
实际销量（万吨）	18.92	16.81	13.74
产销率（%）	99.84	100.48	98.78

（3）销售模式

天润乳业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且主要是通过经销商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直销模式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针对乌鲁木齐市内的超市。目前，天润乳业共拥有经销商 737 个，其中，疆内地区经销商 382 个，疆外地区经销商 355 个。天润乳业对经销商采取渠道管理，首先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合作关系后确定经销区域，签订合同，一般合同期为一年，后续可以续定，收取一定的保证金，货物由公司指定物流配送至经销商处，经销商配送至零售终端及酒店、部队、幼儿园等特殊渠道。结算模式上，超市采取赊销方式，结算账期为 1 个月；经销商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考核方式为每月根据对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的要求，制定销售政策及奖励政策，和经销商签订销售责任状，每月根据责任状的规定兑现经销商返利及奖励。年终按销售产品销售量、增长率以及对公司的忠诚度进行评选，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奖励。

近一年及一期天润乳业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77,813.41	88.37	142,294.57	87.61
直营	10,240.55	11.63	20,123.57	12.39
合计	88,053.96	100.00	162,418.14	100.00

（4）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近年来，天润乳业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个体经销商，不存在单个经销商占比过大的情况。2019 年，公司逐步完善销售服务体系，在深入挖掘新疆市场潜能的同时，进一步开拓疆外市场，推行多方位品牌宣传，实现市场建设新突破。

2020 年 1-3 月天润乳业乳制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乳业板块收入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客户一	684.27	1.97	非关联方
客户二	667.80	1.92	非关联方
客户三	509.39	1.47	非关联方
客户四	433.22	1.25	非关联方
客户五	411.08	1.18	非关联方
合计	2,705.77	7.79	

2019 年度天润乳业乳制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乳业板块收入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客户一	4,126.34	2.54	非关联方
客户二	2,989.96	1.84	非关联方
客户三	2,394.15	1.47	非关联方
客户四	1,716.15	1.06	非关联方
客户五	1,445.63	0.89	非关联方
合计	12,672.23	7.80	

2018 年度天润乳业乳制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乳业板块收入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客户一	3,159.06	2.16	非关联方
客户二	2,483.92	1.70	非关联方
客户三	1,922.52	1.31	非关联方
客户四	1,546.58	1.06	非关联方
客户五	1,454.38	0.99	非关联方
合计	10,566.46	7.22	

2017 年度天润乳业乳制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乳业板块收入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客户一	2,195.32	1.77	非关联方
客户二	2,091.07	1.69	非关联方
客户三	1,665.29	1.34	非关联方

客户四	1,322.90	1.07	非关联方
客户五	1,234.93	1.00	非关联方
合计	8,509.52	6.87	

(5) 乳业产品主要生产成本

天润乳业的主要生产成本为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乳制品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

近三年天润乳业乳制品各类别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畜牧业产品	直接材料	1,699.04	1.44	1,632.04	1.54	415.10	0.47
	直接人工	303.94	0.26	308.59	0.29	70.47	0.08
	制造费用	391.86	0.33	336.44	0.32	82.49	0.09
常温乳制品	直接材料	38,847.58	32.84	31,215.91	29.43	23,120.20	26.12
	直接人工	3,698.27	3.13	2,941.71	2.77	1,860.20	2.1
	制造费用	4,640.33	3.92	3,528.84	3.33	2,448.56	2.77
低温乳制品	直接材料	60,473.38	51.12	58,483.53	55.14	53,915.53	60.91
	直接人工	3,350.61	2.83	2,940.53	2.77	2,709.38	3.06
	制造费用	4,898.80	4.14	4,677.43	4.41	3,897.37	4.40
合计		118,303.81	100.00	106,065.04	100.00	88,519.30	100.00

(6) 奶源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 16 个规模化奶牛养殖场，拥有规模化养殖奶牛约 2.55 万头，生产优质鲜奶 11.25 万吨。公司奶源淡季时基本上能够满足生产需求，而到了生产旺季时，则有一定的缺口。公司采购的奶源主要来源于第十二师辖区内的各个农牧团场，所采购的奶源经过第十二师农牧局和各团场的严格检测，质量有保障。除此之外，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周边地区的合作奶站及长期供奶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保障奶源质量，公司统一为合作奶站及供奶户提供配料、防疫服务，并严格按照原奶质量标准要求及协议奶价统一收购原奶。外购奶源是对自有奶源的有效补充，可以在平衡公司与奶农利益的同时，保证长期、稳定、安全的原奶供应。

近年来，公司在保障原料奶源质量安全的基础上，逐渐提高自有奶源的比例。原料奶的安全是乳品企业的第一生命线。公司牧场的奶牛均为优质荷斯坦奶牛，

2019 年度原料奶质量合格率为 100%。为保障奶牛健康、原奶品质，公司严格执行饲草收储标准，加强抽样分析监测，顺利完成优质饲草的储备；日常强化牧场防疫工作，落实规范化疾病防控操作，实现牧场的全面净化。公司拥有 5 个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乌鲁木齐市民生建设“哺育工程”合格奶源基地。2018 年，天润乳业投资设立天润建融牧业，收购南疆五团下辖三个牧场。2019 年，公司完成了芳草天润、天润北亭两个现代化牧场的建设。首批 1,802 头澳大利亚进口优质荷斯坦奶牛于 2019 年 8 月运抵芳草天润牧场，优化了牧场的牛群结构，奶源自给率约 60%。各新建牧场逐步开展生产试运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奶源比例，为公司优质奶源提供保障，实现牧业养殖、乳业加工和市场服务三大产业协调发展、相互匹配。

奶源采购的结算方式：向第十二师内部的农牧团场采购奶源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向第十二师外的集约化农场、养殖小区采购的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

2020 年 1-3 月天润乳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乳业板块成本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供应商一	1,593.67	6.36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二	1,370.79	5.47	非关联方
供应商三	1,176.62	4.69	非关联方
供应商四	1,152.84	4.60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五	963.87	3.85	非关联方
合计	6,257.80	24.97	

2019 年度天润乳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乳业板块成本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供应商一	6,622.59	5.59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二	6,261.32	5.28	非关联方
供应商三	5,964.77	5.03	非关联方
供应商四	5,261.51	4.44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五	4,953.51	4.18	非关联方
合计	29,063.72	24.52	

2018 年度天润乳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乳业板块成本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供应商一	8,027.31	7.55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二	6,161.62	5.79	非关联方
供应商三	6,086.94	5.72	非关联方
供应商四	3,843.83	3.61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五	3,477.70	3.27	非关联方
合计	27,597.41	25.95	

2017 年度天润乳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乳业板块成本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供应商一	8,083.51	9.13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二	6,292.49	7.11	非关联方
供应商三	5,727.60	6.47	非关联方
供应商四	3,692.90	4.17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五	3,114.68	3.52	非关联方
合计	26,911.17	30.40	

2、贸易批发板块

发行人贸易批发板块由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其中，九鼎农业开展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管理服务业务；中瑞恒远开展钢材、煤炭、有色金属、农资等贸易销售、仓储及租赁、物流、服务及担保等业务。因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且冷库等配套设施完善，九鼎农业发展较快，已经成为乌鲁木齐乃至整个新疆最大的农产品销售企业之一，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中瑞恒远于 2019 年划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要从事钢材、煤炭、有色金属、农资等贸易活动，另外还涵盖少量铁精粉、焦炭等产品的贸易，收入规模较大。原子公司兴海腾达于 2019 年划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不再从事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此外，发行人贸易批发板块包含少量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九鼎农业及中瑞恒远。九鼎农业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新疆九鼎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2017-2019 年度实现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分别为 26,435.80 万元、15,819.25 万元和 8,576.68 万元。中瑞恒远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四级子公司）新疆汇龙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宝新恒源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¹、新疆西域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华威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贸易及物流园区内商铺和住宅楼的销售业务，2017-2019 年度实现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33.82 万元、25,802.60 万元和 22,659.87 万元。2017-2019 年度，九鼎农业及中瑞恒远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合计值占发行人贸易批发板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8%、9.79% 和 7.45%，占比相对较小且呈下降趋势，负责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层级较低且非业务发展重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批发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207,140.58 万元、318,995.59 万元、419,523.57 万元及 154,991.87 万元，近三年呈现大幅增长态势，主要系九鼎农业贸易批发业务量大幅增加，并且子公司中瑞恒远煤炭、有色金属的贸易量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批发板块收入及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瑞恒远钢材、煤炭、有色金属及农资贸易	仓储及租赁	18,636.56	11,016.64	15,206.21	8,909.42	13,129.39	7,722.25
	销售钢材	125,944.64	124,071.13	81,410.61	80,401.33	80,409.35	77,755.84
	销售煤炭、有色金属等	128,545.01	127,627.04	73,577.05	73,155.93	25,368.59	24,997.37
	农资贸易	-		14,733.78	14,612.78	12,386.40	11,779.06
	物流收入	41,662.99	40,278.28	13,977.97	13,576.23	-	
	服务及担保收入	7,803.63	3,564.54	6,745.11	2,272.62	5,944.03	1,071.53
	小计	322,592.83	306,557.62	205,650.73	192,928.30	137,237.76	123,326.05
九鼎农业农产品销售及市场管理服务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收入	6,737.95	6,591.22	61,689.83	61,643.43	17,733.13	17,392.35
	农产品市场经营收入	57,317.82	26,229.94	18,188.27	7,409.16	20,390.96	11,683.26
	其他收入	7,364.37	99.06	4,815.73	172.34	1,996.81	229.48
	小计	71,420.13	32,920.22	84,693.83	69,224.93	40,120.89	29,305.09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沥青	0.00	0.00	2,848.44	2,832.02	4,851.04	4,813.43
	燃料油	0.00	0.00	0.00	0.00	2,597.07	2,576.95
	小计	0.00	0.00	2,848.44	2,832.02	7,448.11	7,390.38
	中瑞恒远	24,607.98	19,468.46	25,802.60	19,080.95	22,333.82	13,142.75

¹ 新疆宝新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公司尚未取得最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九鼎农业	902.63	560.24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5,510.61	20,028.70	25,802.60	19,080.95	22,333.82	13,142.75
	合计	419,523.57	359,506.54	318,995.59	284,066.20	207,140.58	173,164.28

(1) 钢材、煤炭、有色金属及农资贸易

中瑞恒远的贸易产品主要包括钢材、煤炭、有色金属及农资（化肥），另外还涵盖少量铁精粉、焦煤等产品。其中，钢材、煤炭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由中瑞恒远子公司新疆中瑞恒远仓储有限公司和新疆天恒基仓储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农资贸易由原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供销合作联合社负责经营，根据师国资发〔2019〕89号文件，自2019年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供销合作联合社不再纳入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范围。

中瑞恒远是兵团十二师最大的钢材贸易企业，在兵团十二师的钢材贸易中处于优势地位。同时，在销售区域上覆盖乌鲁木齐高新区、兵团十一师和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等地区，公司的钢材销售业务在乌鲁木齐全市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中瑞恒远钢材贸易的产品主要为三级螺纹钢、高线及热轧直发卷。公司钢材贸易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产品时，货款支付主要为预付款形式；发行人在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时，部分货款以预收方式结算，预收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40%。发行人向上游客户采购及向下游客户销售时，主要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下游客户的账期一般为1-2个月。中瑞恒远主要从供应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此外还根据市场价格和品种需求从其他一些贸易公司进行临时性采购，然后销售给客户。公司钢材贸易的仓储基地为宝新恒源钢材市场，负责运营该市场的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是由中瑞恒远与新疆最大的钢材生产企业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未来，随着中瑞恒远与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逐步加深，公司钢材采购渠道优势也将更加明显。

中瑞恒远煤炭、有色金属贸易亦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其中，有色金属贸易的产品包括电解铜和电解镍，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下游客户的账期一般为1-2个月。上下游均以贸易企业为主，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陕西上投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疆建能源有限

公司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浙江自贸区疆建能源有限公司、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最近三年，中瑞恒远贸易板块业务增长迅速，其中，有色金属贸易是中瑞恒远 2018 年及 2019 年重点开拓的业务。

2017-2019 年度中瑞恒远贸易销售及贸易服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仓储及租赁	18,636.56	15,206.21	13,129.39
销售钢材	125,944.64	81,410.61	80,409.35
销售煤炭、有色金属等	128,545.01	73,577.05	25,368.59
农资贸易	-	14,733.78	12,386.40
物流收入	41,662.99	13,977.97	-
服务及担保收入	7,803.63	6,745.11	5,944.03
合计	322,592.83	205,650.73	137,237.76

2017-2019 年度中瑞恒远主要贸易产品采购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材			
钢材采购量（吨）	335,815.00	249,443.01	276,416.26
钢材销售量（吨）	326,921.00	251,471.19	277,138.89
钢材销售收入	125,944.64	81,410.61	80,409.35
煤炭			
煤炭采购量（吨）	410,575.00	240,442.00	170,163.24
煤炭销售量（吨）	410,575.00	240,442.00	170,163.24
煤炭销售收入	30,310.40	11,847.04	17,281.88
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采购量（吨）	16,313.10	7,802.72	-
有色金属销售量（吨）	16,313.10	7,802.72	-
有色金属销售收入	98,234.61	42,559.94	-
化肥			
化肥采购量（万吨）	-	5.28	5.06
化肥销售量（万吨）	-	5.60	5.02
化肥销售收入	-	12,020.65	12,386.40

2019 年度中瑞恒远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中瑞恒远贸易采购及贸易服务成本比重	采购品种	是否为关联方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61,914.16	20.20%	煤炭	否
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43,778.71	14.28%	钢材	否
新疆必和力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243.08	11.82%	煤炭	否
新疆聚君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749.18	5.14%	煤炭	否
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126.61	4.61%	钢材	否
合计	171,811.74	56.05%		

2018 年度中瑞恒远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中瑞恒远贸易采购及贸易服务成本比重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56,502.07	29.29%	钢材	否
陕西上投实业有限公司	31,945.15	16.56%	电解铜	否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344.51	9.51%	钢材	否
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	8,806.81	4.56%	铁精粉	否
浙江自贸区疆建能源有限公司	7,548.61	3.91%	电解镍	否
合计	123,147.15	63.83%		

2017 年度中瑞恒远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中瑞恒远贸易采购及贸易服务成本比重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42,647.90	34.58%	钢材	否
新疆郁金香贸易有限公司	8,593.20	6.97%	焦炭	否
云南祥丰商贸有限公司	6,310.43	5.12%	农资	否
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5,375.14	4.36%	钢材	否
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	2,131.30	1.73%	铁精粉	否
合计	65,057.97	52.75%		

2019 年度中瑞恒远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中瑞恒远贸易销售及贸易服务收入比重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61,957.66	19.21%	煤炭	否
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	24,367.67	7.55%	钢材	否
新疆聚鑫盛贸易有限公司	19,105.51	5.92%	铝锭	否
上海呼伦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	15,763.95	4.89%	有色金属	否
兰州新区商投商贸有限公司	15,155.83	4.70%	煤炭	否
合计	136,350.62	42.27%		

2018 年度中瑞恒远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中瑞恒远贸易采购及贸易服务收入比重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	43,562.92	21.18%	钢材	否
浙江自贸区疆建能源有限公司	31,962.84	15.54%	电解铜	否
新疆蓝天诚达物流有限公司	13,363.65	6.50%	钢材	否
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8,893.86	4.32%	钢材	否
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49.94	3.67%	电解镍	否
合计	105,333.21	51.22%		

2017 年度中瑞恒远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中瑞恒远贸易采购及贸易服务收入比重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	61,997.83	45.18%	钢材	否
浙江自贸区疆建能源有限公司	31,962.84	23.29%	电解铜	否
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49.94	5.50%	电解镍	否
陕西上投实业有限公司	6,303.85	4.59%	电解镍、电解铜	否
邵秀伟	4,599.38	3.35%	农资	否
合计	112,413.84	81.91%		

(2) 农产品销售及市场管理服务

发行人贸易板块中农产品销售及市场管理服务由九鼎农业负责经营。九鼎农业是第十二师农产品流通的主渠道，销售的农产品包括新疆本地农产品和全国其他地区特色农产品。

九鼎农业贸易批发业务主要以现金、电汇、票据等方式进行结算。不同的业务类别结算周期不同，一般下属各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租赁业务及商铺及配套设施销售业务结算周期为 1 年，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结算周期为 6 个月。

2017-2019 年度九鼎农业贸易批发板块相关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收入	6,737.95	6,591.22	146.73	61,689.83	61,643.43	46.40	17,733.13	17,392.35	340.78
农产品市场经营收入	57,317.82	26,229.94	31,087.88	18,188.27	7,409.16	10,779.11	20,390.96	11,683.26	8,707.70
其他收入	7,364.37	99.06	7,265.31	4,815.73	172.34	4,643.39	1,996.81	229.48	1,767.33
合计	71,420.13	32,920.22	38,499.91	84,693.83	69,224.93	15,468.90	40,120.89	29,305.09	10,815.80

①农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

九鼎农业下属子公司新疆西部九鼎果业有限公司、新疆葡萄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进行葡萄、干果和菌类等农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新疆西部九鼎果业有限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苹果、桔子、油桃等水果的外贸出口；新疆葡萄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以下两方面：一、葡萄干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自身直接销售收入和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公司的合作销售分成；二、提供代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用。

2018 年度，九鼎农业实现农产品加工及销售收入 61,689.83 万元，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市场交易量大幅增加所致，增加的农产品交易主要为政府性民生工程冬储菜的交易，业务量大且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 年度，九鼎农业实现农产品加工及销售收入 6,737.95 万元，较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政府性民生工程冬储菜项目未开展所致。

2019 年度九鼎农业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九鼎农业农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和田爱农果业有限公司	4,498.03	68.24%	红枣	否
霍尔果斯春满园商贸有限公司	1,187.75	18.02%	桃子	否

牙生江、尹建德、王宝银	352.97	5.36%	蔬菜、水果	否
阿克苏农民专业合作社	212.92	3.23%	蔬菜、水果	否
新疆鑫盛鸿茂农业科技墨玉分公司	120.00	1.82%	各类蔬菜	否
合计	6,371.67	96.67%		

2018 年度九鼎农业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九鼎农业农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新疆广利盈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32.44%	各类蔬菜	否
霍尔果斯春满园商贸有限公司	9,013.15	14.62%	橘子、桃子、苹果	否
霍尔果斯惠农农产品收购有限公司	2,055.06	3.33%	橘子、桃子、苹果	否
霍尔果斯辉煌贸易有限公司、	1,286.85	2.09%	橘子、桃子、苹果	否
湖北乾升商贸有限公司	545.00	0.88%	橘子	否
合计	32,900.06	53.37%		

2017 年度九鼎农业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九鼎农业农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霍尔果斯春满园商贸有限公司	9,013.15	51.82%	橘子、桃子、苹果	否
霍尔果斯惠农农产品收购有限公司	2,055.06	11.82%	橘子、桃子、苹果	否
霍尔果斯辉煌贸易有限公司	1,286.85	7.40%	橘子、桃子、苹果	否
湖北乾升商贸有限公司	545.00	3.13%	橘子	否
广西恭城森鹿商贸有限公司	178.95	1.03%	柿子	否
合计	13,079.01	75.20%		

2019 年度九鼎农业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九鼎农业农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销售总额比重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新疆和田果业有限公司	4,587.16	68.08%	红枣	否

阿拉木图赛赛诺有限公司	1,189.31	17.65%	桃子	否
于田县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服务管理局	257.24	3.82%	蔬菜、水果	否
和田县恒才教材设备有限公司	383.93	5.70%	蔬菜、水果	否
沙依巴克区西山西街千家万户商务酒店、沙依巴克区克西路新北园春市场叶鑫蔬菜配送店	120.00	1.78%	各类蔬菜	否
合计	6,537.64	97.03%		

2018 年度九鼎农业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九鼎农业农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销售总额比重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新疆乌鲁木齐农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32.42%	各类蔬菜	否
阿拉木图赛赛诺科技有限公司	9,577.97	15.53%	橘子、桃子、苹果、柿子、橘子	否
深圳乐和风贸易有限公司	318.86	0.52%	葡萄干	否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91.83	0.47%	葡萄干	否
广州百佳超市有限公司	52.45	0.09%	葡萄干	否
合计	30,241.11	49.02%		

2017 年度九鼎农业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九鼎农业农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销售总额比重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阿拉木图赛赛诺科技有限公司	11,962.00	67.46%	各类出口农产品	否
华润万家	512.65	2.89%	葡萄干及其他干果	否
深圳乐和风	217.11	1.22%	葡萄干及其他干果	否
苏果超市	121.54	0.69%	葡萄干及其他干果	否
广州百佳超市有限公司	27.52	0.16%	葡萄干及其他干果	否
合计	12,840.82	72.41%		

②农产品市场经营业务

九鼎农业农产品市场经营收入主要为下属各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租货业务收入、商铺及配套设施销售收入、下属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线和种植基地的租赁收入、交易大棚的管理收入等。

九鼎农业以乌鲁木齐本部九鼎农产品市场为依托，先后在伊犁、石河子、托里、喀什、阿克苏、库尔勒等地开发建设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市场内商铺及配套设施主要采用出租的方式，即商铺的所有权属于九鼎农业，租户仅拥有合同期内的使用权。九鼎农业与商户所签订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商铺的使用期限、使用费及经营用途等，租户不得改变约定的经营用途。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转租。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一般为：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缴纳及分期缴纳。此外，市场内的配套设施、办公用房及仓储用房也进行出租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租金。为了使资金快速回笼，少部分商铺、门面采用了一次性出售的方式。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除了商铺摊位、仓库类建筑，还有交易大棚设施，对于无固定摊位的经营户，由于其流动性较高，市场设置交易大棚，为大宗农产品提供交易场所，主要涉及水果、蔬菜类。对于该类经营模式，市场借助电子结算系统，通过记录经营户每日产品的交易重量，按照不同种类的产品每单位重量的不同费率，收取一定交易管理费，出售方和购买方都需缴纳一定的交易管理费。市场为确保场内交易商品的质量安全，在交易期间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查并公示检测结果，对检测不合格的商品予以清退销毁，对相应的经营户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此外，因物流配送等需要，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车辆进出较为频繁，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市场对外来小型车辆限制入场，统一安排市场内部车辆配送，并对市场内统一的配送车辆运营户按年收取一定标准的车辆管理费。

目前，九鼎农业投资运营的贸易市场共有 6 个，分别为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一期和二期）、重型汽车销售市场、伊犁九鼎富通果蔬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克拉玛依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北屯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新疆九鼎国际商贸城一期建设项目，其中，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一期和二期）被列为自治区及兵团的重点项目，是疆内最大的农副产品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一期和二期）项目由九鼎农业负责建设和运营。该市场拥有配套保鲜库、仓储库及物流中心，总建筑面积

53.2 万平方米，商铺及摊位 2,000 余个，包括蔬菜瓜果交易区、干果副食品交易区、冷冻保鲜仓储区、水产海鲜区及农产品加工配送区五大功能区。该市场于 2014 年建成开始运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建成的蔬菜果品交易市场、冷鲜肉食、海鲜及熟食交易市场已全面投入运营，累计进驻和签约商家 5,700 余户。市场自运营以来，交易量和交易额不断攀升，2019 年度，市场交易量为 350.68 万吨，交易额为 321.58 亿元。乌鲁木齐市最大的蔬菜批发市场“北园春蔬菜批发市场”已经搬迁至该市场并已开始营业。该市场采用以租赁为主的经营模式，整体出租比例为 96.00%。该市场是疆内以蔬菜、干果、海鲜、肉制品等农副产品销售为主的疆内最大的农副产品市场，按年收取租金，每年每平米 400-600 元，该定价是参照乌鲁木齐市原有影响力较大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北园春农产品批发市场)定价。

③业务资质

九鼎农业及下属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九鼎农业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九鼎农业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资质名称及等级	有效期
1	新疆九鼎纵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沙依巴克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6.8
2	乌鲁木齐九鼎雪域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第十二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10.16
3	新疆西部九鼎果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海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长期
4	新疆西部九鼎果业有限公司	第十二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7.16
5	新疆西部九鼎果业有限公司	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境水果果园/包装厂 注册登记证书	2020.9.10
6	克拉玛依九鼎农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3.1.23

（3）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兴海腾达主要经营石油化工产品批发和销售，包括燃料油、工业重油、沥青、碳七、碳八等石油化工产品。2019 年，发行人将所持新疆兴海腾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 2019 年不再从事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兴海腾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沥青	2,848.44	2,832.02	16.42
燃料油	-	-	-
合计	2,848.44	2,832.02	16.42
产品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沥青	4,851.04	4,813.43	37.61
燃料油	2,597.07	2,576.95	20.12
合计	7,448.11	7,390.38	57.73

2018 年度兴海腾达贸易板块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兴海腾达贸易板 块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天津港保税区东方五洲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2,832.02	100.00%	沥青	否
合计	2,832.02	100.00%		

2017 年度兴海腾达贸易板块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兴海腾达贸易板 块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天津港保税区东方五洲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4,813.43	65.13%	沥青	否
天津港保税区东方五洲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2,576.95	34.87%	燃料油	否
合计	7,390.38	100.00%		

2018 年度兴海腾达贸易板块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兴海腾达贸易板 块销售总额比重	销售品 种	是否关联方
中东港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48.44	100.00%	沥青	否
合计	2,848.44	100.00%		

2017 年度兴海腾达贸易板块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兴海腾达贸易板 块销售总额比重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中东港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51.04	65.13%	沥青	否
中东港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97.07	34.87%	燃料油	否
合计	7,448.11	100.00%		

（4）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瑞恒远和九鼎农业开展少量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中瑞恒远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四级子公司）新疆汇龙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宝新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西域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华威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贸易及物流园区内商铺和住宅楼的开发及销售业务，2017-2019 年度实现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33.82 万元、25,802.60 万元和 24,607.98 万元。九鼎农业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新疆九鼎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农贸市场周围住宅楼及商铺的开发及出售业务，2017-2019 年度实现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分别为 26,435.80 万元、15,819.25 万元和 902.63 万元。

最近三年计入贸易板块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瑞恒远	24,607.98	25,802.60	22,333.82
九鼎农业	902.63	0.00	0.00
合计	25,510.61	25,802.60	22,333.82

注：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九鼎农业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由于业务重新归类，该部分收入被计入建筑施工板块。

2020 年 6 月末中瑞恒远主要物流园建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	完工进度
兵团乌鲁木齐国际物流园	44,586.00	42,735.12	96%
闽粤恒远建材市场	210,793.00	85,904.20	41%
宝新恒源钢材市场	155,971.26	139,665.49	90%
恒汇机电汽配市场	168,000.00	136,499.74	81%
兵团交通物流港	37,553.57	37,509.18	100%
金石恒远石材市场	64,524.00	39,886.45	62%
华威矿山机械市场	45,289.56	42,234.41	93%
合计	726,717.39	524,434.59	

上述物流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商铺，商业及办公物业属于配套设施，运营模式包括自持、出租及出售等三种模式。销售方面，2017 年度，上述物流园累计销售面积为 29,593.71 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22,333.82 万元；2018 年度，上述物流园累计销售面积为 27,239.01 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25,802.60 万元；2019 年度，

上述物流园累计销售面积为 37,502.22 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24,607.98 万元。上述物流园销售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中瑞恒远物流园销售收入及成本结转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万元/平方米

年份	项目名称	销售面积	销售均价	销售收入	结转成本
2017	闽粤恒远世界城家居博览城	1,345.83	0.79	1,076.66	592.16
	新疆恒汇机电物流园	22,698.00	0.82	18,683.28	10,973.26
	宝新恒源物流园配套	4,297.88	0.36	1,547.24	929.49
	宝新恒源物流园商铺	1,252.00	0.82	1,026.64	647.85
	小计	29,593.71		22,333.82	13,142.75
2018	闽粤恒远世界城家居博览城	1,216.48	0.73	888.86	558.73
	新疆恒汇机电物流园	8,299.64	0.78	6,473.72	3,965.22
	宝新恒源物流园配套	5,719.88	0.36	2,076.97	1,307.52
	宝新恒源物流园商铺	25,860.59	0.49	12,755.44	10,481.15
	新疆华威矿山机械机电综合市场商铺	6,639.24	0.54	3,607.62	2,768.33
	小计	47,735.83		25,802.60	19,080.95
2019	闽粤恒远	1,537.60	0.73	1,122.44	897.95
	恒汇机电	17,227.56	0.78	13,437.49	10,731.43
	宝新物流（住宅）	210.00	0.38	79.80	63.84
	宝新物流（商铺）	6,786.06	0.53	3,628.11	2,829.93
	华威物流（商铺）	11,741.00	0.54	6,340.14	4,945.31
	小计	37,502.22		24,607.98	19,468.46

2020 年 6 月末九鼎农业房地产开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	完工进度
富通房产	61,200.00	61,200.00	100%
伊犁九鼎沿街商铺	19,064.36	19,064.36	100%
合计	80,264.36	80,264.36	

2017 年度，九鼎农业房地产项目累计销售面积为 173,546,600.00 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26,435.80 万元；2018 年度，九鼎农业房地产项目累计销售面积为

261,666,600.00 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15,819.25 万元；2019 年度，九鼎农业房地产项目累计销售面积为 480.29 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902.63 万元。九鼎农业房地产业务销售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九鼎农业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及成本结转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万元/平方米

年份	项目名称	销售面积	销售均价	销售收入	结转成本
2017	富通房产	71,354.66	0.37	26,435.80	21,882.79
	合计	71,354.66		26,435.80	21,882.79
2018	富通房产	26,116.66	0.60	15,819.25	3,913.64
	合计	26,116.66		15,819.25	3,913.64
2019	富通房产	178.50	3.67	654.23	452.93
	伊犁沿街商铺	301.79	0.82	248.40	107.31
	合计	480.29		902.63	560.24

3、电器制造板块

发行人电器制造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西能韦尔电气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器制造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57,380.58 万元、29,951.65 万元、9,429.50 万元和 3,723.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7%、5.25%、1.47% 和 1.37%，毛利润分别为 644.26 万元、14,725.46 万元、1,832.94 万元及 396.4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2%、49.16%、19.44% 及 10.64%。自 2012 年开拓电器制造板块以来，凭借新产品研发、投产和市场开拓，电器制造板块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但近年由于房地产行业低迷及水表、电表、电梯等相关产品需求下降，电器制造板块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为了开拓市场，在营业成本基本保持的情况下，降低了相应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使毛利率降低。特别是希望电子公司，虽然其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能力，但需要不断的开拓市场，企业在保持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前提下，降低了利润空间。该板块 2017 年度实现的收入为 57,380.58 万元，主要系希望电子公司在 2017 年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额订单，使得当年收入大幅增加，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无大额订单的持续支持，造成营业收入持续下降。2018 年度，电器制造板块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希望电子公司 2017 年度确认未销售的商品成本所致。

(1) 希望电子公司

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是自治区及兵团专业从事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系列产

品研制、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在新能源与节能领域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水平领先的创新型技术团队，现有技术人员 45 名，其中：博士后 1 名，博士 3 名，研究生 2 名，高级工程师 8 名，工程师 15 名，助理工程师 16 名。希望电子公司拥有 CNAS 国家实验室，下设 6 个专业室，分别为节能技术试验室、点光源分析室、光伏试验室、高低温试验室、EMC 试验室，所配置仪器设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仪器精度与性能参数均符合检测技术要求，拥有专业从事电气领域的电学实验、结构判定、性能测试三个子领域的检测技术服务，涉及行业包括电子、电力、建筑、化工、交通等行业。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专业从事节能节电系列产品研制、生产、销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节能节电控制设备产品、分布式光伏逆变器产品、LED 节能灯以及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在线监测信息平台等服务。

新疆地区陆域面积广阔，具备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的理想自然条件，希望电子公司积极利用自身在节能产品研发上的技术积累，向光伏电站 EPC 领域发展。希望电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中电投、中节能等大型企业具备资金、技术、市场资源优势且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希望电子公司作为新疆本土企业，受自身条件限制而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2）政府政策不确定的风险。中国政府扶持光伏行业发展，但是各地“大上快干”导致光伏行业产能迅速过剩，加之光伏发电进入电网的前景不明朗，该行业的发展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希望电子公司根据十二师国企改革的思路和现有的企业优势，对企业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定位，明确了以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维服务商为主业，以成果产业化、科技服务、检测服务、园区资本运作和物业服务等为辅业。希望电子公司具有乌鲁木齐市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希望电子公司紧跟市场的发展步伐，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019 年度希望电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494.59	67.33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70.00	12.1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14	7.12
江苏火蓝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4.51
广东沃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69	2.91
合计	2,087.42	67.33

2018 年度希望电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扬州市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351.52	23.31
山东星志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9.90
上海远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7.21	11.75
新疆东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61.00	10.68
江苏星科电气有限公司	80.00	5.31
合计	1,069.73	70.95

2017 年度希望电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7,084.64	42.11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563.13	21.10
正和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5,061.35	12.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边防总队机动支队特战大队	331.15	0.82
阿克陶县社会主义新农村特色乡镇建设指挥部	292.57	0.72
合计	31,332.84	77.22

2019 年度希望电子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750.59	32.99
新疆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7.12	23.61
乌鲁木齐伍怡天宇物业服务中心	195.73	8.60
新疆诚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宁市分公司	185.77	8.16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66	8.07
合计	1,852.87	81.43

2018 年度希望电子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150.94	51.9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站	641.51	28.95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23	7.28
正和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122.90	5.55
霍尔果斯市委办公室	81.91	3.70
合计	2,158.49	97.42

2017 年度希望电子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56.59	12.10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22.32	35.95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7,119.57	40.97
严盈	635.33	1.52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565.96	1.35
合计	38,399.77	91.89

(2) 希望爱登堡公司

发行人与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希望爱登堡公司主要从事电梯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保。针对新疆市场，产品销售对象主要是以民用住宅为主的各种楼宇。2019 年度，希望爱登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7.95 万元。希望爱登堡公司在积极开拓电梯销售市场的同时，不断整合全疆电梯维保业务，现已有维保电梯 1,906 台。借助电梯运行监控终端管理系统，公司可以整合全疆的电梯用户，监控电梯的实时运行状况，提供后期维保服务。

2019 年度希望爱登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7.58	61.66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43	26.12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37	3.76

南通振兴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53.41	2.41
安徽安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10	2.26
合计	2,133.89	96.21

2018 年度希望爱登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925.00	33.60
吴江美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3.40	9.20
常州市华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3.00	2.29
苏州杰罗瓦贝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08.24	11.2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6.54	31.11
合计	2,406.18	87.40

2017 年度希望爱登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苏州杰罗瓦贝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59.19	63.60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4.98	7.41
安徽安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61.55	5.84
新疆贝尔西贸易有限公司	99.88	3.61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94.19	3.41
合计	2,319.78	83.87

2019 年度希望爱登堡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750.59	32.99
新疆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7.12	23.61
乌鲁木齐伍怡天宇物业服务中心	195.73	8.60
新疆诚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	185.77	8.16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66	8.07
合计	1,852.87	81.43

2018 年度希望爱登堡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448.36	21.61
新疆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28	10.67
乌鲁木齐市天源兴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2.88	7.85
乌鲁木齐市天硕物业服务中心	135.58	6.54
新疆诚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	132.19	6.37
合计	1,100.28	53.04

2017 年度希望爱登堡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新疆天恒基坤鹏汽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52	22.69
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34.79	12.43
新疆静宁医院	24.70	8.82
新疆新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0	8.40
奇台县方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2.06	7.88
合计	168.57	60.22

(3) 希望输变电公司

希望输变电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的生产、销售、输变电工程、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业务。希望输变电公司生产的智能电网用节能型箱式变电站（柜）为兵团重点项目。随着十二师保障房建设任务的不断推进，希望输变电公司的业务重点是为十二师范围内的保障房提供配套电力设备，同时，其业务也逐步向十二师外部市场拓展。

2019 年度希望输变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新疆环宇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108.97	47.04
乌鲁木齐齐鲁阳谷电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56.07	19.34
徐州润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10.68	8.90
新疆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147.94	6.30
杨宝杰	137.44	5.80
合计	2,061.10	87.38

2018 年度希望输变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新疆环宇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817.00	24.56
乌鲁木齐美标塑业有限公司	90.00	2.71
新疆齐鲁阳谷电缆有限公司	350.00	10.52
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	85.00	2.56
杨宝杰	201.00	6.04
合计	1,543.00	46.38

2017 年度希望输变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新疆环宇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739.00	40.00
新疆齐鲁阳谷电缆有限公司	280.00	6.00
贝莱特空调有限公司	318.00	7.00
新疆昊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39.00	10.00
北二变集团有限公司	224.00	5.00
合计	3,000.00	68.00

2019 年度希望输变电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009.57	24.50
新疆天恒基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3.68	17.07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26	10.80
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	297.15	7.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	217.92	5.30
合计	2,673.58	64.87

2018 年度希望输变电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昌平 104 煤矿	227.00	5.55
新疆汇龙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00	3.13
新疆九鼎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00	3.33
三坪农场	53.00	1.30
十二师 104 团	49.00	1.20
合计	593.00	14.51

2017 年度希望输变电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	1,051.00	33.00
新疆汇龙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6.00
新疆诚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12.00
阜康市阜北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	267.00	8.00
迪祥家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	7.00
合计	2,138.00	66.00

4、建材生产销售板块

发行人建材生产销售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建材生产销售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6,158.38 万元、8,751.26 万元、13,064.61 万元及 5,586.44 万元。

宝新盛源是由发行人联合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新疆佳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建材生产企业，是全疆唯一采用立磨技术专业处理矿渣的企业，主导产品为矿渣微粉。

矿渣微粉是一种具有可持续发展性和环保性的“环境协调型绿色建筑材料”，以冶炼生铁工程中从高炉排出的副产品“高炉渣”作为原材料。高炉渣是钢铁生产中最主要的冶炼废渣，占到钢铁工业固体废弃物的 50%左右。矿渣微粉作为配制高性能混凝土的一种新型掺合料，可以替代 30%-70%的水泥掺量，大幅度提高水泥混凝土的强度，降低混凝土成本。矿渣微粉替代部分水泥，可节约生产水泥时的石灰石原料约 45%、能源约 50%，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4%。公司生产高炉矿渣微粉，是对八一钢铁公司工业废渣的充分利用，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发展要求。

宝新盛源生产工艺充分吸收了国内现有矿渣粉磨生产线的成功经验，采用自动化控制水平先进、成熟可靠实用、节能环保的立磨粉磨技术，总体工艺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同类型企业的先进水平，基本工艺是矿渣→筛选→一次除铁→二次除铁→粉磨→选粉→收尘→入库。

截至 2019 年末，宝新盛源具备 300 万吨/年矿渣微粉处理能力。2017-2019 年度，宝新盛源分别生产矿渣微粉 70.12 万吨、102.59 万吨和 103.16 万吨。

近三年宝新盛源矿渣微粉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万吨/年）	300.00	300.00	300.00
实际产量（万吨）	103.16	102.59	70.12
产能利用率（%）	34.39	34.20	23.37
实际销量（万吨）	103.19	101.00	70.05
产销率（%）	100.03	98.45	99.90
销售价格（元/吨）	106.46	85.33	87.91
销售收入（万元）	10,985.61	8,618.33	6,158.10

宝新盛源矿渣微粉主要供给乌鲁木齐、昌吉、奎屯、乌苏、克拉玛依等地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矿渣微粉市场潜力较大，随着矿渣微粉产品成本较低、提高水泥强度等优点日益体现，市场需求量还将增加。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客户为新疆和润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鸿健祥商贸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宝新盛源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新疆和润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3.16	18.96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051.45	18.67
新疆中智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1,394.69	12.70
乌鲁木齐鸿健祥商贸有限公司	1,497.35	13.6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60.18	8.74
合计	7,986.83	72.70

2018 年度宝新盛源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新疆和润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5.59	22.46
新疆天维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1,585.16	18.11
乌鲁木齐鸿健祥商贸有限公司	1,467.98	16.7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69.44	15.65
新疆中智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1,281.48	14.64
合计	7,669.65	87.63

目前，宝新盛源在新疆矿渣微粉市场的占有率为 80%左右。为保证原料的供应，宝新盛源已与八钢参股子公司“新疆互力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年度

签订固废矿渣购销合同。同时，新疆八钢作为宝新盛源股东之一，对宝新盛源矿渣微粉生产的原料供应提供充足的保障。

宝新盛源生产成本构成和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	968.69	1,005.26	1,100.81
直接人工	441.38	428.26	377.86
燃料动力	3,214.32	2,677.26	2,020.78
其它制造费用	5,503.44	2,784.61	1,393.32
合计	10,127.83	6,895.39	4,892.77

2019 年度宝新盛源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14.04	27.70
新疆互力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2.84	20.42
乌鲁木齐利祥江晟贸易有限公司	446.58	4.92
乌鲁木齐市旭博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4.37	3.79
新疆至臻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246.14	2.71
合计	5,403.97	59.55

2018 年度宝新盛源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45.91	35.50
新疆互力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29.66	16.50
乌鲁木齐利祥江晟贸易有限公司	588.22	7.89
新疆德勤互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67.04	6.27
乌鲁木齐玉隆天基运输有限公司	441.06	5.92
合计	5,371.89	72.08

5、建筑施工板块

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主要由天成置业、中瑞恒远和九鼎农业负责经营。天成置业开展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及建筑材料的销售；中瑞恒远开展建筑原材料的销售；九鼎农业承揽少量园林绿化工程业务。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67,051.26 万元、29,793.42 万元、8,009.76 万元及 584.18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2,385.62 万元、16,625.02 万元、3,486.03 万元及 263.02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收入及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希望输变电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28.01	2,448.25	379.76
天域文化传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8.55	1,065.02	273.52
希望电子公司	0.00	0.00	0.00	2,082.39	1,378.43	703.97	3,200.74	2,125.48	1,075.25
昌茂矿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50	0.00	58.50
天成置业	4,404.49	3,071.82	1,332.67	7,235.93	4,688.56	2,547.37	3,431.70	2,201.98	1,229.72
希望爱登堡公司	0.00	0.00	0.00	2,020.11	1,526.58	493.53	3,313.21	2,239.39	1,073.82
九鼎农业	309.69	30.64	279.04	15,819.25	3,913.64	11,905.60	50,938.70	33,841.23	17,097.47
中瑞恒远	3,295.58	1,421.27	1,874.31	2,635.73	1,661.17	974.56	1,941.85	744.28	1,197.57
合计	8,009.76	4,523.73	3,486.03	29,793.42	13,168.40	16,625.02	67,051.26	44,665.64	22,385.62

2017 年度，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主要由九鼎农业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商铺及配套设施销售收入、天成置业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构成，同时将希望输变电公司、希望电子公司和希望爱登堡公司的部分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入该板块，并包括中瑞恒远的建筑原材料销售收入，使得该板块 2017 年度收入及毛利润规模均较大；2018 年度，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主要由九鼎农业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天成置业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及中瑞恒远的建筑原材料销售收入等构成，同时将希望电子公司和希望爱登堡公司的部分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入该板块，发行人将九鼎农业商铺及配套设施销售收入依业务性质重新划分至贸易板块，使得建筑施工板块收入及毛利润较上年度下降较多；2019 年度，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则主要由天成置业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中瑞恒远的建筑原材料销售收入及九鼎农业少量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收入构成。

综合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收入及毛利润逐年下降且幅度较大，但并未对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润产生严重影响。一方面，九鼎农业及天成置业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收入非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房地产项目完工及销售情况各年度间有所变化；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各板块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出发，将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收入进行合理划分，以更好地反映自身收入和成本结构。

6、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含纺织服装生产销售业务、运输服务业务、矿产品加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典当业务及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9,877.41 万元、37,065.85 万元、27,635.48 万元及 17,700.1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5,890.15 万元、4,977.05 万元、-8,832.56 万元、-321.5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71%、13.43%、-31.96% 及 -1.82%。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中各项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各项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服装生产销售	1,597.59	1,585.93	3,780.43	3,652.95	4,683.10	4,308.40	5,051.59	4,292.57
运输服务	1,343.02	864.27	2,997.75	2,868.97	6,064.95	1,807.45	3,207.28	2,797.67
矿产品加工销售	0.00	0.00	0.00	0.00	5.17	3.90	0.00	0.00
小额贷款	2.49	0.00	303.40	215.53	1,973.75	781.49	3,128.64	1,260.93
典当	12.26	409.36	139.13	1,901.30	993.34	2,305.10	2,744.96	2,020.98
其他业务	14,744.79	15,162.11	20,414.77	27,829.29	23,345.54	22,882.46	15,744.94	13,615.11
合计	17,700.15	18,021.67	27,635.48	36,468.04	37,065.85	32,088.80	29,877.41	23,987.26

（1）纺织服装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纺织服装生产销售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芳婷纺织负责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服装生产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 5,051.59 万元、4,683.10 万元、3,780.43 万元及 1,597.5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服装生产销售业务收入逐渐较少，主要系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影响所致。

芳婷纺织占地面积 240 亩，现有职工 141 名，现有各类针织园机 70 台，针织机 12 台，年产针织坯布 2,000 吨，各种染色设备 7 台，年产针织品 550 万件。芳婷纺织实际主导产品是针纺织品，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销售针纺织品数量分别为 513.14 万件、354.05 万件、281.20 万件和 127.13 万件。

芳婷纺织的棉花主要由北疆地区供应，针纺织品的主要销售客户是外贸公司和国内商场、超市，销售比例分别为 80% 和 20%。棉纱的主要销售客户是江浙的针纺织品生产企业，销售占比达到 40%。

（2）运输服务业务

发行人运输服务业务由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屯坪巴士公交客

运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运输服务业务包括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区域公交运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运输服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207.28 万元、6,064.95 万元、2,997.75 万元及 1,343.02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运输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波动较大，主要系新疆九鼎农业 2018 年度将市场运输的部分车辆管理费收入计入该板块所致。

（3）矿产品加工销售

发行人矿产品加工销售业务由原子公司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昌平矿业主要经营煤矿和石灰石、石膏等非金属矿的加工销售；昌茂矿业主要经营铜矿、铁矿等有色金属矿的加工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矿产品加工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5.17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4 日，根据十二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7〕2 号），发行人将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原子公司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4 日，根据十二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师国资发〔2017〕28 号），发行人将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十二师国资委。因此，自 2017 年起，昌平矿业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根据师国资发〔2019〕311 号文件，发行人将所持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此发行人矿产品加工板块无实际运营。

（4）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责经营。2012 年 6 月，自治区金融办公室下发《关于准予设立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新金函〔2012〕84 号），同意设立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金泰展小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8.64 万元、1,973.75 万元、303.40 万元及 2.4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呈下降态势，主要受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影响，该板块规模逐渐缩小。华金泰展小贷公司向小微企业或者个人在资本金范围内发放贷款，贷款集中度低，单笔

贷款金额最大为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按贷款风险分类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小额贷款余额为 17,515.46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4,525.4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990.00 万元，计提比例为 25.84%。

报告期内华金泰展小贷公司存量业务及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贷款余额	17,515.46	17,515.46	20,134.53	24,136.78
确认坏账损失	4,525.46	4,525.46	4,695.45	4,695.45
核销坏账金额	-	-	-	-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根据贷款的风险程度，小额贷款被划分为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按分类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华金泰展小贷公司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风险分类	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正常	-	-	-
关注	512.00	5.00	25.60
次级	16,007.46	25.00	4,001.86
可疑	996.00	50.00	498.00
损失	-	-	-

报告期内，每笔小额贷款均有抵押物，借款人逾期后，华金泰展小贷公司均已提交司法程序，后期将根据案件的推进度及抵押物的变现情况逐步收回。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华金泰展小贷公司前五大借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客户名称	借款金额	坏账准备	占比
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5.71
托克逊县新家园高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	5.71
阿克苏地区飞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50.00	5.71
邢海良	1,000.00	50.00	5.71
伊犁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0	5.71
合计	5,000.00	1,100.00	28.55

（5）典当业务

发行人典当业务由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该公司具备典当

经营许可证²，典当业务模式为：典当人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信诚信典当公司，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该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典当人支付的当金利息。

截至 2019 年末，信诚信典当公司典当业务应收款余额为 17,852.51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616.1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236.32 万元，计提比例为 9.05%。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信诚信典当公司根据贷款的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同时，信诚信典当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第五条 银行可参照以下比例按季计提专项准备：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对报告期末关注、次级和可疑类贷款余额分别按 5%、25% 和 5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截至 2019 年末，典当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应收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湖北黄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000.00	750.00	2,250.00
张勤德	2,560.00	128.00	2,422.00
巴州绿建矿业有限公司	2,390.00	597.50	1,792.50
伊犁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1,425.00
巴州矩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65.00	1,235.00
合计	10,750.00	1,615.50	9,134.50

信诚信典当公司业务开展均按照商务部门的规定，主要为房地产抵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财产权利质押贷款，所发放贷款均具有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最近三年及一期，典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4.96 万元、993.34 万元、139.13 万元及 12.2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典当业务收入逐渐下降，主要因信诚信典当公司部分放款企业自 2017 年起开始进行以物抵债，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停止计息，而资金成本未发生变化，伴随以物抵债行为逐渐增加，利息收入进一步减少，造成该板块毛利润自 2017 年起持续下降。近年来，小微

² 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 6 年，现已过期，该公司目前以清收债权为主，故未办理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后续是否办理需经发行人研究决定。

企业经营出现困难，发行人收缩了典当业务规模。

（6）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发行人本部和天宏资产管理公司的资金拆借收入及租金收入，资金拆借对象以十二师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为主，租金收入主要来源于天宏资产管理公司在石河子市中心的家具城、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商贸城及公有住房和商铺等出租，近 5 万亩土地承包费，以及原厂区内地块及空地出租等。最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5,744.94 万元、23,345.54 万元、20,414.77 万元及 14,744.79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129.83 万元、463.08 万元、-7,414.52 万元和-417.3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受市场因素影响出现波动。2019 年度，公司资金拆借收入较上年度下降较多，系发行人同部分拆借对象拟定新的划款计划，暂停确认资金拆借收入，待资金实际回收时陆续确认；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天宏资产管理公司的出租收入亦出现下滑，共同导致其他业务 2019 年度出现亏损。

（四）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存在下列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事故性质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作出单位
1	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师环罚字[2017]5 号	涉嫌烟尘、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罚款 10 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环境保护局
2	新疆国运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师安监发[2017]13 号	一般责任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罚款 20 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	乌罚[2018]858 号	2013 年至 2015 年为本企业员工发放燃油补助等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暂行条例》	限期缴纳 2013 年至 2015 年个人所得税 25,020.54 元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4	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	吐真区税罚[2020]54 号	违反税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2,0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吐鲁番市高昌区税务局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对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仅处以罚款区间内较低金额的罚款，未处罚停止生产或使用，未责令停业、关闭，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受处罚事由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产生影响。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对新疆国运天成置业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一般事故的处罚，且未处罚停业整顿或停产停业，该事故性质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3、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要求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限期缴纳 2013 年至 2015 年个人所得税 25,020.54 元，并未对其进行处罚。

4、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印花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罚款。

综上，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运天成置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应缴税款，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上述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作为兵团第十二师重要权属企业，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严格服从师部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管理，每年年初公司行政第一人（安全生产责任第一人）与安全生产委员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行政第一人与公司内部各条线负责人、公司内部各条线负责人与员工分别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对象、责任目标、奖惩办法等。同时，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在建及拟建项目

1、在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关政府批复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的各项产业政策。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园区定位	运营模式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1	兵团乌鲁木齐国际物流园	物流、同城配送	自持/出租	44,586.00	42,735.12
2	闽粤恒远建材市场	建材家居	自持/出租/出售	210,793.00	85,904.20
3	宝新恒源钢材市场	仓储、加工	自持/出租/出售	155,971.26	139,665.49
4	恒汇机电汽配市场	机电商配	自持/出租/出售	168,000.00	136,499.74
5	兵团交通物流港	物流信息中心	自持/出租	37,553.57	37,509.18
6	金石恒远石材市场	仓储、加工	自持/出租	64,524.00	39,886.45
7	华威矿山机械市场	矿山机械机电	自持/出租/出售	45,289.56	42,234.41

注：随着工程建设的进行和园区不同建筑项目职能的划分，园区已完工部分转增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使得已完成投资额较在建工程余额偏大。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获得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施工许可
1	兵团乌鲁木齐国际物流园	新疆中瑞德盈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师发改发[2016]24号	师环监审字[2013]22号	十二师地字第20130010号、十二师地字第20130071号、十二师地字第20130072号	兵十二师国用201512580073号、兵十二师国用201512580111号	十二师地字第2015030号、十二师地字第2013076号、十二师地字第2013010号、十二师地字第2016026号	师建许字(12)65010420150104060、师建许字(12)65010420150104067(补)、师建许字(12)65010420150104073(补)
2	闽粤恒远建材市场	新疆西域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师发改发[2013]78号	师环验字[2017]12号	十二师地字第2013]082号	师国资函[2013]109号	十二师建字第2013]067号	BT6590122013046
3	宝新恒源钢材市场	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师发改发[2013]2号	师环发[2013]31号	十二师地字第2012]026号	兵十二师国用2013第12303177号	十二师建字第2012]035号、十二师建字第2013]006号	BT6590122012041、BT6590122013030、BT6590122013029
4	恒汇机电汽配市场	新疆恒汇机电股份	十二师发改委备	师环发[2012]30	十二师用地第	兵十二师国用[2015]1220582号	十二师建字第	师建许字(12)65010420150104

		有限、新疆汇龙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54号、十二师发改委备[2014]56号	号	[2015]021、十二师用地第[2015]022	1号、兵十二师国用[2015]12205822号	[2014]071号、十二师建字第[2015]018号	056、师建许字(12)65010420150104059(补)
5	兵团交通物流港	新疆聚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十二师发改委备[2017]52号	师环发[2015]22号	十二师地字第[2015]031号(12#地)、十二师地字第[2017]049号(14#地)	兵2020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00019号(12#地)、兵2020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00018号(14#地)	十二师建字第[2015]046号(信息楼)、十二师建字第[2016]010号(配套楼一期)、十二师建字第[2016]047号(配套楼二期)、十二师建字第[2018]028号(14#地)	师建许字(12)65010420150104072(信息楼)、师建许字(12)65010420160104025补(配套楼一期)、师建许字(12)65010420170104041补(配套楼二期)、师建许字(12)65010420190104060补(14#地)
6	金石恒远石材市场	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师发改发[2013]472号	师环发[2014]26号	十二师地字第[2014]045号、十二师地字第[2015]016号	兵十二师国用2015第12304267号、兵十二师国用2015第12304270号	十二师建字第[2015]047号、十二师建字第[2014]091号、十二师建字第[2014]080号	师建许字(12)65010420150104042、BT6590122014101、BT6590122014103、BT6590122014100、BT6590122014102
7	华威矿山机械市场	新疆华威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师发改发[2014]118号	师环发[2014]21号	十二师地字第[2015]030号	兵2016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十二师建字第[2015]019号	师建许字(12)65010420150104031补、师建许字(12)65010420150104032补、师建许字(12)65010420150104033补、师建许字(12)65010420150104034补

2、拟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六）公司所在行业概览

1、乳业行业

（1）行业状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乳制品市场增长迅速，乳制品人均消费量同样增长迅速，我国现在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乳制品市场之一。

2008 年 9 月发生的三聚氰胺事件对中国乳业发展形成了巨大冲击。此后发生的中国乳业公司之间的营销事件、甘肃和陕西等地学生奶中毒事件，反映出我国乳业行业在持续多年发展后，在生产管理体系上仍存在不足。

三聚氰胺事件发生后，国家发改委联合其他部门颁发《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此后，我国政府部门联合加强对于乳业的监督管理，奶制品、乳业的行业管理不断健全。2010 年 3 月，包括《生乳》在内的新的 66 项乳品标准，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正式公布。按现行乳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每百克生乳的蛋白质含量为大于等于 2.80 克，生乳中菌落总数指标应不超过 200 万 CFU/毫升。2010 年 11 月，国家质检总局公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并组织修订了《企业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 版）》和《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 版）》，规定所有获得乳制品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允许的企业，应在提交能够证明其满足《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规定相关文件的基础上，依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凡未重新获得生产许可的，依法停止生产乳制品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产品。

根据国家农业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我国人均奶类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3、发展中国家的 1/2。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推进和二胎政策的实施，奶类消费有较大增长潜力，预计 2020 年全国奶类总需求量为 5,800 万吨，年均增长 3.1%，比“十二五”年均增速高 0.5 个百分点。《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强调了“一杯牛奶强

壮一个民族、小康社会不能没有牛奶”的战略定位，以“4个突出”为发展原则，种好草、养好牛、产好奶、推动一体化，确立到2020年我国奶类产量达到4,100万吨、奶源自给率不低于70%、乳制品产量达到3,550万吨等奶业发展目标，同时提出了“办好D20峰会，做大做强D20品牌，示范引领国内乳品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提升品牌影响力”的任务。

从政策层面看，目前我国针对乳制品行业已经制订了较为严厉的法律法规体系，在婴幼儿配方奶粉范畴也已经设立较为严厉的监管系统。当前最主要的是要引导生产企业严格落实生产要求，特别要在婴幼儿配方奶粉的生产中全力推动全产业链系统建设，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2016年以来，在政府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乳制品质量安全工作取得巨大成绩，产品质量继续保持了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消费者信心进一步得到了加强。

2018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战略生态健康养殖，做大做强民族乳业。”2019年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实施乳业振兴行动，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升级改造中小奶牛养殖场，实施婴幼儿配方奶粉提升行动。”2018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乳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提出，以实现乳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乳业生产布局，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提振乳制品消费信心，力争到2025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4,500万吨。

2020年2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提到“支持乳业、禽类、牛羊等生产”。2020年2月12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0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实施乳业提质增效行动，提升改造中小牧场，鼓励有条件的奶农发展乳业，结合菜篮子工程，支持在大中城市建设一批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打造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枢纽，提升肉奶、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供应能力。”

（2）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乳制品行业市场会不断扩大并趋于成熟，

我国将成为世界上乳制品消费最大的潜在市场，刺激中国乳制品产量进一步提高。从近几年乳制品产量情况来看，除 2014 年产量呈负增长之外，其余年份均呈正增长态势。其中，2017 年我国乳制品产量达 2,935 万吨，累计增长 4.2%。2018 年全国乳制品产量为 2,687.1 万吨，同比增长 4.4%。2019 年我国乳制品产量达 2,719.4 万吨，同比增长 1.2%。

从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来看，我国乳制品消费量远未达到饱和状态。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与其他乳制品消费大国如印度、美国和欧洲差距巨大。即使是饮食习惯较为相近的日本和韩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也是我国的 2 倍左右；其他发展中国家如巴西、南非和墨西哥的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是我国的 3 倍左右。相比而言，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偏低，乳制品市场空间依旧巨大。

事实上，我国一二线城市的液态奶消费量已经达到了发达国家水准，接近市场饱和，未来的发展空间主要在于三四线城市乳制品市场的扩展以及一二线城市的消费升级。未来的行业发展不会是爆炸性增长的态势，而是进入稳步发展阶段。而在农村市场，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不到城镇的一半。未来随着收入倍增计划的实施，农村人均乳制品消费量的提升幅度将较为明显。

近年来，乳品市场上，越来越多的创新品类满足了消费者需求升级。2018 年，乳酸菌饮料和酸奶细分市场的零售额继续保持较快增速。随着乳品市场的不断细分以及细分市场消费规模的逐步扩大，新增品类将带动整体乳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整个乳制品消费结构中，液态奶和奶粉的占比较高。2012 至 2018 年，经过快速增长之后，我国液态奶和奶粉的消费量趋于稳定。未来，我国消费升级和消费结构的优化将为乳业企业在低温领域提供新的发展契机。相比全国性乳企，区域性乳企专注于特定区域的渠道和消费者口感需求，在低温领域形成较为显著的本地品牌优势，具备长期高速可持续性增长潜力。

2、钢材、煤炭

（1）行业状况

①钢材行业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目前，中国还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固定资产投资是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国。

1996 年，我国以年产 1.01 亿吨钢首次取代日本成为世界第一钢铁大国，并且钢产量在接下来的 15 年里连续位居世界第一。2005-2007 年，中国钢材表观消费量保持不低于 15% 的增长速度。2008 年，我国钢材产量首次出现了增速减缓。2009 年，伴随经济回暖，我国钢材产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0 年，我国钢铁生产总量偏高，国内钢材市场供大于求，国内市场价格波动，总体由升转降。2013 年，中国粗钢产量 7.79 亿吨，较上年同比增长 7.5%，占全球产量比重从 2012 年的 46.7% 升至 48.5%。2014 年，全国粗钢产量 8.2 亿吨，同比增长 0.9%，增幅同比下降 6.6%；国内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 7.4 亿吨，同比下降 4%。2015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4 亿吨，同比下降约 2.3%；国内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 7 亿吨，同比下降 4.2%，均为负增长。2016 年，全国粗钢产量 8.1 亿吨，同比增长 1.2%；国内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7.1 亿吨，同比增长 2.0%，均为正增长。2017 年，全国粗钢产量 8.7 亿吨，同比增长 7.8%；国内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7.66 亿吨，同比增长 8.35%，均为正增长。2018 年，全国粗钢产量 9.28 亿吨，同比增长 6.54%；国内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8.69 亿吨，同比增长 13.4%，均为正增长。2019 年，全国粗钢产量 9.96 亿吨，同比增长 8.3%，钢材产量 12.05 亿吨，同比增长 9.8%。2019 年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比重升至 53.3%。

整体看来，在国内外需求的带动下，我国钢铁行业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国内钢材的产量连续多年以两位数的速度高速增长。尽管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约束等，结构调整中还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等五大问题。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我国钢铁行业也存在三方面的差距：一是产业集中度不足，近年来是逆集中发展，行业规模效率较低、对上下游谈判地位减弱、控制产能增长等监管的难度增加；二是在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新工业、新装备、新技术原始性开发及工程化方面存在差距；三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企业能耗偏高，环保上存在较大差距。

②煤炭行业

我国煤炭资源的高效安全开发与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已进入世界先进行列。2019 年，在国内外不确定性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

要预期目标较好实现。煤炭供求基本平衡，产业景气指数有所回升，整体运行保持平稳态势。2019 年，全国累计生产煤炭 37.5 亿吨，同比增长 4.2%，增速较 2018 年放缓 1 个百分点。2019 年，煤炭产业营业收入为 24,789 亿元，同比增长 3.2%，增速较 2018 年放缓 1.1 个百分点。

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煤炭开发的总体布局是压缩东部、限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预计到 2020 年，东部地区煤炭产量 1.7 亿吨，煤炭消费量 12.7 亿吨，净调入煤炭 11 亿吨；东北地区煤炭产量 1.2 亿吨，煤炭消费量 3.6 亿吨，净调入煤炭 2.4 亿吨；中部地区煤炭产量 13 亿吨，煤炭消费量 10.6 亿吨，净调出煤炭 2.4 亿吨；西部地区煤炭产量 23.1 亿吨，煤炭消费量 14.5 亿吨，净调出煤炭 8.6 亿吨。预计 2020 年全年，煤炭调出省区净调出量合计 16.6 亿吨，煤炭调入省区净调入 19 亿吨。

目前，我国煤炭运输主要通过铁路、水路完成，主要的运输路线包括“三西”外运通道、东北煤运通道、华东煤运通道、中南煤运通道。煤炭铁路运输以晋陕蒙煤炭外运为主。按照《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将形成“九纵六横”的煤炭物流通道网络。北煤南运水上运输系统以锦州、秦皇岛、天津、唐山、黄骅、青岛、日照、连云港等北方下水港，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南方接卸港，沿长江、京杭大运河的煤炭下水港为主体。

（2）相关政策

①钢材行业

自 2003 年起，中国对钢铁行业实施微观调控。国务院于 2005 年颁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并于 2006 年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 号）。国家发改委于 2005 年颁布《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改委第 35 号令），规定国家须限制消耗大量能源及重大程度污染的初级产品的出口，如焦炭、铁合金、生铁、废钢、钢坯及钢锭。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钢铁行业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第一部指导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政策指出，钢铁行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目标是：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

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使钢铁行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

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钢铁行业整体呈现出放缓、低迷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国务院于 2008 年 3 月发布《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振兴规划》”），凸显了钢铁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不可动摇的地位。《振兴规划》特别提出，钢铁业必须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联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推动钢铁产业由大变强。一要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落实扩大内需措施，拉动国内钢材消费。实施适度灵活的出口税收政策，稳定国际市场份额。二要严格控制钢铁总量，淘汰落后产能，不得再上单纯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三要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集中度，力争形成宝钢集团、武钢集团、鞍本集团等几个 5,000 万吨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钢铁集团，若干个 1,000 万-3,000 万吨级的大型钢铁集团。四要加大技术改造、研发和引进力度，在中央预算内列支专项资金，推动钢铁产业技术进步，调整品种结构，提升钢材质量。五要整顿铁矿石进口市场秩序，规范钢材销售制度，建立产销风险共担机制。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转发改委等十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表明治理产能过剩问题已引起决策层的高度重视。《若干意见》提出，要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不再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严禁各地借等量淘汰落后产能之名，避开国家环保、土地和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批，自行建设钢铁项目。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 335 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2011 年底前，坚决淘汰 400 立方米以下高炉、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吨钢综合能耗控制在 620 千克标准煤以下，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 5 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 1.0 千克，吨钢热

氧化硫排放量低于 1.8 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00% 回收利用。《若干意见》对整个行业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影响，提出了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环境监管、依法依规供地用地、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做好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实行问责制、深化体制改革等 9 条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对策措施。由此可见，我国对抑制产能过剩已作出非常大的努力，不再仅仅依靠宏观调控政策，而更多地进行市场引导，通过加强对行业形势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需求信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政府层面则更加注重使用组合拳，以及措施的可操作性。

201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关于清理钢铁项目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2600 号），对 2005 年以来开工建设（含在建和已建成）的钢铁项目的产能总体情况、项目核准情况、项目用地情况以及项目节能环保等情况进行一次性清理。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钢铁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处理意见》，对各省上报的钢铁项目清理结果进行分类处理，并对外公布清理结果。

2011 年 10 月 24 日，工信部正式发布《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我国需要在 2015 年初步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钢材产品要能满足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需求，支撑下游行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进口量较大的高强高韧汽车用钢、硅钢片等品种实现规模化生产，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90% 以上；船用耐蚀钢等高端品种自给率达到 80%。400 兆帕及以上高强度螺纹钢筋比例超过 80%。

2015 年 3 月，工信部发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意在取代 2005 年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成为中国钢铁产业未来十年的规划蓝图。新规划有三个重点：其一是化解过剩产能，重在市场退出机制；其二是法律和监管手段均已经成熟，环保倒逼钢铁转型升级；其三是加快体制改革，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

2017 年 1 月 4 日，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钢铁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装置所属企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差别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或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实行加价，其中：淘汰类由每

千瓦时加价 0.3 元提高至每千瓦时加价 0.5 元；限制类继续维持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未按期完成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中化解任务的钢铁企业电价参照淘汰类每千瓦时加价 0.5 元执行。同时，该文件明确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实施力度，提高加价标准。

②煤炭行业

近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该文件具体提及了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的目标与路径。文件提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到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提出煤炭、钢铁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严格执行生产许可及其他行业准入制度，按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2016 年 12 月，《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14 号）指出，“十三五”期间，煤炭行业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 8 亿吨/年左右，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 5 亿吨/年左右，到 2020 年，煤炭产量 39 亿吨。煤炭生产结构优化，煤矿数量控制在 6000 处左右，120 万吨/年及以上大型煤矿产量占 80% 以上，30 万吨/年及以下小型煤矿产量占 10% 以下。煤炭生产开发进一步向大型煤炭基地集中，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 95% 以上。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煤炭企业数量 3000 家以内，5000 万吨级以上大型企业产量占 60% 以上，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85%，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 65%，煤炭企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全员劳动工效达到 1300 吨/人年以上，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 240 亿立方米，利用量 160 亿立方米，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75% 左右，矿井水利用率 80% 左右，土地复垦率 60% 左右，原煤入选率 75% 以上，煤炭产品质量显著提高。

201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 号），就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增减挂钩

工作进行部署，培育和发展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最终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018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提出“要不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由总量性去产能为主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为主。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严格治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分类管理，坚决退出违法违规和不达标的煤矿，加快退出安全保障程度低、环保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到位的煤矿。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北煤南运大通道建设，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统筹做好去产能和保供应相关工作，促进煤炭供需总体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加快长效机制建设，强化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手段，积极推进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持续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大力推动转型升级，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要求巩固去产能成果。通知要求，坚持上大压小、增优减劣，着力提升煤炭供给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尚未完成煤炭去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在 2020 年底前完成任务。继续大力淘汰关停不达标落后煤电机组。对于长期停工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没有生存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僵尸企业”，加快实施清算注销、破产清算、强制注销。对于已丧失清偿能力、但有一定发展潜力和重组价值的“僵尸企业”，加快实施破产重整、兼并重组、债务重组，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共同印发《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刻认识煤电联营的重大战略意义，鼓励支持煤炭、电力企业采取煤电一体化、煤电交叉持股、煤电企业合并重组等形式开展煤电联营，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进程。同时，该通知明确了煤电联营的方向：新规划建设煤矿、电厂项目优先实施煤电联营，在运煤矿、电厂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加快推进煤电联营，鼓励大型动力煤煤炭企业和火电企业加快实施煤电联营。根据通知，坑口煤电一体化将重点发展。通知要求，统筹推进大型煤电基地规划建设，综合电力外送通道、消纳市场、本地环境和水资源支撑能力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坑口煤电一体化项目。

2019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推进 2020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央和各省区市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 以上，较 2019 年水平有合理增加，鼓励引导新投产煤矿签订更高比例的中长期合同。支持签订 2 年及以上量价齐全的中长期合同，鼓励多签有运力保障的三方中长期合同。对煤炭供需双方签订的年度单笔合同量在 20 万吨及以上的电煤中长期合同以及年度单笔合同量在 10 万吨及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的煤炭中长期合同，国家铁路集团依据运输能力，组织指导有关运输企业进行运力衔接。

（3）发展前景

①钢材行业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诸多重大进步：宝钢 BW300TP 新型耐磨钢成功用于中集集团搅拌车的生产，使机械服役寿命延长两倍以上；宝钢牵头的“600℃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钢管创新研制与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武钢无取向硅钢应用于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向家坝 800 兆瓦大型水轮发电机；太钢生产的最薄 0.02 毫米的精密带钢产品，填补了国内高端不锈钢精密带钢产品空白；鞍钢核反应堆安全壳、核岛关键设备及核电配套结构件三大系列核电用钢在世界首座第三代核电项目 CAP1400 实现应用。

“十三五”期间，钢铁行业将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化市场格局为导向，推进钢铁强企业兼并重组；重点支持优势钢铁企业强强联合，鼓励有实力的钢铁企业开展跨国并购，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钢铁企业集团；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交流协作，加强和完善行业自律，建立区域性企业协调机制和同类产品企业协调机制，避免恶性价格竞争；积极引导同区域钢铁企业兼并重组，规范区域市场秩序、加快改造升级；推动钢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兼并重组，健全、补强产业链。推进已重组企业加强实质性整合，再造业务流程，切实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综合竞争力。加强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服务体系建设。

现阶段，我国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的发展目标是以规模化、专业化整合为特点，以强竞争力企业整合为主要形式，实质性重组协同效益明显，行业竞争环境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力争到 2020 年，我国前 10 家钢铁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达到 60% 左右，形成 1-3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4-6 家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区域

优势企业集团，7-9 家具有专业化优势的规模企业。

②煤炭行业

目前，我国煤炭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增量大多集中在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产量则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我国国有重点煤矿产量占比逐步提高，代表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也呈现上升态势。此外，政府在推进去产能的同时，也鼓励煤炭企业兼并重组。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召开煤炭行业去产能稳供应工作座谈会，要求大力推进兼并重组转型升级，重点做好“僵尸企业”出清、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优化布局工作。国家发改委还在《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中提出，“鼓励煤炭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随着政策的逐步落地，未来煤炭行业集中度或将进一步提升。2017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通过兼并重组，实现煤炭企业平均规模明显扩大，中低水平煤矿数量明显减少，上下游产业融合度显著提高，经济活力得到增强，产业格局得到优化。到 2020 年底，争取在全国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亿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发展和培育一批现代化煤炭企业集团。”

3、农产品批发

（1）行业状况

农贸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产品流通的重要途径，在促进农业生产，解决农民买难、卖难，改善乡镇环境，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代替的作用。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城镇人口数量的快速增长，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逐渐覆盖了所有的大中小城市和农产品集中产区，构筑起贯通全国城乡的农产品流通大动脉。

目前，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稳定，流通主渠道地位不变。从市场数量上看，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已达 4,946 家。年交易额亿元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1,671 家，全国有各类农贸市场 2.7 万个。从市场结构看，在亿元以上的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蔬菜市场占 30.5%，水产市场占 14.8%，干鲜果品市场占 13.2%，肉粮禽蛋市场占 12.8%，粮食市场占 10.5%，棉麻土畜烟叶产品市场及其他农产品市场占 18.2%，形成了以蔬菜水产等鲜活农产品为主的大

型专业市场流通网络。从发挥作用上看，通过批发市场交易的农产品特别是鲜活农产品的数量占全国农产品商品总量的 70%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南菜北运”、“西果东送”等跨区域流通链条中的支撑作用凸显，在当前及相当长时期内，农产品批发市场都将是我国农产品市场体系的核心和枢纽。

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农业农村部等中央部委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商品化处理、冷藏冷冻仓储、交易厅棚的改扩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市场地面硬化、水电路系统改造、商户生活服务设施、管理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为批发市场实现保障供应、稳定价格、发布信息、快速检测等功能奠定了物质基础。

随着农产品流通模式不断创新，农产品直供直销、电子商务等新兴流通业态蓬勃发展，拍卖、网上交易、电子结算等新型交易及结算方式不断涌现，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收集、处理技术快速发展，部分批发市场主体加快应用新技术，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建设，推广公平交易方式，提升信息化水平，不断完善市场功能，提升对生产者、经销商、电商企业服务能力和平。

一些批发市场通过由内部与商户、向前与基地、向后与销售终端、并行与直供直销模式等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建立从生产到消费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形成产地市场、集散地市场、销售市场、零售环节等多层次、集团化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平台效应和带动影响力，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有效对接，推动农产品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从分散布局向产业集聚转变，促进一产种植养殖业、二产加工业和三产商贸服务业之间紧密相连、协同发展。

（2）相关政策

2011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 号），首次明确提出鲜活农产品市场“公益性”的概念。2014 年 3 月，商务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等 13 个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建议发挥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组织的职能和作用，实施动态监管，确保公益性市场效应得到持续发挥，对不能实际发挥公益性功能的市场要强制退出，至此，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公益性进入备受重视的全新阶段。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

51号），提出制定全国公益性批发市场发展规划，统筹公益性市场建设，培育一批全国和区域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2016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号），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7年，兵团办公厅印发《兵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实施方案》，提出兵团将降低、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物流企业税费和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兵团未来将加快实施乌鲁木齐九鼎农产品物流园、北屯农产品批发市场、铁门关市农产品物流基地、十三师红星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项目，形成一批在全疆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的一、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强团场农贸市场建设，为团场农副产品流通消费提供良好环境。依托农产品批发市场、生产基地以及重点交通枢纽、口岸，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提高鲜活农产品冷藏、运输比例，为农产品生产流通、产业链延伸提供冷链物流支撑，降低鲜活农产品流通损耗，提升农产品附加值。鼓励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在内地主销区和周边国家重点城市加强仓储物流、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开拓内地和周边国家市场。

（3）发展前景

在“互联网+”的大背景下，农产品批发市场将加快转型升级，整体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建设成为大势所趋。具体内容如下：加强批发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包括仓储物流、资产管理、经销商管理以及市场信息管理等ERP系统，夯实批发市场信息化运营基础，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快电子交易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市场实行电子结算，鼓励市场创新交易方式，探索实体市场开展拍卖和网上竞价等新型交易方式，实现交易结算系统的自动化、信息化、数据化；加快电子商务系统建设，依托自身仓储、物流等优势，建立电子商务平台，或借助现有的成熟电商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推动电商企业入驻批发市场开展集货经营，提升市场的价格信息采收、分析和发布功能，建设面向农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消费者及政府部门的现代信息服务系统，为进入市场交易的农户和采购商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产销信息，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4、矿渣微粉行业

（1）行业状况

资源短缺和环境承载能力脆弱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两大瓶颈。据权威统计，目前为止，我国冶炼行业产生废渣的资源化利用率不足 10%，大量废渣堆存侵占土地，污染毒化土壤、水体和大气，严重影响生态环境，造成明显或潜在的经济损失和资源浪费。

矿渣微粉是将铁高炉排出的水淬矿渣外加少量助磨剂经超细粉磨后而得到的一种粉末状产品。其主要化学成分为 SiO₂、Al₂O₃ 和 CaO，具有超高活性，将其作为掺合料掺入水泥混凝土中，这些活性的 SiO₂、Al₂O₃ 即可与水泥中 C₂S 和 C₂S 水化产生的 Ca(OH)₂ 发生反应，进一步形成水化硅酸钙产物，填充于水泥混凝土的孔隙中，大幅度提高水泥混凝土的致密度，同时将强度较低的 Ca(OH)₂ 晶体转化为强度较高的水化硅酸钙凝胶，显著提高和改善混凝土的某些特性。掺有高炉矿渣微粉的混凝土具有抗氯、碱侵蚀性好、抗微收缩、与钢筋粘结力强、混凝土后期强度高等特点。

就疆内矿渣微粉行业供给市场来看，吐鲁番、鄯善、富康等乌鲁木齐周边炼铁企业每年产生 70 万吨矿渣，对矿渣微粉行业而言资源充足。就竞争者而言，全疆矿渣微粉生产企业产能合计约 300 万吨，包括西域、西部建设、屯河水泥厂、红雁池水泥厂、新轴水泥厂等 11 家企业。八一钢铁公司年销售矿渣 250 万吨以上。矿渣微粉行业企业还可以继续扩大产能，与八一钢铁公司等上游供应商的矿渣产生量相匹配。

（2）相关政策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出台的增值税政策，“在水泥生产的原材料中掺有不少于 30% 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矿渣微粉的替代品目前主要是粉煤灰和煤矸石，随着新疆电力工业的发展，未来粉煤灰将出现剩余，这也是制约矿渣微粉市场发展的风险因素。

（3）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矿渣微粉是新型绿色环保产品，不仅能有效利用高炉冶金渣，变废为宝，还对缩减矿渣占地、减少环

境污染起到促进作用。矿渣微粉已成为生产高品质水泥，配置高性能、大体积、长寿命混凝土的首选物料之一。掺有矿渣微粉的混凝土具有水化热低、耐腐蚀、流动性好、后期强度高、防微缩、可使混凝土界面粘结性能改善等特点，被国家确定为建筑业十项新技术之一。

在新疆，水泥和混凝土搅拌行业对矿渣微粉认知度比较高，通过积极宣传，矿渣微粉市场前景广阔，推广度可以达到 80%，看好程度达到 79.5% 以上，销售半径在石河子、奎屯等乌鲁木齐周边 160 公里范围内。另外，矿渣微粉中硅、镁、钙等矿物质含量高，用于水稻种植、温室大棚、无土栽培等肥料，可以改善植物的株型，提高光合作用，增加作物产量。矿渣微粉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既可以用于建材，又可以用于农业，市场前景广阔。

5、电器制造

（1）行业状况

电力设备制造业是以生产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用电设备、电工器材和各种特殊用途电器装备等产品为主的机械工业子行业。产品涉及电能的生产、转换、传输和分配，以及电能的利用等整个电能流程。其中，发电设备和输变电设备制造是其两大支柱性行业。

电力设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行业。首先，作为国民经济主导性和基础性行业之一，电力设备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较大比重。其次，行业的技术水平决定着电力行业的装备水平，进而决定着社会供电质量。只有当电气设备实现高端化时，电力行业的发展潜能才能得到充分释放，劳动生产率才能得以提高。

电力设备制造业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因此，行业的繁荣与否与实体经济相关度极高，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与 GDP、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有较强的相关性。当经济处在高速发展期，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当经济增长速度减缓，行业将受到明显冲击，行业扩张速度放缓。

电力设备制造业具备以下行业特征：一是生产许可壁垒高。随着国家提倡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升级以及对节能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电力设备制造业生产许可壁垒也越来越高；二是资金壁垒高。制造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企

业前期需投入巨额资金购置现代化设计软件及加工设备、特大型高精度数控设备和成套检测设备等；三是技术壁垒高。该行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涵盖电气、机械、热处理和现代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组装调试技术等，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较高。

目前，我国电力设备制造业总体处于成长期与成熟期并存的发展阶段。具体而言：一是作为战略新兴产业的新能源装备、智能电网等正处于成长期，市场需求巨大，新技术层出不穷；二是输变电设备两级分化严重，竞争较为激烈，国内品牌大多集中于中低端市场；三是发电设备制造业基本处于发展成熟期，少数大企业、集团垄断整个行业，行业增长速度明显减缓，投资额明显降低，新产品开发更为困难，进入壁垒很高，部分传统发电设备占比逐步缩小，提前步入衰退期。

未来，一是下游电力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仍将突出，传统电力设备需求仍将持续低迷；二是高压输变电设备、智能变电站等高端输配电设备需求有望增加，低端输配电产品需求将继续减少。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用电设备需求也将明显下滑，但需求结构有望改善，高端电力设备需求将持续上升，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

（2）相关政策

2015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提出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2016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电力发展的重点任务为：积极发展水电、统筹开发与外送；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调整开发布局；鼓励多元化能源利用、因地制宜试点示范；安全发展核电、推进沿海核电建设；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大力推进分布式气电建设；加快煤电转型升级、促进清洁有序发展；加强调峰能力建设、提升系统灵活性；筹划外送通道、增强资源配置能力；优化电网结构、提高

系统安全水平；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实施电能替代，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发展分布式发电、鼓励能源就近高效利用；加大攻关力度、强化自主创新等。

2016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布《“十三五”时期兵团新型工业发展规划》，指出兵团将努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充分发挥机械制造业的基础条件和现有装备能力，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规划提到，兵团将在风光电设备制造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十二师将在电梯方面有较大突破。同时，兵团将强化电力能源保障，结合城市、产业发展用电用热需求，在城市、重点园区建设大容量、高参数、节能环保机组，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高污染、高耗能的小火电机组。合理开发水电，积极开发整装集中式风电和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在南疆垦区建设百万千瓦及太阳能光伏发展基地，推进兵团配套新能源基地建设。

（3）发展前景

电力设备是“中国制造 2025”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现阶段我国已进入世界电力装备制造大国行列。未来随着一系列国家战略的推进，我国将不断增大对电源和电网的建设投入，电力设备的市场需求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并为我国电力设备制造业发展提供新的发展机遇。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电力设备制造业的营业收入将增加至 7.5 万亿元，年均增速为 8%。

首先，宏观调控和需求结构将倒逼行业转型升级。当前，我国电力设备制造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我国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高端电力设备产能的投资力度。下游行业的高端电力设备需求将持续上升，中低端电力设备需求将逐步下降，推动科技含量足、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的高端细分产业得到优先发展。宏观调控加强和需求结构改善将倒逼电力设备制造业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

其次，技术水平提升和去产能推动行业盈利能力继续提升。随着“互联网+”智慧能源成为发展态势，我国将在电力设备的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零部件研发领域进行重点攻坚，电力设备制造业的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对进口电力设备产品和零部件的依赖将逐步减少，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将不断增加，进而提升全行业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另一方面，随着去产能工作的深入推进，国家将继续采取准入制度等措施，大力淘汰过剩和落后产能，电力设备制造业将进行深度的兼并重组，一批资产规模较小、经济效益较差的中小企业将陆续退出

市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为经营效益提升奠定基础。

最后，国际产能合作推动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作为出口的重要装备，电力设备有望得到国家的优先扶持。从出口国家来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电力设施相对不完善，电力设备缺口较大，具有广阔的国际产能合作和设备出口空间。随着“一带一路”相关方案的逐步落实，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电力设备需求有望得到释放。

6、建筑施工

（1）行业状况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生产、施工、安装、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其关联度高、产业链长、就业面广的特性决定了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吸纳了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带动了大量关联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

建筑业的市场需求和我国经济发展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尤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施工行业的规模，因此建筑业市场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密切相关。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1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持续高位运行，带动建筑业总产值高速增长。建筑业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也为我国建筑企业带来机遇，特别是西部地区的建筑业企业。目前，新疆建筑业企业利润水平处于高增长状态。2017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966.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300.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总产值 1,250.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实现利润 18.79 亿元，增长 12.1%，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12.27 亿元，增长 18.8%。

（2）相关政策

为了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该意见指出，未来将优化资质资格管理、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提高监管水平、建立统一开放市场、加强承包履约管理、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加快培养建筑人才、改革建筑用工制度、保护工人合法权益、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完善工程建设标准、加强中外标准衔接、提高对外承包能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2017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市[2017]98 号）。该规划指出，我国建筑业目前主要问题如下：行业发展方式粗放、建筑工人技能素质不高和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我国建筑业发展总体上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着市场风险增多、发展速度放缓的严峻挑战。“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为：1) 市场规模目标。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2) 产业结构调整目标。促进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以开发建设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专业化施工，推进以特定产品、技术、工艺、工种、设备为基础的专业承包企业快速发展。弘扬工匠精神，培育高素质建筑工人，到 2020 年建筑业中级工技能水平以上的建筑工人数量达到 7,300 万。加强业态创新，推动以“互联网+”为特征的新型建筑承包服务方式和企业不断产生。3) 技术进步目标。巩固保持超高层房屋建筑、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大体量坝体、超长距离海上大桥、核电站等领域的国际技术领先地位。加大信息化推广力度，应用 BIM 技术的新开工项目数量增加。4)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节能标准要求，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5) 建筑市场监管目标。加快修订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法律法规体系。工程担保、保险制度以及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市场监管制度更加科学完善，统一开放、公平有序的建筑市场规则和格局基本形成。全国建筑工人培训、技能鉴定、职业身份识别、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完善。市场主体行为基本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明显好转。6) 质量安全监管目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工程质量水

平全面提升，国家重点工程质量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建筑抗灾能力稳步提高。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2017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发布《2017 年兵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指出，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拓展建筑企业发展空间，努力培育骨干企业，推进工程总承包，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建筑业外向型发展水平，改变传统建造方式，加快装配式建筑进程。

（3）发展前景

伴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快速发展，能源与资源不足的矛盾越发突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形式日益严峻，原来建立在我国劳动力价格相对低廉基础之上的建筑行业，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失，人工费不断增高，建设成本持续上涨，传统建筑方式在建筑品质、成本及速度方面逐渐无法满足现代社会发展的需求，成为制约我国建筑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要求建筑行业必须进行产业化升级，逐步从传统的粗放型施工向集约精细的工业化生产转变。

随着科学和工业技术的发展，一种新型建筑模式即建筑工业化应运而生。建筑工业化是通过现代工业手段，在工厂通过标准化的方式生产建筑关键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通过装配化的方式在现场进行安装施工，从而达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的制造、装配化的施工、一体化的装修、信息化的管理，将建筑生产的设计、部品生产、施工、服务和管理等全过程联接为一个完整的产业系统，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的建筑模式。以装配式建筑为特点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形式具有工业化水平高、用工量少、施工现场湿作业量小、对外部施工环境的依赖性小，大幅度降低材料浪费、工地扬尘和建筑垃圾等特点，同时提高建筑质量和建筑品质，生产效率、节约工期，实现节能减排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和社会资源，可以依托国有资产管理平台，不断进行资源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公司整体快速发展。

1、政策优势

200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这是党中央高瞻远瞩、总览全局、面向新世纪作出的重大决策，对支持包括新疆在内的西部地区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经济和政治意义。2010 年 5 月，胡锦涛主席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会议强调要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有效的措施，从财政、税收、投资、金融、产业、土地、价格、生态建设、人才、帮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体现项目倾斜。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多次召开新疆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着力推进新疆经济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步伐，加快推动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扶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安排便民基础设施项目，深入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其中，中央专门就全国对口支援新疆问题进行部署，统筹安排全国各省市从资金、产业、人才等方面落实对口支援措施。

新疆地处亚欧大陆腹地和亚欧大陆桥中间地带，未来将发挥资源优势，成为国家能源资源的战略基地，并努力建设成为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2015 年 3 月，中国政府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指出“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

在西部大开发持续推进的背景下，未来中央和全国援疆省市都将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发行人凭借其独特的区位优势，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区位优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地处乌鲁木齐，是集农业、工业、建筑业、商品流通业为一体的新兴师，地理位置优越，呈环形从北、西、南方向围绕新疆首府乌鲁木齐市，是“乌昌经济一体化”不可逾越的重要组成部分。兵团十二师下属 6 个农牧团场和 16 个师直属企事业单位，其中，221 团位于吐鲁番地区。兵团十二师交通便利，境内公路铁路纵横交错，第二条欧亚大陆桥北疆铁路、乌伊 312 国道、乌奎高速公路、吐乌大高等级公路横穿境内，乌鲁木齐国际机场、火车站、客运汽车站随即到达。目前，十二师在乌鲁木齐周边拥有大量土地，未来升值空

间巨大，独特的地缘优势为十二师经济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发行人作为十二师最大的产业类国有企业集团，其贸易批发业务明显受益于特殊的区位优势，未来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建设，这一优势将更加明显。

3、农业规模化优势

天润乳业已形成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乳制品产业链，依靠兵团系统农牧团场奶源的严格管理和良好的产品品质，现已成为全疆市场领先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具有“佳丽”、“天润”、“盖瑞”等知名品牌，并获得了消费者的高度好评。未来，随着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逐步增强，发行人乳业板块的整体优势将进一步突显。

4、管理、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管理经验丰富、专业技能卓越的管理团，其中包括硕士、高级农艺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在内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风险管理经验丰富，能有效洞察市场商机，具有良好的决策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一套“以内部选拔为主、外部选聘为辅”的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和专业支持。优秀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为发行人的发展和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八）公司发展展望

公司作为集团型企业，业务涉及乳业、贸易批发、建材生产销售、电器制造、建筑施工等多个行业。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的核心是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公司以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以盘活存量、扩大增量为路径，推行“战略+财务”的管控模式，加大企业改革，“重点打造龙头企业，培育发展优势企业”。同时，公司将通过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与大企业、知名企合作发展战略”、“走出去战略”，使公司“十三五”期间发展成为以新型工业化为基础、现代服务业、贸易业和高科技企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企业集团。

1、重点支持和发展乳业

子公司天润乳业以奶源基地建设为依托，通过并购有市场、有渠道的乳业同行的方式，向全国乳产品市场进军，做大做强乳业产业。

2、鼓励发展工业服务业、绿色能源产业

希望电子公司发挥国家级实验室的科研优势，在光伏发电、节能电子、绿色照明的开发和市场开拓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希望爱登堡公司在发展现代制造业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和创新电梯的维保服务市场，向服务业转型。

3、积极发展贸易业

中瑞恒远紧紧抓住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历史机遇，积极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师党委着力构建“大商贸、大物流、大流通”发展战略目标，坚持“以物流带商贸，以商贸促物流”的一体化发展思路，全力打造新常态下以“互联网+”为引领、以“多式联运”为手段、以“园区培育”为载体的现代化物流产业集群。

九鼎农业利用其特有的市场及农产品资源，逐步扩大贸易市场的贸易金额，以农产品商贸流通为主业，基本实现全疆“一级批”全覆盖的战略布局。

4、有序退出部分行业、盘活存量资产

盘活、处置芳婷纺织、天宏资产管理公司的长期闲置资产，制定具体的、可操作的实施方案，一企一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退出无资源优势、缺乏竞争力、扭亏无望的行业。实施企业战略重组，与大企业、大集团合作，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 治理结构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第十二师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和机制，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制订了《公司章程》。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师国资委依照《公司法》、《国有资产法》、《十二师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以下出资人职权：

- (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2) 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3)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 (4) 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 (5) 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进行评价，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应专题报告；
- (6) 委派或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会主席，决定监事报酬和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等事项；
- (7) 批准公司的年度预决算方案；
- (8)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批准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10) 批准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1) 批准公司对外项目投资；
- (12) 批准公司 50 万元以上对外捐赠、赞助；
- (13) 批准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14) 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5) 依法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16) 对师内其他企业提供 2000 万元以上借款的事宜进行审批；
- (17) 审核、认定年度经营成果，并进行考核评价；
-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内部董事 3 名、外部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其成员中的非职工董事由师国资委委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非职工董事任期届满，经师国资委委派可以连任；职工董事任期届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师国资委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
- (2)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及投融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定员编制；
- (9)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经师国资委同意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务。
- (10) 经公司党委考察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权属（含托管）企业的产（股）权代表、财务总监和其他有关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励；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任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 (13)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4) 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
- (15) 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和调配，审核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事项；
- (17) 审批公司 20-50 万元（含）对外捐赠、赞助；
- (18)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修订公司章程；并报师国资委批准；
- (19) 对公司权属企业（控股及行使管理权）对外融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相关事项进行审批；
- (20) 对公司权属企业（控股及行使管理权）向公司借款金额在 1000-2000 万(含)，以及经上级批准要求公司对师内其他企业提供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含)

以下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批：

- (21) 审批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各类对外投资项目；
- (22) 师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依照《公司法》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监事由内部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构成。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3 名监事成员均由师国资委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师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在公司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 (2) 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职务消费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经营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5) 对公司投融资、资产转让、资产处置、资金拆借、对外担保、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中层以上干部人事任免、重大法律诉讼等重要经营管理活动、重大决策及其程序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6) 事后检查与当期监督有机结合，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财务、资产状况、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按照师国资委的要求或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 (7)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提名，经师党委或公司党委考察，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拟订公司权属（含托管）企业的产（股）权代表、财务总监的配置方案及管理办法；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方案；
- (6)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
- (7)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9) 提出投资、融资或者转让的方案；
- (10)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1)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12) 召集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确定对公司副总经理（不含）以下员工的奖励；
- (13)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等文件；
- (1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方法》、《公司安全管理方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十二师国资委授权，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十二师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对国有企业的对外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进行监管；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整。公司代表第十二师向所监管的部分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企业监事会和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的企业负责人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2、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公司作为出资人，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并依法对这些企业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各控股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职能部门对投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从而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管；各控股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各控股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要严格执行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管理办法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3、财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财务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实现出资人权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负责人对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营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长组织实施，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财务行使相关的职权；《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核算、财务预算管理、筹资管理、资产营运、成本费用管理、收益分配、外币业务管理、子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管理、报表审计等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实行聘用制度，工资待遇按照“按劳取酬”分配原则，社会保险、假期、劳动合同签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执行；公司制定考勤、出差、休假等办法进行考勤管理；公司制定员工行为管理办法对员工日常行为做出规范；公司制定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进行档案管理。

5、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制定《内控风险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基本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工作：风险初始信息收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要求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按照《内控风险管理办法》实施上述风险管理工作，在战略、财务、市场、运营、法律等方面进行评估、处置。

6、公司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掌握公司安全生产信息，控制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调查处理各类事故及故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行业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办法》，对公司的信息安全、生产安全、财务安全、贵重物品安全等做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相关罚则。《公司安全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信息管理，公司行政办公室是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的归口部门，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信息工作要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和上报。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对外投资统一由投资发展部组织实施，办公室进行投资后的监管和跟踪；各级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账务处理及投资后定期收集财务报表，并做分析与管理，监督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进行评价。公司在对外投资时审慎决策，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8、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企业预算管理的任务、预算的组织机构、预算管理的范围与内容、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执行、调整、考核及监督等环节。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各个层次的预算管理责任和权限，有效地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控制、监督和分析，增强发行人及权属企业的前瞻性和计划性，统筹配置资源，全面提高权属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9、关联交易制度

为加强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资金拆借、商标许可使用、资产转让、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往来交易进行约束。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行为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各项法规、政策和上级公司的有关规定，所有交易应按照公平成交价格和营业常规进行。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成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接收和处理紧急重要事项的管理及督促落实。公司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本专业内发生的重大经营风险和各子公司重大经营突发事件的持续跟踪和监测管理；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各类重大风险和异常情况的预警指标、管控机制、报告联络体系、各项指标的监测管理，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财产保全、财务止损、沟通洽谈、法律诉讼、报送联络、媒体公关、信息发布等应急处理管理。

11、资金管理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加强短期资金调度应急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成立了资金管理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小组。同时，企业为避免发生短期资金周转问题，特设立流动资金预警峰线，出现相关情况及时向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小组汇报，并采取相关处置方案，防范发生生产经营风险，保证足够的资金安全。

12、资金运营内控管理制度

为规范资金运营的管理、明确资金的日常管理范围、有效控制资金风险、保证经营活动高效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资金运营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发行人资金运营及现金管理的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资金支付、银行存款、票据管理等工作内容，确保发行人的资金有效、合规使用周转，降低资金运营风险。

（三）发行人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章的最新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使得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行质量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各尽其责、规范运作。

（四）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业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股东独立。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不在同一场所办公，发行人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下属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国运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天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疆国运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乌鲁木齐屯坪巴士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西能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不受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财务局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乌鲁木齐泰华福兴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新疆环宇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新疆生命红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乌鲁木齐天源兴业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新疆金盛祥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新疆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新疆信成拍卖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十二师公路养护所	子公司少数股东
新疆华宇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新疆华宇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新疆聚鑫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宝钢八钢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佳域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杨勇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
杨信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
程伟	子公司少数股东
于洪卫	子公司少数股东
陈宝红	子公司少数股东
孔繁军	子公司少数股东
孔静	子公司少数股东

刘延生	子公司少数股东
凌李萍	子公司少数股东
王兵	子公司少数股东
田大华	子公司少数股东
田文瑞	子公司少数股东
柴群	子公司少数股东
葛斌	子公司少数股东
张爱丽	子公司少数股东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3/27	2020/3/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30	2020/12/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21	2020/3/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0	2018/12/7	2021/11/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9/2/2	2020/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9/2/15	2020/2/1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9/2/1	2020/1/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20	2020/12/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59.80	2019/4/10	2020/4/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6,979.00	2019/3/11	2020/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3/14	2020/3/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	2016/4/28	2021/4/2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0.50	2016/3/25	2024/3/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00.00	2019/4/23	2023/4/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33,400.00	2019/9/26	2022/9/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2018/11/30	2020/1/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4/4	2020/4/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4/11	2020/4/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8/20	2020/8/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8/21	2020/8/2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19/11/26	2020/11/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瑞恒远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	2019/5/29	2020/5/2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宝新恒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19/9/6	2020/9/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宝新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019/9/18	2020/9/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恒基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26	2020/11/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聚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19,830.00	2019/4/11	2020/4/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宝新恒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486.00	2019/12/30	2021/12/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20.00	2019/8/1	2020/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15.00	2019/8/16	2020/2/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25.00	2019/8/30	2020/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42.50	2019/9/5	2020/3/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10.00	2019/9/6	2020/3/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25.00	2019/9/27	2020/3/2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25.00	2019/10/28	2020/4/2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17.50	2019/11/8	2020/5/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70.00	2019/12/3	2020/6/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17.19	2019/12/18	2020/6/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50.00	2019/12/26	2020/6/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西能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156.00	2019/8/1	2020/7/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伍怡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9/8/21	2020/8/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伍怡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2019/9/10	2020/8/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	2015/1/4	2023/10/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7/10	2020/7/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4	2020/1/2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2/27	2020/2/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9/25	2020/9/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1/2	2020/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2019/8/30	2020/8/2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95.00	2017/4/18	2020/4/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3/8	2020/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	2019/1/18	2022/1/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019/1/23	2020/1/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20.00	2019/1/25	2020/1/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11/15	2021/11/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2/12	2020/12/11
合计		456,153.49		

九、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19 年 12 月，经十二师国资委同意，中瑞恒远 96.00% 的股权被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将中瑞恒远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末/度和 2018 年末/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发行人 2018 年末/度及 2019 年末/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15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7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中出现的 2017 年末/度及 2018 年末/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追溯调整后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初数及期末数；2019 年末/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6 月末/1-6 月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发行人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发行人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

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13,502.62	13,502.62
应收账款	-	192,012.88	192,012.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5,515.49	-205,515.49	-
应付票据	-	113,869.38	113,869.38
应付账款	-	144,864.65	144,864.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8,734.04	-258,734.04	-

2、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发行人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经 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4,940.16	-4,940.16	-
应收账款	119,676.43	-119,676.4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4,616.59	124,616.59
应收利息	2,190.20	-2,190.20	-
应收股利	2,105.26	-2,105.26	-
其他应收款	284,626.81	4,295.47	288,922.27
在建工程	157,561.84	327.45	157,889.30
工程物资	327.45	-327.45	-
应付票据	16,515.05	-16,515.05	-
应付账款	99,413.35	-99,413.3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5,928.40	115,928.40

应付利息	12,087.19	-12,087.19	-
应付股利	4,966.80	-4,966.80	-
其他应付款	248,569.36	17,054.00	265,623.35
长期应付款	59,298.20	7,182.18	66,480.38
专项应付款	7,182.18	-7,182.18	-
管理费用	31,348.04	-329.93	31,018.11
研发支出	-	329.93	329.93
营业收入	491,627.98	-0.06	491,627.92
其他收益	9,172.31	0.06	9,172.3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512.51	217,156.71	183,513.69	117,71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82	5.8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470.04	8,895.95	13,502.62	4,940.16
应收账款	132,764.26	149,400.79	192,012.88	119,676.43
预付款项	41,644.02	22,517.96	33,605.40	29,800.84
其他应收款	268,527.53	269,463.30	267,742.02	288,922.27
存货	684,264.40	684,478.08	679,338.98	664,853.60
持有待售资产	28,832.29	27,713.41	25,531.79	21,66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4,960.90
其他流动资产	14,276.79	6,463.41	4,911.79	12,993.66
流动资产合计	1,422,291.84	1,386,089.61	1,400,164.98	1,295,527.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16.86	9,316.86	9,985.28	10,385.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1,442.68	11,442.68	8,660.48	9,984.44
长期股权投资	28,642.03	29,859.54	25,539.45	20,002.86
投资性房地产	766,234.12	767,719.99	731,597.56	707,037.84
固定资产	293,404.24	293,355.22	272,925.30	206,875.30
在建工程	109,098.79	101,177.49	170,272.12	157,88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7,022.71	43,993.21	39,600.82	27,023.35
无形资产	59,208.65	59,577.17	69,511.17	54,648.32
开发支出	658.38	658.38	594.40	214.51
商誉	29,438.26	29,438.26	29,438.26	30,458.49
长期待摊费用	8,129.52	8,266.54	8,963.95	7,99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24	1,232.78	1,143.47	1,34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9.08	8,047.24	3,015.64	4,45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145.57	1,364,085.35	1,371,247.88	1,238,316.87
资产总计	2,788,437.40	2,750,174.95	2,771,412.86	2,533,84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576.00	397,126.11	418,910.00	295,10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91,021.46	263,403.88	113,869.38	16,035.05
应付账款	90,164.27	103,321.56	144,864.65	99,893.35
预收账款	28,920.54	38,281.68	64,756.02	40,357.56
应付职工薪酬	7,167.02	7,955.15	8,454.64	7,468.46
应交税费	32,514.77	36,157.59	33,277.00	26,038.38
其他应付款	104,344.57	117,700.55	187,111.98	265,623.3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02.06	61,918.76	76,494.77	23,707.71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119.15	50,122.43
流动负债合计	995,110.70	1,075,865.27	1,047,857.59	824,35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833.86	170,665.44	126,793.30	106,995.63
应付债券	467,895.80	367,895.80	436,000.00	436,000.00
长期应付款	30,594.81	36,368.01	40,670.84	66,480.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59.00	59.00	59.00	59.00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463.02	104,463.02	100,398.95	96,75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494.89	21,735.88	24,845.15	25,800.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341.38	701,187.15	728,767.24	732,087.79
负债合计	1,781,452.09	1,777,052.43	1,776,624.83	1,556,441.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6,480.51	67,096.93	67,096.93	67,096.93
其他权益工具	16,586.00	16,586.00	18,086.00	18,500.00
资本公积	397,475.61	397,475.61	395,399.54	375,082.4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2,164.69	172,164.69	135,991.59	133,518.73
专项储备	15.04	27.47	13.24	17.11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906.00	4,722.21	24,500.87	16,29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27.84	658,072.91	641,088.16	610,509.43
少数股东权益	342,357.47	315,049.61	353,699.88	366,89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985.31	973,122.52	994,788.04	977,40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8,437.40	2,750,174.95	2,771,412.86	2,533,844.59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0,881.85	640,322.21	570,760.42	491,627.92
减：营业成本	223,150.21	537,618.69	458,342.01	392,892.57
税金及附加	3,037.68	8,616.91	12,147.46	10,917.22
销售费用	13,188.84	21,621.16	22,751.75	21,909.93
管理费用	11,503.93	29,088.31	31,819.85	31,018.11
研发费用	196.70	318.22	391.05	329.93
财务费用	11,524.27	28,203.71	19,403.73	11,492.12
其中：利息费用	10,833.86	19,889.16	19,785.99	15,216.01
利息收入	2,213.70	2,382.41	3,209.90	4,328.06
资产减值损失	-4.15	1,250.22	5,087.25	1,681.81

加： 其他收益	2,532.50	10,861.49	7,361.33	9,172.37
投资收益	237.01	6,281.78	1,227.81	365.1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08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426.37	9,931.09	6,213.41
资产处置收益	8.55	-63.48	-3,572.21	-881.23
二、 营业利润	11,062.45	40,111.15	35,765.34	36,255.92
加： 营业外收入	3,997.08	4,812.01	7,657.42	1,775.93
减： 营业外支出	2,395.48	3,892.08	946.06	1,150.99
三、 利润总额	12,664.05	41,031.08	42,476.70	36,880.86
减： 所得税费用	2,372.63	11,069.10	15,363.48	10,579.17
四、 净利润	10,291.42	29,961.98	27,113.21	26,301.6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91.42	29,961.98	27,113.21	26,301.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5.69	12,233.79	9,892.67	10,672.50
少数股东损益	8,435.73	17,728.19	17,220.54	15,629.19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 综合收益总额	10,291.42	29,961.98	27,113.21	26,30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5.69	12,233.79	9,892.67	10,67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5.73	17,728.19	17,220.54	15,629.1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484.25	634,221.66	582,183.79	511,06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37	561.21	926.26	1,07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57.47	132,677.24	128,530.48	251,15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740.09	767,460.11	711,640.53	763,29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958.02	466,972.03	364,294.01	344,67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69.96	41,648.04	40,052.31	39,85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6.65	28,575.92	32,821.67	32,00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11.49	82,676.81	102,920.27	245,87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06.12	619,872.81	540,088.26	662,40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3.96	147,587.30	171,552.27	100,88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600.00	220,955.47	51,274.34	51,182.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7.42	2,236.78	352.55	1,56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0.91	3,193.23	2,387.96	2,23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8.22	87,569.22	6,543.45	4,49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6.55	313,954.70	60,558.29	59,47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7.77	-	36,328.50	40,03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68.97	232,111.82	60,561.81	60,561.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951.87	2,23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9.93	88,393.00	7,719.05	13,13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16.67	320,504.83	112,561.23	115,96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0.12	-6,550.13	-52,002.95	-56,49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186.42	-	6,234.00	6,23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759.65	746,339.74	499,289.79	371,874.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89.79	128,547.38	57,019.15	11,52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235.85	874,887.12	562,542.94	389,628.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953.38	842,426.26	508,893.98	368,802.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90.49	82,915.05	62,472.34	59,442.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80.97	96,646.13	100,523.27	34,57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24.85	1,021,987.44	671,889.59	462,82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1.01	-147,100.32	-109,346.64	-73,19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64	971.26	-35.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84.85	-6,063.79	11,173.95	-28,834.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35.55	125,599.34	114,425.40	143,25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420.40	119,535.55	125,599.34	114,425.4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10.72	31,175.79	18,212.99	27,89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09.95	209.95	-	-
预付款项	38.10	3.40	15.23	-
其他应收款	496,092.18	431,848.43	459,047.10	429,140.10
存货	225,824.65	225,824.65	225,824.65	225,824.6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050.00	50.00	50.00	0.03
流动资产合计	757,125.60	689,112.20	703,149.96	682,86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12.86	7,112.86	7,112.86	7,112.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3,372.88	318,033.51	315,770.19	286,200.47
投资性房地产	3,325.64	3,325.64	3,260.17	3,381.51

固定资产	716.27	743.98	118.05	159.66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91	21.29	39.34	53.7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77.35	2,063.56	1,801.90	1,92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	5.42	0.00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526.34	331,306.26	328,102.53	298,830.53
资产总计	1,103,651.93	1,020,418.47	1,031,252.50	981,694.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000.00	165,000.00	160,000.00	16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7,000.00	20,000.00	-	-
应付账款	0.22	0.22	-	-
预收款项	-	5.10	-	38.75
应付职工薪酬	577.68	580.61	525.09	504.36
应交税费	249.30	1,124.06	243.63	620.29
其他应付款	48,251.63	44,424.48	42,553.07	42,223.9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8,078.83	281,134.47	203,321.80	256,38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95.00	26,670.28	5,595.00	-
应付债券	378,495.80	278,495.80	380,000.00	28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26,763.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7	16.3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607.17	305,182.45	385,595.00	306,763.47
负债合计	661,685.99	586,316.92	588,916.80	563,150.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6,480.51	67,096.93	67,096.93	67,096.9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66,787.12	366,787.12	371,594.86	350,394.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9.10	49.10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350.79	168.39	3,643.90	1,05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965.94	434,101.55	442,335.70	418,54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3,651.93	1,020,418.47	1,031,252.50	981,694.3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44.79	25,883.02	26,299.83	18,046.39
减：营业成本	15,162.11	30,469.21	23,807.10	15,110.13
税金及附加	251.43	458.65	588.44	579.1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04.75	729.99	1,125.57	1,241.1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9.49	-143.29	-179.52	-228.52
其中：利息费用	-	3.35	5.26	4.39
利息收入	-	146.64	-184.78	-232.92
资产减值损失	-	22.44	-0.11	-2.10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746.11	8,876.27	2,320.20	150.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41.80	21.09	-
二、营业利润	-497.90	3,264.08	3,299.63	1,496.94
加：营业外收入	0.25	3,452.63	1.87	-
减：营业外支出	-	0.21	0.10	-
三、利润总额	-497.65	6,716.50	3,301.39	1,496.94
减：所得税费用	21.53	192.01	-0.10	359.52
四、净利润	-519.18	6,524.49	3,301.50	1,137.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19.18	6,524.49	3,301.50	1,137.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9.18	6,524.49	3,301.50	1,137.4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5.87	6,390.59	17,613.50	17,92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9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8.73	181,422.84	176,078.85	171,23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34.60	187,826.36	193,692.35	189,15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89	774.89	705.72	67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2.89	974.60	2,008.38	2,83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91.84	130,487.01	188,520.15	173,55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67.62	132,236.50	191,234.25	177,05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6.98	55,589.86	2,458.10	12,09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	219,900.18	7,000.00	50,743.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8.98	6,705.18	1,439.50	22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4.8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8.98	226,700.16	8,439.50	50,97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5.13	1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68.97	219,535.40	7,050.00	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68.97	219,535.40	7,055.13	60,01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0.00	7,164.76	1,384.38	-9,04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83.58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152.00	346,298.58	309,731.00	237,8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35.58	346,298.58	309,731.00	237,8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075.28	352,870.17	284,763.47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20.78	43,220.23	38,496.07	23,79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21.5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217.62	396,090.40	323,259.54	223,79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7.95	-49,791.82	-13,528.54	14,07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5.06	12,962.80	-9,686.06	17,13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75.79	18,212.99	27,899.05	10,76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10.72	31,175.79	18,212.99	27,899.05

（三）2020 年 9 月末/1-9 月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披露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50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3,555.50
预付款项	39,436.65
其他应收款	260,678.24
存货	699,229.15
持有待售资产	26,68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56
其他流动资产	4,322.93
流动资产合计	1,454,41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16.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11,442.68
长期股权投资	28,642.03
投资性房地产	762,639.58
固定资产	290,383.20
在建工程	115,525.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7,935.20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86,176.78
开发支出	658.38
商誉	29,438.26
长期待摊费用	7,86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6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436.93
资产总计	2,853,85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8,71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7,776.15
预收账款	30,820.20

应付职工薪酬	6,952.41
应交税费	31,459.44
其他应付款	130,556.29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886.36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042,16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2,209.86
应付债券	329,400.00
长期应付款	38,088.32
预计负债	59.00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463.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35.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5,956.08
负债合计	1,838,123.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6,480.51
其他权益工具	16,586.00
资本公积	397,475.61
其他综合收益	172,164.69
专项储备	-114.19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24,24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840.89
少数股东权益	328,88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72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3,851.1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40,309.26

其中：营业收入	440,309.26
二、营业总成本	426,116.74
其中：营业成本	362,772.27
税金及附加	3,765.47
销售费用	19,136.56
管理费用	19,911.48
研发费用	295.98
财务费用	20,004.03
其中：利息费用	20,799.46
利息收入	795.43
资产减值损失	230.94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851.68
加：营业外收入	5,077.71
减：营业外支出	2,479.09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2,450.31
减：所得税费用	2,924.24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52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8.79
少数股东损益	13,837.2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03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5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75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24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7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0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50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3.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1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7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698.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4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3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6,49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419.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8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60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8,415.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73.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5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43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6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76.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3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911.92

（四）2020 年 9 月末/1-9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披露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7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0.02
预付款项	48.76
其他应收款	499,427.82
存货	225,824.65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50.00
流动资产合计	753,732.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12.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404,372.88
投资性房地产	3,325.64
固定资产	699.42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3.22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96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490.20
资产总计	1,171,22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000.22
预收款项	7.72
应付职工薪酬	423.70
应交税费	111.97
其他应付款	38,522.68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495.8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311,56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095.00
应付债券	240,000.00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111.37
负债合计	656,673.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6,480.51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437,787.12
其他综合收益	49.10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23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54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1,222.2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2,758.59
其中：营业收入	22,758.59
二、营业总成本	24,840.71
其中：营业成本	23,584.81
税金及附加	310.6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903.92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41.35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7.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92
加：营业外收入	0.25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5.17
减：所得税费用	31.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4
少数股东权益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7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9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8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4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878.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7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9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383.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15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957.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575.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37.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11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4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7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0.7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7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 年末，发行人计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为 20 家，较 2016 年末减少 3 家，增加 1 家，减少：新疆伍怡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二）2018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 年末，发行人计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为 19 家，较 2017 年末减少 1 家，减少：新疆天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2019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 年末，发行人计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为 16 家，较 2018 年末增加 1 家、减少 4 家，减少：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兴海腾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国运德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增加：新疆西能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四）2020 年 1-6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9 年末无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1-6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43	1.29	1.34	1.57
速动比率（倍）	0.74	0.65	0.69	0.77
资产负债率（%）	63.89	64.62	64.11	61.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亿元)	-	9.06	8.41	7.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76	2.56	2.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92	3.75	3.66	4.11
存货周转率 (次)	0.33	0.79	0.68	0.59
营业毛利率 (%)	17.62	16.04	19.70	20.08
总资产收益率 (%)	0.37	1.09	1.02	1.04
净资产收益率 (%)	1.04	3.05	2.75	2.69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10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来进行财务分析并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构成及其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22,291.84	51.01	1,386,089.61	50.40	1,400,164.98	50.52	1,295,527.72	51.13
非流动资产	1,366,145.57	48.99	1,364,085.35	49.60	1,371,247.88	49.48	1,238,316.87	48.87
资产总额	2,788,437.40	100.00	2,750,174.95	100.00	2,771,412.86	100.00	2,533,844.5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2,533,844.59 万元、2,771,412.86 万元、2,750,174.95 万元及 2,788,437.40 万元，呈波动增长态势。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37,568.27 万元，增幅为 9.38%；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1,237.91 万元，降幅为 0.77%；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8,262.45 万元，增幅为 1.39%。

2、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512.51	17.54	217,156.71	15.67	183,513.69	13.11	117,710.86	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5.82	0.00	5.87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2,470.04	0.17	8,895.95	0.64	13,502.62	0.96	4,940.16	0.38
应收账款	132,764.26	9.33	149,400.79	10.78	192,012.88	13.71	119,676.43	9.24
预付款项	41,644.02	2.93	22,517.96	1.62	33,605.40	2.40	29,800.84	2.30
其他应收款	268,527.53	18.88	269,463.30	19.44	267,742.02	19.12	288,922.27	22.30
存货	684,264.40	48.11	684,478.08	49.38	679,338.98	48.52	664,853.60	51.32
持有待售资产	28,832.29	2.03	27,713.41	2.00	25,531.79	1.82	21,663.14	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34,960.90	2.70
其他流动资产	14,276.79	1.00	6,463.41	0.47	4,911.79	0.35	12,993.66	1.00
流动资产合计	1,422,291.84	100.00	1,386,089.61	100.00	1,400,164.98	100.00	1,295,527.7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5,527.72 万元、1,400,164.98 万元、1,386,089.61 万元及 1,422,291.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3%、50.52%、50.40% 及 51.01%，且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7,710.86 万元、183,513.69

万元、217,156.71 万元及 249,512.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9%、13.11%、15.67% 及 17.54%。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65,802.83 万元，增幅为 55.9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3,643.02 万元，增幅为 18.3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32,355.8 万元，增幅为 12.97%，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发行 3 亿元私募债、2 亿元可交换债、5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30.50	58.91	9.31	5.87
银行存款	162,389.90	119,476.64	125,590.03	100,118.84
其他货币资金	87,092.11	97,621.16	57,914.35	17,586.16
合计	249,512.51	217,156.71	183,513.69	117,710.86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676.43 万元、192,012.88 万元、149,400.79 万元及 132,764.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4%、13.71%、10.78% 及 9.33%，呈波动下降态势。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72,336.44 万元，增幅为 60.44%，主要系 2018 年贸易业务交易量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随着应收货款逐渐收回，应收账款逐渐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022.14	64.04	84,719.30	56.71	112,913.27	58.81	58,686.00	49.04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012.75	8.29	20,820.23	13.94	28,524.81	14.86	16,928.63	14.15
2 至 3 年 (含 3 年)	10,572.14	7.96	18,415.59	12.33	15,945.25	8.30	17,659.37	14.76
3 年以上	26,157.23	19.70	25,445.67	17.03	34,629.55	18.04	26,402.43	22.06

合计	132,764.26	100.00	149,400.79	100.00	192,012.88	100.00	119,676.43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89.57	22.01	9,265.06	29.52	22,124.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786.08	72.06	513.93	0.5	102,272.15
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367.60	5.87		-	8,367.60
组合小计	111,153.68	77.92	513.93	0.46	110,639.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4	0.07	103.24	100	
合计	142,646.48	100	9,882.23	6.93	132,764.26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89.57	19.72	9,265.06	29.52	22,124.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154.45	54.74	435.46	0.50	86,718.99
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0,557.29	25.47	-	-	40,557.29
组合小计	127,711.74	80.22	435.46	0.34	127,276.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4	0.07	103.24	100.00	-
合计	159,204.55	100.00	9,803.75	6.16	149,400.79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74.11	574.11	100.00	
其中：大连某公司销售牛欠款	297.00	297.00	100.00	5 年以上账龄且多次联系不上
哈密地区畜牧局销售牛欠款	277.11	277.11	100.00	5 年以上账龄且多次联系不上
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515.46	4,525.45	25.84	
其中前五名：				
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50.00	按贷款风险分类计提
托克逊县新家园高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	25.00	按贷款风险分类计提
阿克苏地区飞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50.00	25.00	按贷款风险分类计提
邢海良	1,000.00	50.00	5.00	按贷款风险分类计提
伊犁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0	5.00	按贷款风险分类计提
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	10,750.00	1,615.50	15.03	
其中前五名：				
湖北黄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000.00	750.00	25.00	按贷款风险分类计提
张勤德	2,560.00	128.00	5.00	按贷款风险分类计提
巴州绿建矿业有限公司	2,390.00	597.50	25.00	按贷款风险分类计提
伊犁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5.00	按贷款风险分类计提
巴州矩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65.00	5.00	按贷款风险分类计提
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67.03	2,067.03	100.00	
其中：新疆疆渝纺织有限公司	2,067.28	2,067.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482.97	482.97	100.00	
其中：				
深圳市尚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17	166.17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九鼎和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6.42	156.4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广州昊龙祁有限公司	160.38	160.3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1,389.57	9,265.06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	12,121.49	8.5	60.61	销售款	非关联方
单位一	3,667.69	2.57	18.34	中瑞恒远货款	非关联方
湖北黄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000.00	2.1	750.00	信诚信典当公司应收款	非关联方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2,838.09	1.99	14.19	中瑞恒远货款	非关联方
成都成粮蓉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68.58	1.87	13.34	信诚信典当公司应收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4,295.83	17.03	856.48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新疆弘飞商贸有限公司	7,406.05	4.65	37.03	销售款	非关联方
新疆新投西部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	1.93	15.40	中瑞恒远货款	非关联方
湖北黄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000.00	1.88	750.00	信诚信典当公司应收款	非关联方
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2,607.48	1.64	13.03	中瑞恒远货款	非关联方
张勤德	2,560.00	1.61	128.00	信诚信典当公司应收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8,653.53	11.72	943.46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922.27 万元、

267,742.02 万元、269,463.30 万元及 268,527.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0%、19.12%、19.44% 和 18.88%，呈波动下降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利息	-	-	-	2,190.20
应收股利	4,614.67	4,614.67	5,920.76	2,105.26
其他应收款	263,912.85	264,848.63	261,821.25	284,626.81
合计	268,527.53	269,463.30	267,742.02	288,922.2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626.81 万元、261,821.25 万元、264,848.63 万元及 263,912.85 万元，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系发行人收回了部分其他应收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3,095.08	42.85	111,266.32	42.01	102,044.94	38.98	101,033.67	35.50
1 至 2 年 (含 2 年)	52,547.95	19.91	53,711.21	20.28	59,996.43	22.92	70,046.75	24.61
2 至 3 年 (含 3 年)	40,985.47	15.53	43,335.77	16.36	42,167.12	16.11	60,308.01	21.19
3 年以上	57,284.35	21.71	56,535.33	21.35	57,612.76	22.00	53,238.38	18.70
合计	263,912.85	100.00	264,848.63	100.00	261,821.25	100.00	284,626.81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85.63	2.36	1,889.46	30.06	4,396.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69.52	14.31	190.35	0.50	37,879.17
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1,637.51	83.29	-	-	221,637.51
组合小计	259,707.03	97.60	190.35	0.07	259,516.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47	0.04	98.47	100.00	-
合计	266,091.13	100.00	2,178.27	0.82	263,912.8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按照性质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	110,127.57	41.73	115,579.18	43.64	91,326.68	34.88	91,146.03	32.02
经营性	153,875.28	58.27	149,269.45	56.36	170,494.57	65.12	193,480.78	67.98
合计	263,912.85	100.00	264,848.63	100.00	261,821.25	100.00	284,626.81	100.00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是：公司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子公司支付的各种保证金以及与上下游企业发生的往来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由两部分组成，其中一部分是集团本部对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资金支持，以支持非控股企业的发展，另一部分是与十二师下属国有企业的往来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业务背景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3,295.53	1-5 年	借款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非经营性
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124.72	1-5 年	借款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非经营性
新疆联宇投资有限公司	28,497.74	1-2 年	项目建设款	非关联方	经营性
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47.39	1-5 年	借款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非经营性
新疆恒城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20.00	1-2 年、3-4 年	股权转让款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经营性

新疆天恒基热力有限公司	5,607.39	2-3 年、3-4 年	股权转让款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经营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一〇四团	4,809.56	1-2 年	股权转让款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经营性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56.67	1 年以内	工程款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经营性
新疆华润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96.18	1-5 年、5 年以上	工程款	非关联方	经营性
新疆联宇实业有限公司	4,390.30	1-2 年	项目建设款	非关联方	经营性
阜康市阜北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	4,044.43	1 年以内	借款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非经营性
新疆九鼎宇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615.50	1-3 年	借款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非经营性
新疆华基博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92.00	1 年以内	小贷公司放款	非关联方	经营性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	1-5 年	保证金	非关联方	经营性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5.00	1-6 年	保证金	非关联方	经营性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86.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非关联方	经营性
其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头屯河农场、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等单位）	91,094.44	1-3 年、3 年以上	工程款、保证金	-	经营性
合计	263,912.85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除上表中所列具体应收款内容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均为经营性款项，金额普遍较小，受篇幅限制，未能一一列示，故统一归集为其他。

发行人与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十二师下属的团场和国有企业发生的往来款或资金拆借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决策程序分为以下两步：第一步，由公司财务部门制定资金提案，提案中包括资金接收方、拆出金额、拆出利率、回款安排等关键要素等；第二步，拟定好的提案交党委会审议，党委会出席人员包括部分董事、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党委书记主持会议，全体出席人员对提案进行表决，经半数以上出席人员贊成后，提案方能实施。若涉及资金金额较大的，则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前提下，发行人将履行内部控制流程，并由经营管理层结合款项金额、交易对手、市场利率等因素而综合确定利息。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应收款对象以十二师国资委的下属企业为主，不能回款的风险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 5 笔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对象均为十二师国资委的下属企业，均为相应企业因生产建设原因向发行人暂借的生产经营款项，回收风险总体可控。

2020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	金额	实际控制人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3,295.53	十二师国资委	169,712.17	12,702.43	2,554.14	-5,760.15
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124.72	十二师国资委	295,958.81	59,581.61	558.70	195.61
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47.39	十二师国资委	41,299.00	6,808.04	0.00	-1,078.48
阜康市阜北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	4,044.43	十二师国资委	115,626.54	56,814.71	22,402.52	-2,092.06
新疆亚心文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5.50	十二师国资委	181,372.83	116,645.78	16,201.61	1,062.27

注：2019 年度，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处在资产整合阶段，未开展实际运营。新疆九鼎宇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注销，该公司债权债务由其原控股股东新疆盛源凯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承继，因新疆盛源凯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债权债务由新疆亚新文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十二师国资委，属于国有企业。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矿井升级改造项目向发行人借款，2020 年 6 月末的借款余额为 53,295.53 万元，双方按照借款时间签订借款协议书，协议内容包括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等。双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开展借款，由发行人董事会审批。昌平矿业隶属于十二师国资委，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资产整合且已初步制定整合计划，该公司准备在资产整合后逐步归还借款。

昌平矿业还款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安排	期初欠款余额	计划还款金额	期末欠款余额
1	2020 年	53,295.53	6,000.00	47,295.53
2	2021 年	47,295.53	27,000.00	20,295.53
3	2022 年	20,295.53	20,295.53	0.00

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十二师国资委，属于国有企业。

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投资需要向发行人借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借款余额为 32,124.72 万元。发行人与其按照借款时间签订借款协议书，协议内容包括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等。双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开展借款，由发行人董事会审批。国运天成隶属于十二师国资委，后续将在股东支持下提高经营效率，并根据财务情况和合同约定逐步归还借款。

国运天成还款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安排	期初欠款余额	计划还款金额	期末欠款余额
1	2020 年	32,124.72	1,000.00	31,124.72
2	2021 年	31,124.72	6,057.62	25,067.10
3	2022 年	25,067.10	14,000.00	11,067.10
4	2023 年	11,067.10	11,067.10	0.00

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十二师国资委，属于国有企业。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发行人借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借款余额为 18,047.39 万元。昌茂矿业以黑色及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为依托，致力于国内煤系直接还原铁的研究开发利用，其拥有鄯善县细沙沟镜铁矿等资源，未来将在股东支持下逐步实现资源开发，并将按计划逐步归还借款。

昌茂矿业还款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安排	期初欠款余额	计划还款金额	期末欠款余额
1	2020 年	18,047.39	0.00	18,047.39
2	2021 年	18,047.39	1,000.00	17,047.39
3	2022 年	17,047.39	782.97	16,264.42
4	2023 年	16,264.42	1,242.60	15,021.82
5	2024 年	15,021.82	6,000.00	9,021.82
6	2025 年	9,021.82	9,021.82	0.00

阜康市阜北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唯一股东为十二师国资委，属于国有企业。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阜康市阜北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发行人借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借款余额为 4,044.43 万元。阜康市阜北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依托十二师丰富的产业资源开展业务经营，控股了包括阜康市北亭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山冰湖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新疆冰湖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未来将通过持续经营逐步偿还借款。

阜康市阜北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还款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安排	期初欠款余额	计划还款金额	期末欠款余额
1	2020 年	4,390.30	1,496.62	2,893.68
2	2021 年	2,893.68	1,000.00	1,893.68
3	2022 年	1,893.68	1,000.00	893.68
4	2023 年	893.68	893.68	0.00

新疆九鼎宇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注销，该公司债权债务由其原控股股东新疆盛源凯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承继，因新疆盛源凯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债权债务由新疆亚新文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借款余额为 2,615.50 万元。新疆亚新文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十二师国资委，属于国有企业，其主体信用良好，未来将逐步偿还相关款项。

新疆亚新文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还款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安排	期初欠款余额	计划还款金额	期末欠款余额
1	2020 年	3,490.82	0.00	3,490.82
2	2021 年	3,490.82	1,072.70	2,418.12
3	2022 年	2,418.12	921.50	1,496.62
4	2023 年	1,496.62	496.62	1,000.00
5	2024 年	1,000.00	1,000.00	0.0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4,872.93	27,549.76	19,717.27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85,445.31	80,048.86	213,084.65
合计	100,318.24	107,598.62	232,801.92

经与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初步协商并结合双方资金周转需求，未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款安排计划如下：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未来回款安排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及以后	合计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8,496.62	36,130.32	37,000.00	13,700.00	20,252.24	115,579.18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1,374.12	26,042.37	21,072.37	36,654.32	24,126.27	149,269.45
合计	49,870.74	62,172.69	58,072.37	50,354.32	44,378.51	264,848.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相关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在十二师国资委统一协调下，逐步收回各其他应收款项，各年度实际回款金额或将根据发行人及对手方的财务资金情况进行统筹调整。此外，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各年度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再增加。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4,853.60 万元、679,338.98 万元、684,478.08 万元及 684,264.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32%、48.52%、49.38% 及 48.11%，呈稳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九鼎农业下属子公司新疆九鼎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伊犁九鼎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待售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主要由中瑞恒远在建工程项目、发行人工本部在建工程项目及土地等构成。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58.31	1,119.25	19,239.06
在产品	313.29	-	313.29
生产成本	1,934.69	-	1,934.69
库存商品	54,517.14	353.16	54,163.99
周转材料	105.62	-	105.6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9.93	-	179.93
低值易耗品	517.05	126.32	390.73
开发成本	607,937.09	-	607,937.09
合计	685,863.13	1,598.73	684,264.40

截至 2019 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37.68	681.25	25,356.43
在产品	153.20	-	153.20
生产成本	-	-	-
库存商品	37,839.16	791.16	37,048.00
周转材料	236.52	126.32	110.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1.48	-	111.48
低值易耗品	334.26	-	334.26
开发成本	621,364.51	-	621,364.51
合计	686,076.81	1,598.73	684,478.08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计入开发成本的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所有权人
宝新恒源钢材市场	38,112.38	中瑞恒远
闽粤恒远建材市场	21,570.60	
华威矿山机械市场	23,057.16	
恒汇机电汽配市场	62,022.73	
创业大厦	7,922.39	发行人本部
伊犁报业大厦	54,054.87	
YoYo 环球港	100,969.00	
合计	307,709.13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工程项目投资及收益情况

单位：亿元、年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尚需投资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	累计确认收入	实际到账金额
宝新恒源钢材市场	2015-2021	15.60	13.97	1.63	出售/出租	4.48	3.25
闽粤恒远建材市场	2013-2022	21.08	8.59	12.49	出售/出租	1.78	1.46
华威矿山机械市场	2014-2021	4.53	4.22	0.31	出售/出租	1.49	0.90
恒汇机电汽配市场	2012-2021	16.80	13.65	3.15	出售/出租	12.55	11.91
创业大厦	2015-2021	1.99	1.90	0.09	出售/出租	1.51	1.67
伊犁报业大厦	2010-2020	6.28	5.65	0.63	出售/出租	0.00	0.07

YoYo 环球港	2015-2020	11.72	10.55	1.17	出售/出租	0.00	0.00
合计		78.00	58.53	19.47		21.81	19.26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将上述工程项目拟出售部分计入存货。此外，创业大厦、伊犁报业大厦的实际到账金额高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差额系预收款项。

（1）宝新恒源钢材市场

宝新恒源钢材市场项目位于头屯河公路 1567 号，规划用地约 1,800 亩，已摘牌拿地 1,373.05 亩。该项目是集“钢材储存、吊装服务、各种型材加工、物流仓储、电子交易、金融服务、住宿餐饮、房屋租赁和信息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化国际物流园。2014 年 7 月，宝新恒源钢材市场通过 GB/T19001-2008/IS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4 年 9 月，该市场被新疆检验检疫局授予新疆首个“出口金属材料市场采购基地”。

（2）闽粤恒远建材市场

闽粤恒远建材市场项目位于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75 号，规划用地 1,800 亩，已摘牌拿地 978.53 亩。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以建材产品为主，集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家居建材交易物流中心，可容纳商户 3 千余户，从业人员达上万人，预计年销售额超 100 亿元，实现地区增加值 20 亿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3）华威矿山机械市场

华威矿山机械市场项目分为一期建设项目、二期建设项目（6#地仓储库建设项目）及三期建设项目（9#地商业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其中，一期建设项目地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大浦沟北路 2399 号，紧邻 G30 连霍高速（乌奎线）公路，通过西山快速路连通乌鲁木齐市区，通达河滩快速路、机场高速路，构成了“四横三纵”的优势交通路网，确立了紧密连接内地、国际贸易进出口岸及辐射全疆各地的核心交通优势。一期建设项目定位以机械机电、汽修汽配、包装材料为主、辅之以物流业务基础设施配套的办公服务、生活配套，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交易市场 37 栋，目前已实际新建交易市场 26 栋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二期建设项目（6#地仓储库建设项目）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定位为仓储区，主要以配套仓储、货运服务为主，兼具停车场等其他服务功能，为园区内部或外部企业、商家提供仓储、货运平台，进行装卸、储存、分拣等多种作业，通过公

路运输方式定时定点定线向外发运，实现货物在园区内集散及中转。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仓储库 29 栋，目前已实际新建仓储库 9 栋，建筑面积 24,484 平方米。

三期建设项目（9#地商业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定位为根据各公司实际需求建设分拣配送中心库，解决经营者与消费者最后一公里的需求，确保华威矿山机械市场建设成为集产品交易、物流业、快递业、仓储业、电商信息平台（一店三铺）、产品展示展销、办公、生活、金融服务设施为一体的集合化、智慧化、最具有影响力和国际辐射力的互联网综合物流园区，确立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和桥头堡的地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物流配送及快递分拣中心一栋，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目前已实际完成分拣中心主体施工，建筑面积 11,080 平方米。

（4）恒汇机电汽配市场

恒汇机电汽配市场项目位于十二师三坪农场，规划用地 1,900 亩，已摘牌拿地 1,210.63 亩。该项目定位为大型机电、汽配、建筑机械、农机设备等交易市场（内设交易区、办公区、仓储区、生活区）。项目建成后，将拥有商铺 3,000 间，实现进驻商户 2,000 家，预计年营业额达 100 亿元，实现地区增加值 15 亿元，成为新疆乃至亚洲最大规模的集各项快捷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机械、机电贸易市场。

（5）创业大厦

创业大厦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 1188 号，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6.58 亩，总建筑面积 35,854.46 m²，容积率 1.5。其中：地上五层（局部六层），建筑面积为 25,039.01 m²（含负一层展示厅），地下一层（局部两层），建筑面积为 10,815.45 m²。该项目集会议、酒店、公寓、办公等多种业态于一体，有望吸引大量人才进驻，也将成为所在区域内的标志性建筑，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6）伊犁报业大厦

伊犁报业大厦项目位于伊宁市中心，是城市的地标性建筑。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33 亩，总投资 6.28 亿元，总建筑面积 1.7 万 m²，容积率 6.28，该项目主体现已基本完工，并通过一次消防验收，已取得预售许可证。

（7）YoYo 环球港

YoYo 环球港项目融商业购物中心、商务酒店、办公楼于一体，打造城市功能高度集约的空间，将弥补伊宁市核心区综合性物业的空白。该项目占地面积

21,989.5 m², 总建筑面积 152,059 m²。其中, 地下建筑二层, 建筑面积 3.53 万 m², 酒店办公楼高 62m, 建筑面积 3.2 万 m², 高层商业 29.6m, 建筑面积 6.8 万 m², 容积率 5.31。目前, 该项目商业招商已基本完成, 正在进行水电暖、空调、装饰装修工程以及铺面重新分割的消防工程改造。受疫情影响, 该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开业时间根据完工进度待定。

上述工程项目均系发行人自行筹资建设并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出售/出租, 不涉及委托代建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计入开发成本的土地明细

单位: 万元、平方米、年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入账价值	取得时间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抵押	所有权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606 号	商业用地	出让	17,722.00	3,988.00	2016	是	否	天成置业 九鼎农业
十二师二二一团六连	批发零售	划拨	337,497.04	9,135.71	2013	否	否	
十二师二二一团六连	批发零售	划拨	337,424.85	9,133.75	2013	否	否	
十二师二二一团六连	批发零售	划拨	337,393.67	9,132.91	2013	否	否	
十二师二二一团六连	批发零售	划拨	337,331.74	9,131.23	2013	否	否	
十二师二二一团六连	批发零售	划拨	266,660.99	7,218.25	2013	否	否	
十二师二二一团六连	批发零售	划拨	320,764.41	8,682.77	2013	否	否	
十二师二二一团六连	批发零售	划拨	337,408.73	9,133.32	2013	否	否	
十二师二二一团六连	批发零售	划拨	337,410.84	9,133.37	2013	否	否	
十二师二二一团六连	批发零售	划拨	337,407.68	9,133.29	2013	否	否	
十二师三坪农场八连	商业用地	出让	155,540.00	70,556.72	2015	是	否	发行人本部
十二师三坪农场八连	工业用地	出让	188,824.00	26,454.24	2015	是	否	
十二师三坪农场八连	工业用地	出让	188,423.00	26,398.06	2015	是	否	
十二师三坪	工业用地	出让	100,823.00	14,125.30	2015	是	否	

农场八连								
十二师三坪 农场八连	工业用地	出让	99,852.00	13,989.27	2015	是	否	
十二师三坪 农场八连	工业用地	出让	182,620.00	25,585.06	2015	是	否	
十二师三坪 农场八连	工业用地	出让	158,032.00	22,140.28	2015	是	否	
十二师三坪 农场八连	工业用地	出让	176,155.00	24,679.31	2015	是	否	
伊宁市解放 路 147 号	住宅用地	出让	18,700.57	4,730.71	2015	是	否	天宏资产 管理公司
合计			4,620,024.91	322,911.93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计入开发成本的土地包括出让地和划拨地，均具备开发条件。同时，除划拨地不具备转让条件外，出让地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且具备转让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16.86	0.68	9,316.86	0.68	9,985.28	0.73	10,385.28	0.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1,442.68	0.84	11,442.68	0.84	8,660.48	0.63	9,984.44	0.81
长期股权投资	28,642.03	2.10	29,859.54	2.19	25,539.45	1.86	20,002.86	1.62
投资性房地产	766,234.12	56.09	767,719.99	56.28	731,597.56	53.35	707,037.84	57.10
固定资产	293,404.24	21.48	293,355.22	21.51	272,925.30	19.90	206,875.30	16.71
在建工程	109,098.79	7.99	101,177.49	7.42	170,272.12	12.42	157,889.30	1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³	47,022.71	3.44	43,993.21	3.23	39,600.82	2.89	27,023.35	2.18
无形资产	59,208.65	4.33	59,577.17	4.37	69,511.17	5.07	54,648.32	4.41
开发支出	658.38	0.05	658.38	0.05	594.40	0.04	214.51	0.02
商誉	29,438.26	2.15	29,438.26	2.16	29,438.26	2.15	30,458.49	2.46
长期待摊费用	8,129.52	0.60	8,266.54	0.61	8,963.95	0.65	7,997.70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24	0.09	1,232.78	0.09	1,143.47	0.08	1,347.90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9.08	0.17	8,047.24	0.59	3,015.64	0.22	4,451.57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145.57	100.00	1,364,085.35	100.00	1,371,247.88	100.00	1,238,316.8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38,316.87 万元、1,371,247.88 万元、1,364,085.35 万元及 1,366,145.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

³ 生产性生物资产来自天润乳业，由畜牧养殖业的产畜和幼畜构成，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别为 48.87%、49.48%、49.60% 及 48.99%，且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构成。

（1）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037.84 万元、731,597.56 万元、767,719.99 万元及 766,234.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10% 和 53.35%、56.28% 及 56.09%。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总体保持稳定，且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构成，以公允价值入账。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由九鼎农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构成；土地使用权主要由中瑞恒远所属各贸易及物流园区的批发零售用地及仓储用地等构成，且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64,466.53	34.52	265,952.39	34.64	239,069.51	32.68	211,125.62	29.86
土地使用权	497,936.26	64.98	497,936.26	64.86	489,770.87	66.95	482,979.23	68.31
在建工程	3,831.34	0.50	3,831.34	0.50	2,757.17	0.38	12,932.98	1.83
合计	766,234.12	100.00	767,719.99	100.00	731,597.56	100.00	707,037.84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⁴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

名称或内容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所有权人
天山区民主路 30 号	3,572.55	107.51	芳婷纺织
常州街 111 号新天润国际社区 B05 商业楼 2 层商铺 4 室	213.46		
常州街 111 号新天润国际社区 B05 商业楼 2 层商铺 3 室	155.98		
常州街 111 号新天润国际社区 B05 商业楼 1 层商铺 3 室	251.15		
常州街 111 号新天润国际社区 B05 商业楼 1 层商铺 4 室	297.70		
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 A#区 A3 栋楼 A3#--101A#	458.21	1,067.05	
果蔬交易大棚	22,226.68	7,156.77	
保鲜库	3,134.90	1,148.06	九鼎农业

⁴ 九鼎农业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房地一体原则进行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包括土地价值。

1#遮阳棚	14,522.00	2,290.04	
2#遮阳棚	9,650.90	1,650.53	
彩钢板房	1,320.00	199.60	
东侧彩钢板房	1,752.00	276.48	
果品大厅一期	23,556.83		
大厅耳房一期	14,081.99		38,095.28
果品芒果库房	12,627.28		
果品大厅二期	26,453.37		33,765.10
大厅耳房二期	5,704.38		
分拨中心房屋	9,443.82	7,055.72	
A4 车库-房屋	1,185.16	1,078.26	
A5 车库-房屋	1,099.16	1,000.02	
A6 车库-房屋	853.81	776.80	
市场东侧彩板房	1,500.00	880.20	
1、2 号楼二层 201 商铺	576.20	283.49	
1、2 号楼二层 202 商铺	719.81	354.15	
1、2 号楼二层 203 商铺	823.84	405.33	
1、2 号楼二层 204 商铺	917.45	451.39	
1、2 号楼二层 205 商铺	590.51	290.53	
1、2 号楼二层 206 商铺	647.05	318.35	
1、2 号楼三层 301 商铺	1,537.85	756.62	
1、2 号楼三层 302 商铺	649.45	319.53	
1、2 号楼三层 303 商铺	960.10	472.37	
1、2 号楼三层 304 商铺	833.50	410.08	
1、2 号楼三层 305 商铺	1,567.30	771.11	
一期蔬菜大厅	23,524.94	23,154.63	
一期大厅耳房	12,089.82	9,293.90	
二期蔬菜大厅	26,453.37		
二期大厅耳房	4,078.16		27,967.91
分拨中心房屋	11,070.04	7,037.39	
A2 车库（商铺）	1,185.16	1,078.26	
A3 车库（商铺）	882.05	802.49	
二期冷库	52,045.45	26,168.45	
一期冷库	18,066.88	9,273.73	
交易大厅	20,123.19	8,192.15	
商业三层房产	15,419.07	10,155.00	
A1-102	125.80	300.22	
A1-104	65.03	155.19	
A1-106	66.61	158.96	
A1-108	66.61	158.96	
A1-110	66.61	158.96	
A1-112	66.61	158.96	
A1-114	66.61	158.96	

A1-115	124.77	297.76	
A1-116	66.61	158.96	
A1-117	123.84	295.54	
A1-118	65.03	155.19	
A1-120	65.03	155.19	
A1-122	65.03	155.19	
A1-124	65.03	155.19	
A1-128	66.61	158.96	
A1-130	66.61	158.96	
A1-132	66.61	158.96	
A1-134	66.61	158.96	
A1-136	66.61	158.96	
A1-138	65.03	155.19	
A1-140	65.82	157.08	
A1 人形通道	190.45	173.27	
A2 人形通道	190.27	173.11	
A3-103	123.31	294.28	
A3 旁商铺楼 102	66.21	158.01	
A3 旁商铺楼 104	66.21	158.01	
A3 旁商铺楼 106	66.21	158.01	
A3 旁商铺楼 108	66.21	158.01	
A3 旁商铺楼 110	71.60	170.87	
A3 旁商铺楼	883.60	541.78	
A4-111	123.26	294.16	
A4-113	132.53	316.28	
A4-119	132.53	316.28	
A4-121	132.53	316.28	
A4 人形通道	190.27	173.11	
A5-105	153.19	365.59	
A5-107	146.00	348.43	
A5-109	146.00	348.43	
A5-111	153.28	365.80	
A5-113	153.19	365.59	
A5-117	146.00	348.43	
A5-119	143.68	342.89	
A5-121	153.28	365.80	
A5-123	146.27	349.07	
A5 人形通道	205.73	187.17	
A6 除 A6-101-103、A6-107 之外的所有房屋	12,335.42	12,460.62	
A7-101	151.49	361.53	
A7-103	151.06	360.50	
A7-105	150.70	359.65	

A7-107	150.55	359.29
A7-111	122.56	292.49
A7-113	131.96	314.92
A7-115	124.60	297.36
A7-117	124.60	297.36
A7-119	131.96	314.92
A7-121	131.96	314.92
A7-123	125.61	299.77
A7-车库 102	62.50	56.86
A7-车库 104	63.29	57.58
A7-车库 106	63.29	57.58
A7-车库 108	63.29	57.58
A7-车库 110	63.29	57.58
A7-车库 112	63.29	57.58
A7-车库 114	63.29	57.58
A7-车库 116	63.29	57.58
A7-车库 118	63.29	57.58
A7-车库 120	63.29	57.58
A7-车库 122	63.29	57.58
A7-车库 124	63.29	57.58
A7-车库 126	63.29	57.58
A7-车库 130	59.83	54.43
A7-车库 132	52.32	47.60
A7-车库 134	59.83	54.43
A7-车库 136	59.83	54.43
A7-车库 138	61.26	55.73
A7-车库 140	53.57	48.74
A7-车库 142	61.96	56.37
A7-车库人行通道	186.28	169.48
A8-101	125.80	300.22
A8-103	132.16	315.40
A8-105	132.16	315.40
A8-107	124.77	297.76
A8-109	124.77	297.76
A8-111	122.75	292.94
A8-113	132.16	315.40
A8-117	124.77	297.76
A8-119	132.16	315.40
A8-121	132.16	315.40
A8-123	125.80	300.22
A8-车库 102	67.34	61.27
A8-车库 104	66.55	60.55
A8-车库 106	66.55	60.55

A8-车库 108	66.55	60.55	
A8-车库 110	66.55	60.55	
A8-车库 112	66.55	60.55	
A8-车库 114	66.55	60.55	
A8-车库 118	64.97	59.11	
A8-车库 120	64.17	58.38	
A8-车库 122	64.17	58.38	
A8-车库 124	64.97	59.11	
A8-车库 126	66.55	60.55	
A8-车库 128	66.55	60.55	
A8-车库 130	66.55	60.55	
A8-车库 132	66.55	60.55	
A8-车库 134	66.55	60.55	
A8-车库 136	66.55	60.55	
A8-车库 138	66.55	60.55	
A8-车库 140	67.34	61.27	
A8-车库人行通道	191.32	174.06	
B1-101	83.69	117.77	
B1-103	78.64	110.66	
B1-105	78.33	110.23	
B1-107	85.04	119.67	
B1-109	85.04	119.67	
B1-111	80.24	112.91	
B1-113	77.71	109.35	
B1-115	85.04	119.67	
B1-117	85.04	119.67	
B1-119	80.24	112.91	
B1-121	80.20	112.86	
B1-123	85.04	119.67	
B1-201	102.12	143.70	
B1-203	67.32	94.73	
B1-205	80.64	113.48	
B1-207	101.45	142.76	
B1-209	101.45	142.76	
B1-211	67.32	94.73	
B1-213	80.64	113.48	
B1-215	101.45	142.76	
B1-217	101.45	142.76	
B1-219	67.32	94.73	
B1-221	80.64	113.48	
B1-223	101.44	142.75	
B2-101	97.98	137.88	
B2-103	105.54	148.52	

B2-105	84.95	119.54
B2-107	78.62	110.63
B2-109	78.84	110.94
B2-111	84.95	119.54
B2-113	84.95	119.54
B2-115	80.23	112.90
B2-117	80.19	112.84
B2-119	84.95	119.54
B2-121	83.99	118.19
B2-123	79.56	111.96
B2-125	80.19	112.84
B2-127	84.95	119.54
B2-201	97.98	137.88
B2-203	106.14	149.36
B2-205	101.38	142.66
B2-207	67.27	94.66
B2-209	80.60	113.42
B2-211	101.38	142.66
B2-213	101.38	142.66
B2-215	67.27	94.66
B2-217	80.60	113.42
B2-219	101.38	142.66
B2-221	101.38	142.66
B2-223	67.27	94.66
B2-225	80.60	113.42
B2-227	101.38	142.66
B3-201	97.98	137.88
B3-203	106.14	149.36
B3-205	101.38	142.66
B3-207	67.26	94.65
B3-209	80.60	113.42
B3-211	101.38	142.66
B3-213	101.38	142.66
B3-215	67.26	94.65
B3-217	78.56	110.55
B3-219	101.38	142.66
B3-221	101.38	142.66
B3-223	67.26	94.65
B3-225	80.60	113.42
B3-227	101.38	142.66
B4-209	80.60	113.42
B4-217	80.60	113.42
B4-223	67.26	94.65

B4-225	80.60	113.42	
B5-101	97.75	137.55	
B5-117	97.16	136.72	
B5-201	97.75	137.55	
B5-203	105.89	149.01	
B5-205	114.04	160.48	
B5-211	114.04	160.48	
B5-213	114.04	160.48	
人行通道	190.45	173.27	
人行通道	123.73	112.57	
人行通道	146.01	132.84	
钢材加工配送中心一期仓储库	4,116.72		
钢材加工配送中心一期仓储库	5,263.01		
钢材加工配送中心一期仓储库	911.27		
1#商业服务用房	3,600.00		
2#商业服务用房	3,600.00		
南区 1#仓储库	1,350.00		
南区 2#仓储库	1,350.00		
南区 3#仓储库	3,600.00		
南区 4#仓储库	3,150.00		
南区 5#仓储库	1,950.00		
德盈库房-德邦库	6,790.82		
北区 1#仓储库	4,996.23		
北区 2#仓储库	4,996.23		
北区 3#仓储库	29,250.00		
北区 4#仓储库	4,996.23		
北区 5#仓储库	4,996.23		
2号地仓储	25,056.00		
3号地仓储	50,976.00		
4号地仓储	12,144.00		
减去	-	30,632.87	
合计	-	264,466.53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是否缴纳出让金	是否抵押	面积	入账价值	取得时间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是	109,136.12	22,708.12	2013.8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否	73,594.17		2013.12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是	16,025.99		2013.12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顺康路 1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是	是	200,000.00	31,657.60	2012.12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顺康路 1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是	否	372,000.00		2013.5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坪东路 480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否	185,257.53	49,121.33	2014.1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是	86,592.42		2014.7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75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否	164,426.22	92,362.47	2014.8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否	164,364.95		2013.11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否	166,700.82		2015.4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220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是	185,576.61	34,814.20	2014.11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220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否	33,019.57	35,720.50	2014.11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220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是	157,387.83		2014.11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75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否	156,861.62	29,144.89	2014.10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朝阳西街北五巷 88 号	住宅用地	出让	是	否	48,116.83	9,542.83	2013.8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否	21,235.76		2012.7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是	133,937.19	113,299.15	2012.8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是	127,374.13		2013.3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是	95,263.42		2013.8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否	74,255.53		2013.3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是	107,182.44		2014.7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否	80,913.73		2014.7
伊宁市合作区 218 国道以北，城西市场内	其他商服用地（IV 级）	出让	是	否	155,187.44		2015.9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 2990 号冻品交易市场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否	121,009.00		2012.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 2990 号果品交易大棚 1-2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是	161,359.50		2012.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 2990 号蔬菜交易大棚 1-2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是	157,442.38		2012.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 2990 号农产品公司小三楼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否	27,012.21	50,972.18	2012.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 2990 号九鼎银座 A 区 6 栋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否	5,080.30		2012.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 2990 号九鼎银座 A 区 1 栋，B 区 1-5 栋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否	28,870.80		2012.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 2990 号九鼎银座 A 区 2-3 栋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否	11,584.52		2012.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 2990 号九鼎银座 A 区 4 栋，5 栋，7 栋，8 栋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是	否	30,319.70		2012.6
石河子市幸福路 45-A1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否	3,172.62	1,520.98	2000.12
石河子市幸福路 45-B1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否	790.13	5,598.26	2000.12
石河子市幸福路 45-C1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否	3,065.70	4,917.83	2000.12

石河子市西一路 94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否	13,103.76	12,388.98	2001.6
石河子市西一路 217号（生活区商铺）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否	8.35	51.43	1996.12
石河子市西一路 187号（生活区商铺）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否	6.14	37.81	1996.12
石河子市西小路 2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否	2,982.92	80.79	2007.5
石河子市西小路 23-1号		出让	是	否		11.54	
石河子市西小路 23-2号		出让	是	否		23.42	
石河子市西小路 23-3号		出让	是	否		30.83	
石河子市西小路 23、23-1、23-2、 23-3号占用土地		出让	是	否		60.85	
石河子市西三路 17-1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否	260,855.10	15.35	2000.7
石河子市西三路 17-1号		出让	是	否		6.84	
石河子市西三路 17-43号		出让	是	否		0.80	
石河子市西三路 17-46号		出让	是	否		17.25	
石河子市西三路 17-53号		出让	是	否		65.42	
石河子市西三路 17-79号		出让	是	否		1.83	
石河子市西三路 17-80号		出让	是	否		3.79	
石河子市西三路 17-85号		出让	是	否		0.25	
石河子市西三路 17-86号		出让	是	否		0.65	
石河子市西三路 17-89号		出让	是	否		7.24	
石河子市西三路 17-90号		出让	是	否		7.78	
石河子市西三路 17-92号		出让	是	否		46.08	
石河子市西三路 17-102号		出让	是	否		2.73	
石河子市工2小区 98栋		出让	是	否		20.31	
石河子市工2小区 104栋		出让	是	否		13.17	

石河子市工 2 小区 130 栋		出让	是	否		7.73	
石河子市工 2 小区 131 栋		出让	是	否		7.90	
城区西三路 17-107 号		出让	是	否		-	
城区西三路 17-107 号		出让	是	否		134.33	
城区西三路 17-107 号		出让	是	否		150.95	
城区西三路 17-107 号		出让	是	否		245.10	
城区西三路 17-107 号		出让	是	否		596.95	
石河子市工 2 小区 98 栋等 4 套；西三路 17-1 号等 13 套（厂区）占用土地		出让	是	否		2,158.78	
石河子市 64 小区（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否	17,600.00	359.04	2000.6
合计					3,758,673.45	497,936.26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均为出让地，且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具备开发条件。其中，被抵押的土地不具备转让条件，未被抵押的土地均可正常转让，符合相关规定。

（2）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875.30 万元、272,925.30 万元、293,355.22 万元及 293,404.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1%、19.90%、21.51% 及 21.48%。最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12,278.03	72.35	212,814.38	72.54	193,875.49	71.04	138,198.99	66.80
机器设备	65,878.26	22.45	64,588.87	22.02	66,046.35	24.20	58,170.00	28.12
运输设备	2,116,13	0.72	2,277.22	0.78	2,157.22	0.79	2,286.92	1.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131.83	4.48	13,674.74	4.66	10,846.24	3.97	8,219.39	3.97
合计	293,404.24	100.00	293,355.22	100.00	272,925.30	100.00	206,875.30	100.00

（3）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889.30 万元、170,270.12 万元、101,177.49 万元及 109,098.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5%、12.42%、7.42% 及 7.99%。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12,381.64 万元，增幅为 7.84%，主要系中瑞恒远物流工程项目及天润乳业挤奶设备扩建、特色乳品综合深加工等工程项目根据项目进度确认成本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69,094.63 万元，降幅为 40.58%，主要系昌茂矿业不再计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部分九鼎农业基建工程、中瑞恒远物流工程项目及天润乳业挤奶设备扩建、特色乳品综合深加工等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昌平矿井在建项目	-	-	176.59	-
芳婷针织服装外贸基地建设项目	-	-	89.24	40.34
宝新盛源矿渣微粉项目	907.68	907.68	1,795.19	15,887.23
希望电子厂房及装修	2,930.01	2,820.01	2,820.01	3,065.48
九鼎农业基建工程	4,708.17	4,767.61	17,946.05	21,310.86
爱登堡联合厂房	773.17	815.91	2,700.99	1,527.72
天域文化传媒三网合一入网工程	-	-	-	4,608.99
挤奶设备扩建、特色乳品综合深加工等工程	9,303.10	5,875.52	14,932.14	9,448.77
昌茂矿井在建项目	-	-	31,462.27	29,535.94
中瑞恒远物流工程项目	90,162.67	85,165.95	98,348.44	72,136.52
其他项目	313.99	824.80	-	-
合计	109,098.79	101,177.49	170,270.93	157,561.84

(4)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48.32 万元、69,511.17 万元、59,577.17 万元及 59,208.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5.07%、4.37% 及 4.33%。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4,862.85 万元，增幅为 27.20%，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9,934.00 万元，降幅为 14.29%，主要系昌茂矿业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采矿权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65,379.22	-	931.33	3,341.71	69,652.26
累计摊销	7,753.46	-	642.80	1,901.63	10,297.90
减值准备	145.67	-	0.04	-	145.71
账面价值	57,480.09	-	288.49	1,440.07	59,208.65

截至 2019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65,439.61	-	928.20	3,221.63	69,589.43
累计摊销	7,535.62	-	632.67	1,843.97	10,012.26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57,903.99	-	295.53	1,377.65	59,577.17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年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所有权人	是否已缴纳出让金	是否抵押
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 1399 号 G001-2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18,352.00	1,036.51	2009	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是	否
农十二师三坪农场五连 LE467	工矿仓储用地		16,042.47		2009	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是	否
西山工业园区	商业用地	出让	45,000.00	831.91	2013	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否
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紫藤街 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2,530.00	956.33	2012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是	否
头屯河公路 99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52,340.60	6,312.49	2013	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是	是
农十二师头屯河农场一连（大田班）LA1551	工业用地	出让	133,333.00		2010	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是	是
三道河子镇乌鲁木齐东路 09-05	工业用地	出让	27,168.62	1,723.33	2004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乌鲁木齐市头屯区乌昌公路 270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00,000.00		2008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西山农牧场二连	科研用地	受让	14,298.00	908.89	2019	新疆天润烽火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是	否

北屯市工业园区复兴北路 369 号	商业用地	出让	67,264.16	2,584.63	2019	北屯九鼎海川农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葱路 1048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666,666.66	5,294.04	2012	新疆九鼎物流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 2990 号	市场用地	出让	694,471.02	7,472.35	2012	新疆九鼎农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克拉玛依市西环路以东，北外环以北	商服用地	出让	104,570.09	4,048.65	2015	克拉玛依九鼎农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托里县准葛尔开发区 S201 省道两侧	商服用地	出让	190,952.34	3,284.93	2014	托里县九鼎富通农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新疆伊犁州市 218 国道 58 公里处北侧	服务设施用地	出让	10,825.00	7,538.71	2008	伊犁金鲁红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是	否
新疆伊犁州市 218 国道 58 公里处北侧	服务设施用地	出让	49,939.20		2008	伊犁金鲁红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是	否
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清伊高速以北城西市场内	服务设施用地	出让	65,335.12	2,337.99	2014	伊犁九鼎富通农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大浦沟东安路 1398-429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工业项目建设	66,869.34	3,542.57	2016	新疆华威物流有限公司	是	否
十二师一零四团大浦沟	批发零售用地	工业项目建设	34,150.00	1,814.81	2017	新疆华威物流有限公司	是	否
十二师一零四团大浦沟	批发零售用地	工业项目建设	62,988.00	2,956.79	2015	新疆聚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是	否
十二师一零四团大浦沟	批发零售用地	工业项目建设	33,887.00	854.58	2017	新疆聚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是	否
十二师一零四团大浦沟	批发零售用地	工业项目建设	47,647.00	1,199.79	2017	新疆聚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是	否
十二师一零四团大浦沟	仓储用地	工业项目建设	54,191.00	2,808.99	2017	新疆聚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是	否
合计				57,508.3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上述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均为出让地，且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具备开发条件。其中，除宝新盛源账面价值 6,312.49 万元的土地被抵押外，其他未受限土地均具备转让条件。

（5）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58.49 万元、29,438.26 万元、29,438.26 万元及 29,438.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2.15%、2.16% 及 2.15%，变动相对较小，且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下属子公司数量增加形成。

2017 年，因新增投资新疆益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伊犁金鲁红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新增商誉 318.07 万元，因向十二师国资委无偿划转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减少商誉 19,022.3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30,458.49 万元。2018 年，新疆益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于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发行人减少商誉 128.82 万元，并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就并购沙湾盖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891.41 万元，2018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29,438.26 万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仍为 29,438.26 万元，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构成及其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95,110.70	55.86	1,075,865.27	60.54	1,047,857.59	58.98	824,354.10	52.96
非流动负债	786,341.38	44.14	701,187.15	39.46	728,767.24	41.02	732,087.79	47.04
负债总额	1,781,452.09	100.00	1,777,052.43	100.00	1,776,624.83	100.00	1,556,441.8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556,441.89 万元、1,776,624.83 万元、1,777,052.43 万元及 1,781,452.09 万元，呈逐步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经营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6,576.00	44.88	397,126.11	36.91	418,910.00	39.98	295,107.80	35.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191,021.46	19.20	263,403.88	24.48	113,869.38	10.87	16,035.05	1.95
应付账款	90,164.27	9.06	103,321.56	9.60	144,864.65	13.82	99,893.35	12.12
预收款项	28,920.54	2.91	38,281.68	3.56	64,756.02	6.18	40,357.56	4.90
应付职工薪酬	7,167.02	0.72	7,955.15	0.74	8,454.64	0.81	7,468.46	0.91
应交税费	32,514.77	3.27	36,157.59	3.36	33,277.00	3.18	26,038.38	3.16
其他应付款	104,344.57	10.49	117,700.55	10.94	187,111.98	17.86	265,623.35	3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02.06	4.46	61,918.76	5.76	76,494.77	7.30	23,707.71	2.8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5.02	50,000.00	4.65	119.15	0.01	50,122.43	6.08
流动负债合计	995,110.70	100.00	1,075,865.27	100.00	1,047,857.59	100.00	824,354.1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824,354.10 万元、1,047,857.59 万元、1,075,865.27 万元及 995,110.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6%、58.98%、60.54% 及 55.86%，且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95,107.80 万元、418,910.00 万元、397,126.11 万元及 446,576.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80%、39.98%、36.91% 及 44.88%，以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抵押借款	13,000.00	25,790.00	20,500.00	3,600.00
质押借款	-	-	470.00	-
保证借款	326,426.00	225,336.11	272,940.00	191,480.00
信用借款	107,150.00	146,000.00	125,000.00	100,027.80
总计	446,576.00	397,126.11	418,910.00	295,107.80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6,035.05 万元、113,869.38 万元、263,403.88 万元及 191,021.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5%、10.87%、24.48% 及 19.20%。发行人应付票据规模逐渐增大，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8 年起扩大贸易业务规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70,946.00	261,898.50	113,869.38	16,035.05
商业承兑汇票	-	1,505.38	-	-
国际信用证	20,075.46	-	-	-
合计	191,021.46	263,403.88	113,869.38	16,035.05

(3)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99,893.35 万元、144,864.65 万元、103,321.56 万元及 90,164.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2%、13.82%、9.60% 及 9.06%。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4,971.30 万元，增幅为 45.02%，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应付材料款及项目建设工程款增加所致。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逐步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到期应付款项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 年以内	55,990.75	63,141.88	101,822.70	64,770.73
1 至 2 年	14,651.99	19,796.67	27,546.20	22,498.90
2 至 3 年	12,263.38	15,249.03	10,604.92	8,540.23
3 年以上	7,258.15	5,133.98	4,890.83	4,083.49
合计	90,164.27	103,321.56	144,864.65	99,893.35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4,049.76	4.49	2-3 年	九鼎农业工程款
供应商一	2,235.39	2.48	1 年以内	天润乳业工程款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宝新恒源配套服务区（一期）项目部	1,921.71	2.13	3 年以上	中瑞恒远工程款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4.93	1.89	2-3 年、3 年以上	中瑞恒远工程款
供应商二	1,450.28	1.61	1 年以内	天润乳业采购款
合计	11,362.07	12.60		

截至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4,049.76	3.92	2-3 年	九鼎农业工程款
供应商一	3,235.39	3.13	1-2 年	天润乳业工程款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宝新恒源配套服务区（一期）项目部	3,184.18	3.08	1-3 年	中瑞恒远工程款
供应商二	2,209.52	2.14	1 年以内	天润乳业工程款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33.81	1.97	1-2 年	九鼎农业工程款
合计	14,712.65	14.24		

(4)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40,357.56 万元、64,756.02 万元、38,281.68 万元及 28,920.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0%、6.18%、3.56% 及 2.91%。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较多所致；2019 年，随着合同履约，部分预收款确认为收入，冲减部分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款项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11,043.41	31,387.80	58,965.84	37,240.65
1 至 2 年	14,917.28	5,764.33	5,310.62	2,781.39
2 至 3 年	2,029.94	869.01	216.37	219.88
3 年以上	929.92	260.54	263.20	115.63
合计	28,920.54	38,281.68	64,756.02	40,357.56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前五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5.12	12.47	1 年内	中瑞预收货款
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2,100.00	7.26	1 年内	中瑞预收货款
新疆金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5.19	1 年内	中瑞预收货款
伊犁房产公司预收商铺款	802.00	2.77	3 年以内	九鼎预收房款
乌鲁木齐浩博广源商贸有限公司	530.19	1.83	1 年内	中瑞预收货款
合计	8,537.31	29.52		

截至 2019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伊小华	298.11	0.78	1年以内	希望电子公司 预收租赁费
FTWX201819	185.68	0.49	1-2年	芳婷纺织预收货款
林海涛	108.00	0.28	2-3年	九鼎农业预收款
杨桂云	108.00	0.28	2-3年	九鼎农业预收款
岳普湖县金阳公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26	2-3年	九鼎农业预收款
合计	799.79	2.09		

(5)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5,623.35 万元、187,111.98 万元、117,700.55 万元及 104,344.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22%、17.86%、10.94% 及 10.49%。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78,511.37 万元，降幅为 29.56%，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部分往来款及拆入资金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9,411.43 万元，降幅为 37.10%，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部分往来款及拆入资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利息	25,494.53	11,123.16	20,813.81	12,087.19
应付股利	3,259.98	4,887.32	4,973.39	4,966.80
其他应付款	75,590.07	101,690.07	161,324.78	248,569.36
合计	104,344.57	117,700.55	187,111.98	265,623.3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部分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43,526.08	59,626.09	95,722.60	99,076.32
1 至 2 年	15,370.89	13,750.91	16,323.08	78,047.69
2 至 3 年	7,247.31	10,247.31	2,991.59	58,645.47
3 年以上	9,445.79	18,065.77	46,287.51	12,799.88
合计	75,590.07	101,690.07	161,324.78	248,569.36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务局	25,278.73	24.23	1-4 年	国资公司土地出让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务局	14,364.56	13.77	1 年以上	中瑞暂借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交通局	7,550.00	7.24	1 年以上	中瑞往来款
新疆元水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628.00	3.48	1 年以内	国资公司往来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务局	3,500.00	3.35	3 年以上	芳婷暂借款
合计	54,321.29	52.06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务局	26,722.60	26.28	1-4 年	国资公司暂借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务局	14,018.58	13.79	1 年以上	中瑞恒远暂借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交通局	7,550.00	7.42	1 年以上	中瑞恒远往来款
新疆元水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506.06	4.43	1 年以内	国资公司往来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务局	3,500.00	3.44	3 年以上	芳婷暂借款
合计	56,297.24	55.36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707.71 万元、76,494.77 万元、61,918.76 万元及 44,402.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8%、7.30%、5.76% 及 4.4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构成。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52,787.06 万元，增幅为 222.66%，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将于 1 年内到期，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8,164.56	881.46	2,769.77	2,724.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237.50	35,754.20	44,125.00	20,983.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3,373.71	29,6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1,909.40	-	-
合计	44,402.06	61,918.76	76,494.77	23,707.71

(7)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122.43 万元、119.15 万元、50,000.00 万元及 50,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0.01%、4.65% 及 5.02%。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50,003.2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5 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5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发行了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61,833.86	20.58	170,665.44	24.34	126,793.30	17.40	106,995.63	14.62
应付债券	467,895.80	59.50	367,895.80	52.47	436,000.00	59.83	436,000.00	59.56
长期应付款	30,594.81	3.89	36,368.01	5.19	40,670.84	5.58	66,480.38	9.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59.00	0.01	59.00	0.01	59.00	0.01	59.00	0.01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463.02	13.28	104,463.02	14.90	100,398.95	13.78	96,752.13	13.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⁵	21,494.89	2.73	21,735.88	3.10	24,845.15	3.41	25,800.66	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341.38	100.00	701,187.15	100.00	728,767.24	100.00	732,087.7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32,087.79 万元、728,767.24 万元、701,187.15 万元及 786,341.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4%、41.02%、39.46% 及 44.14%。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6,995.63 万元、126,793.30 万元、170,665.44 万元及 161,833.8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2%、17.40%、24.34% 及 20.58%。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呈逐步增加态势，主要系发行人调整债务期限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抵押借款	78,304.50	77,552.00	50,702.00	53,111.50
保证借款	89,946.86	98,547.64	65,771.30	53,740.00
信用借款	29,820.00	30,320.00	10,320.00	144.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237.50	35,754.20	-	-

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天润乳业、中瑞恒远及九鼎置业等子公司获得的政府专项应付款构成。

借款类别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合计	161,833.86	170,665.44	126,793.30	106,995.63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36,000.00 万元、436,000.00 万元、367,895.80 万元及 467,895.8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56%、59.83%、52.47% 及 59.50%。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68,104.20 万元，降幅为 15.62%，主要系部分债券到期偿还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000.00 万元，增幅为 27.18%，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发行私募公司债、可交换债及一般中期票据共计 10 亿元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应付债券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14 十二师债	2014-06-03	2021-06-03	78,495.80
16 十二师	2016-04-08	2023-04-11	80,000.00
16 中瑞恒远债	2016-09-28	2023-09-29	56,000.00
18 农十二师 MTN001	2018-02-01	2023-02-06	60,000.00
18 农十二师 MTN002	2018-07-16	2021-07-19	60,000.00
19 九鼎 01	2019-09-26	2022-09-27	33,400.00
20 新师 01	2020-01-13	2025-01-15	30,000.00
20 国资 EB	2020-01-20	2023-01-21	20,000.00
20 农十二师（疫情防控债）MTN001	2020-03-11	2023-03-13	50,000.00
合计			467,895.80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6,480.38 万元、40,670.84 万元、36,368.01 万元及 30,594.8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8%、5.58%、5.19% 及 3.8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长期应付款	27,351.54	28,919.79	32,599.67	59,298.20
专项应付款	3,243.26	7,448.23	8,071.17	7,182.18
合计	30,594.81	36,368.01	40,670.84	66,480.3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由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构成，且以长期应付款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783.08	28,189.98	1,812.98	1,936.05
应付其他款	568.47	729.81	30,786.68	57,362.15
合计	27,351.54	28,919.79	32,599.67	59,298.2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部分余额分别为 59,298.20 万元、32,599.67 万元、28,919.79 万元及 27,351.5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呈逐步下降态势。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6,698.53 万元，降幅为 45.02%，主要系偿还十二师政府借款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679.88 万元，降幅为 11.29%，主要系偿还十二师政府借款所致。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96,752.13 万元、100,398.95 万元、104,463.02 万元及 104,463.0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2%、13.78%、14.90% 及 13.28%，近三年呈上升态势，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致使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5,800.66 万元、24,845.15 万元、21,735.88 万元及 21,494.8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2%、3.41%、3.10% 及 2.73%。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109.27 万元，降幅为 12.51%，主要系九鼎农产品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工结算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40.99 万元，降幅为 1.11%。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740.09	767,460.11	711,640.53	763,29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06.12	619,872.81	540,088.26	662,40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3.96	147,587.30	171,552.27	100,88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6.55	313,954.70	60,558.29	59,47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16.67	320,504.83	112,561.23	115,96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0.12	-6,550.13	-52,002.95	-56,49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235.85	874,887.12	562,542.94	389,62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24.85	1,021,987.44	671,889.59	462,82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1.01	-147,100.32	-109,346.64	-73,192.8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886.36 万元、171,552.27 万元、147,587.30 万元及 24,333.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反映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63,293.49 万元、711,640.53 万元、767,460.11 万元和 342,740.0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62,407.13 万元、540,088.26 万元、619,872.81 万元和 318,406.1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492.09 万元、-52,002.95 万元、-6,550.13 万元和 -40,960.12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对外投资支出规模较大，而相应投资项目多数处在投资建设期，尚未产生投资收益，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小。后续随着公司投资支出减少及投资收益显现，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有望得到改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9,473.43 万元、60,588.29 万元、313,954.70 万元和 16,656.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5,965.51 万元、

112,561.23 万元、320,504.83 万元和 57,616.6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192.88 万元、-109,346.64 万元、-147,100.32 万元及 59,511.01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且绝对值持续增大，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投资力度的增加，其资金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偿还债务本息产生的现金流出较筹资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幅度更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89,628.95 万元、562,542.94 万元、874,887.12 万元及 539,235.85 万元，近三年呈逐渐增加态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开展各类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及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62,821.83 万元、671,889.59 万元、1,021,987.44 万元和 479,724.85 万元，近三年呈逐渐增加态势，主要系发行人到期债务规模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1-6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43	1.29	1.34	1.57
速动比率（倍）	0.74	0.65	0.69	0.77
资产负债率（%）	63.89	64.62	64.11	6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333.96	147,587.30	171,552.27	100,886.3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万元）	-	90,554.32	84,137.16	72,957.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76	2.56	2.2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34、1.29 及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69、0.65 及 0.74，呈波动态势。综合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

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3%、64.11%、64.62% 及 63.89%，总体保持稳定，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2、2.56 及 2.76，总体处于较高水平，能够有效保障有息债务的利息兑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886.36 万元、171,552.27 万元、147,587.30 万元及 24,333.96 万元，均为正数。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2、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

①母公司资产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81,694.37 万元、1,031,252.50 万元、1,020,418.47 万元和 1,103,651.93 万元，且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母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82,863.83 万元、703,149.96 万元、689,112.20 万元和 757,125.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56%、68.18%、67.53% 和 68.6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8,830.53 万元、328,102.53 万元、331,306.26 万元和 346,526.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44%、31.82%、32.47% 和 31.40%。

具体来说，发行人母公司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及存货等构成。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由 1 年以内的往来款构成，系发行人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范围内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为满足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发展及流动性需求而产生的往来款；长期股权投资系发行人母公司对外开展股权投资产生；存货主要由计入开发成本的土地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规模波动增长，资产质量及流动性相对较好。

②母公司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63,150.77 万元、588,916.80 万元、586,316.92 万元和 661,685.99 万元，且以非流动负债为主，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37%、57.11%、57.46% 和 63.89%。其中，母公司流动负债分

别为 256,387.30 万元、203,321.80 万元、281,134.47 万元和 258,078.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53%、34.52%、47.95% 和 39.0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6,763.47 万元、385,595.00 万元、305,182.45 万元和 403,607.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47%、65.48%、52.05% 和 61.00%。

具体来说，发行人母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等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皆主要由保证借款构成；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母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交通局等单位之间发生的暂借款和往来款构成；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发行的“19 农十二师 SCP002”，发行余额为 5 亿元；应付债券系发行人发行私募公司债、一般公司债、一般企业债、可交换债及一般中期票据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负债总额波动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债券融资使得债务规模上升所致。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处于合理区间内。

③母公司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46.39 万元、26,299.83 万元、25,883.02 万元和 14,744.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7.42 万元、3,301.50 万元、6,524.49 万元和 -519.18 万元，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其中，母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50.31 万元、2,320.20 万元、8,876.27 万元和 746.11 万元，主要来自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对母公司净利润规模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④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96.47 万元、2,458.10 万元、55,589.86 万元和 6,266.9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41.72 万元、1,384.38 万元、7,164.76 万元和 -25,85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77.39 万元、-13,528.54 万元、-49,791.82 万元和 12,317.9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7,132.14 万元、-9,686.06 万元、12,962.80 万元和 -7,265.06 万元。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所波动，但整体表现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获取能力和融资能力较强。

（2）发行人母公司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为充足的授信支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浦发银行	35,000.00	35,000.00	-
兴业银行	90,000.00	10,000.00	80,000.00
光大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广发银行	30,000.00	25,000.00	5,000.00
中信银行	14,500.00	14,500.00	-
	3,770.00	3,770.00	
乌鲁木齐农商行	800.00	800.00	-
天山农商行	1,025.00	1,025.00	-
民生银行	15,000.00	0.00	15,000.00
建设银行	40,000.00	10,000.00	-
		30,000.00	
北京银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乌鲁木齐银行	40,000.00	29,500.00	10,500.00
兵团农行	35,000.00	30,000.00	5,000.00
招商银行	10,000.00	3,500.00	6,500.00
华夏银行	15,000.00	0.00	15,000.00
天津滨海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65,000.00	0.00	65,000.00
昆仑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475,095.00	213,095.00	262,000.00

（3）发行人母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发行人质押股份占 总股份比例 (%)
1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6,859.93	29.48	0.00
2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52.64	95.00	0.00
3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1,023.96	96.00	0.00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子公司天润乳业 29.48% 的股权，为天润乳业的控股股东，且上述股权未被质押。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为发行 2 亿元可交换债“20 国资 EB”，发行人质押天润乳业 2,000 万股 A 股股票，占天润乳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总股本的 7.45%，该部分股份已转移至“十二师国资公司-中信建投-20 国资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天润乳业 29.48% 的股权，是天润乳业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除发行人之外，持有天润乳业股权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分别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 10.39%）、十二师国资委-中信建投-20 国资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占比 7.45%）。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兵团党委“培育扶持重点产业大集团，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背景下，按照产业化、集团化和股份化的要求，围绕兵团优势和主导产业而建设成立的现代农业产业集团，由十二师国资委持股 51.00%、第七师国资委持股 49.00%；十二师国资委-中信建投-20 国资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发行人为发行 2 亿元可交换债“20 国资 EB”所质押的天润乳业 2,000 万股 A 股股票构成。结合天润乳业股权结构、质押股份数量等情况综合分析，发行人对天润乳业具有较为稳定的实际控制权。

此外，发行人母公司持有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持有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96.00% 的股权。作为十二师国有资产集中管理运营的集团化企业，发行人是十二师国资体系中主体评级最高、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在十二师范围内具有突出的主体地位。结合发行人主体定位及持股情况，发行人对九鼎农业、中瑞恒远具有较为稳定的实际控制权。

（4）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九鼎农业公司章程中就利润分配政策约定如下：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A、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B、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C、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D、依法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瑞恒远公司章程中就利润分配政策约定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A、公司以前年度有亏损的，在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情况下，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应当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B、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超过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C、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支付红利；D、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支付红利事项。”

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润乳业公司章程中就利润分配政策约定如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C、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同时，天润乳业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进一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重要控股及参股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天润乳业	1,266.00	1,106.00	-	2,372.00
九鼎农业	3,527.00	-	-	3,527.00
中瑞恒远（追溯）	782.00	-	-	782.00
希望输变电	395.00	175.00	-	570.00
宝新盛源	-	881.00	-	881.00
绿洲国民村镇银行	100.00	100.00	114.16	314.16
国电青松	-	261.00	-	261.00
遥安陵园	1,600.00	-	-	1,600.00
合计	7,670.00	2,523.00	114.16	10,307.16

作为十二师下属主体评级最高、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发行人持续获得十二师国资委在资产注入、资金及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支持，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采用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各业务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各重要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重要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母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重要控股及参股公司分红持续增加。同时，根据重要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计划，并基于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经营状况持续良好的情况下，预计发行人母公司未来仍可从子公司获取较为可观的利润分红。因此，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其偿债能力预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3.75	3.66	4.11
存货周转率（次）	0.33	0.79	0.68	0.5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23	0.22	0.19
净资产周转率（次）	0.27	0.65	0.58	0.50

注：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4、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净资产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1、3.66、3.75 和 1.92，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9、0.68、0.79 和 0.3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9、0.22、0.23 及 0.10，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0、0.58、0.65 和 0.27，符合行业状况。

（六）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270,881.85	640,322.21	570,760.42	491,627.92
营业成本	223,150.21	537,618.69	458,342.01	392,892.57
销售费用	13,188.84	21,621.16	22,751.75	21,909.93
管理费用	11503.93	29,088.31	31,819.85	31,018.11
研发费用	196.70	318.22	391.05	329.93
财务费用	11,524.27	28,203.71	19,403.73	11,492.12
其他收益	2,532.50	10,861.49	7,361.33	9,172.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426.37	9,931.09	6,213.41
投资收益	237.01	6,281.78	1,227.81	365.14
营业利润	11,062.45	40,111.15	35,765.34	36,255.92
利润总额	12,664.05	41,031.08	42,476.70	36,880.86
净利润	10,291.42	29,961.98	27,113.21	26,301.69
营业毛利率（%）	17.62	16.04	19.70	20.08
净资产收益率（%）	1.02	3.05	2.75	2.69
总资产收益率（%）	0.27	1.09	1.02	1.04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业	88,295.24	32.60	162,659.27	25.40	146,202.64	25.62	124,019.72	25.23
贸易批发	154,991.87	57.22	419,523.57	65.52	318,995.59	55.89	207,140.58	42.13
电器制造	3,723.98	1.37	9,429.50	1.47	29,951.65	5.25	57,380.58	11.67
建材生产销售	5,586.44	2.06	13,064.61	2.04	8,751.26	1.53	6,158.38	1.25
建筑施工	584.18	0.22	8,009.76	1.25	29,793.42	5.22	67,051.26	13.64
其他业务	17,700.15	6.53	27,635.48	4.32	37,065.85	6.49	29,877.41	6.08
合计	270,881.85	100.00	640,322.21	100.00	570,760.42	100.00	491,627.9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627.92 万元、570,760.42 万元、640,322.21 万元及 270,881.85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态势。其中，乳业和贸易批发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增长较快，二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6%、81.51% 和 89.81%，占比逐渐上升。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业	61,763.40	27.68	118,523.96	22.05	106,348.04	23.20	89,325.95	22.74
贸易批发	134,778.42	60.40	359,506.54	66.87	284,066.20	61.98	173,164.28	44.07
电器制造	3,327.56	1.49	7,596.56	1.41	15,226.19	3.32	56,736.32	14.44
建材生产销售	4,938.00	2.21	10,999.86	2.05	7,444.37	1.62	5,013.13	1.28
建筑施工	321.16	0.14	4,523.73	0.84	13,168.40	2.87	44,665.64	11.37
其他业务	18,021.67	8.08	36,468.04	6.78	32,088.80	7.00	23,987.26	6.11
合计	223,150.21	100.00	537,618.69	100.00	458,342.01	100.00	392,892.5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92,892.57 万元、458,342.01 万元、537,618.69 万元及 223,150.21 万元，近三年同样呈上升态势。其中，乳业和贸易批发业务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近三年二者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81%、85.18% 和 88.08%，占比亦呈上升态势，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变动趋同。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业	26,531.84	55.59	44,135.31	42.97	39,854.60	35.45	34,693.77	35.14
贸易批发	20,213.45	42.35	60,017.03	58.44	34,929.39	31.07	33,976.30	34.41
电器制造	396.41	0.83	1,832.94	1.78	14,725.46	13.10	644.26	0.65
建材生产销售	648.43	1.36	2,064.75	2.01	1,306.89	1.16	1,145.25	1.16
建筑施工	263.02	0.55	3,486.03	3.39	16,625.02	14.79	22,385.62	22.67
其他业务	-321.53	-0.67	-8,832.56	-8.60	4,977.05	4.43	5,890.15	5.97
合计	47,731.64	100.00	102,703.50	100.00	112,418.41	100.00	98,735.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乳业	30.05%	27.13%	27.26%	27.97%
贸易批发	13.04%	14.31%	10.95%	16.40%
电器制造	10.64%	19.44%	49.16%	1.12%
建材生产销售	11.61%	15.80%	14.93%	18.60%

建筑施工	45.02%	43.52%	55.80%	33.39%
其他业务	-1.82%	-31.96%	13.43%	19.71%
合计	17.62%	16.04%	19.70%	20.0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98,735.35 万元、112,418.41 万元、102,703.50 万元及 47,731.64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且主要来自乳业和贸易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08%、19.70%、16.04% 和 17.62%，呈波动态势。分行业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乳业毛利率分别为 27.97%、27.26%、27.13% 和 30.05%，总体较为稳定，贸易批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40%、10.95%、14.31% 和 13.04%，受市场行情影响有所波动。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188.84	4.87	21,621.16	3.38	22,751.75	3.99	21,909.93	4.46
管理费用	11,503.93	4.25	29,088.31	4.54	31,819.85	5.57	31,018.11	6.31
研发费用	196.70	0.07	318.22	0.05	391.05	0.07	329.93	0.07
财务费用	11,524.27	4.25	28,203.71	4.40	19,403.73	3.40	11,492.12	2.34
小计	36,413.74	13.44	79,231.40	12.37	74,366.38	13.03	64,750.09	13.17
营业收入 占比	270,881.85	100.00	640,322.21	100.00	570,760.42	100.00	491,627.9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4,750.09 万元、74,366.38 万元、79,231.40 万元及 36,41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7%、13.03%、12.37% 及 13.44%。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呈上升态势。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909.93 万元、22,751.75 万元、21,621.16 万元及 13,188.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6%、3.99%、3.38% 及 4.87%。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总体保持稳定，且主要来自天润乳业推广新产品增加的费用支出。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018.11 万元、31,819.85 万元、29,088.31 万元及 11,50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1%、5.57%、4.54% 及 4.25%。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492.12 万元、19,403.73 万元、28,203.71 万元及 11,524.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3.40%、4.40% 及 4.25%。最近三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呈逐年递增的态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致使有息债务规模增加，且市场整体融资成本上升所致。

5、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172.37 万元、7,361.33 万元、10,861.49 万元和 2,532.50 万元，且主要为政府补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0,861.05	7,361.33	9,172.37
手续费返还	-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0.44	-	-
合计	10,861.49	7,361.33	9,172.37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6,213.41万元、9,931.09万元和9,426.37万元。一方面，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另一方面，因用途改变，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等进行转换，当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房地产或存货时，以其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或存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而当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65.14万元、1,227.81万元、6,281.78万元及237.01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8年增加较多，主要系注销

乌鲁木齐国运盛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使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增加较多所致。

（七）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197,490.8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6,576.00	37.29	397,126.11	36.91	418,910.00	39.52	295,107.80	3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02.06	3.71	61,918.76	5.76	76,494.77	7.22	23,707.71	2.59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4.18	50,000.00	4.65	-	-	50,000.00	5.47
长期借款	161,833.86	13.51	170,665.44	15.86	126,793.30	11.96	106,995.63	11.71
应付债券	467,895.80	39.07	367,895.80	34.20	436,000.00	41.13	436,000.00	47.72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783.08	2.24	28,189.98	2.62	1,812.98	0.17	1,936.05	0.21
合计	1,197,490.80	100.00	1,075,796.09	100.00	1,060,011.05	100.00	913,747.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的较快发展，资金需求较多所致。截至2020年6月末，1年内（含1年）到期的债务合计为540,978.06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45.18%，1年以上（不含1年）到期的债务合计为656,512.74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54.8%。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和抵质押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⁶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16,6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新疆伍怡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	2019.8.21-2020.8.21

⁶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因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债务到期后债务人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致使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存在两笔执行案件。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无需最终单独承担上述全部的担保责任，且即使承担全部担保责任，亦能再向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追偿，具体详见下文有关未决诉讼或仲裁。

	兴业银行	1,000.00	2019.9.25-2020.9.18
		2,000.00	2019.10.14-2020.7.14
		500.00	2020.3.17-2021.3.17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800.00	2015.1.4-2023.10.22
	光大银行	20,000.00	2019.7.10-2020.7.9
	民生银行	8,000.00	2020.1.15-2021.1.15
	北京银行	20,000.00	2020.1.2-2021.1.1
		20,000.00	2019.9.25-2020.9.24
		10,000.00	2019.3.18-2021.3.17
	浦发银行	8,500.00	2019.8.30-2020.8.30
		14,800.00	2020.3.27-2021.3.26
	华夏银行	15,000.00	2020.3.13-2021.3.12
	广发银行	8,000.00	2020.1.7-2021.1.7
	天山农商行	10,800.00	2019.1.18-2022.1.17
		9,000.00	2020.2.24-2020.12.23
		9,000.00	2020.3.3-2021.1.3
	远东租赁	10,360.00	2019.1.25-2022.1.24
		7,060.00	2020.3.26-2023.3.26
	乌鲁木齐银行	10,500.00	2019.11.15-2021.11.15
	中信银行	20,000.00	2019.12.12-2020.12.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供销合作联合社	北京银行	1,000.00	2020.3.4-2021.3.3
	昆仑银行	1,350.00	2020.3.12-2023.3.11
	中国银行	980.00	2020.3.30-2021.3.29
	华夏银行	500.00	2020.4.25-2021.4.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绿洲国民村镇银行	490.00	2020.3.19-2021.3.18
合计		216,64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共计 207,820.00 万元，占对外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95.93%。截至 2019 年末，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981,082.93 万元，总负债 1,232,171.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8,911.7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8,848.75 万元，净利润 6,122.92 万元。

报告期内，相关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且均为信用保证，未发生过代偿情况。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评估价值为 391,309.67 万元，其中受

限货币资金为 87,092.11 万元，剩余受限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融资租赁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贷款金额	抵押物	评估价值
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500.00	土地	5,000.00
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500.00	土地	5,028.89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74.50	融资租赁设备	8,670.26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1,200.00	融资租赁设备	16,151.35
新疆九鼎农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87.09	融资租赁设备	5,223.57
新疆九鼎农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诚信支行	48,100.00	土地	110,862.71
新疆天恒基仓储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	10,000.00	土地	23,296.73
新疆中瑞恒远仓储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	10,000.00	土地	6,155.28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天山农商行	11,500.00	土地	17,423.68
新疆恒汇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892.00	土地	34,814.20
新疆金石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912.50	土地	15,700.87
新疆中瑞德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600.00	土地	11,060.00
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天山农商行	6,000.00	土地	24,256.03
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平安租赁	6,000.00	土地	19,796.60
新疆中瑞恒远仓储有限公司	哈密银行	5,000.00	土地	777.39
合计		133,066.09		304,217.56

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为发行 2 亿元可交换债“20 国资 EB”，发行人质押天润乳业 2,000 万股 A 股股票，占天润乳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总股本的 7.45%。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存在如下执行案件，且该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序号	执行标的（万元）	文书案号	执行案号	判决时间	裁判/执行法院
1	1,206.88618	(2015) 乌中民初字第 20 号	(2015) 乌中执字第 91 号	2015.11.17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	2,255.38	(2017) 新 01 民初 233 号	(2018) 新 01 执 196 号	2018.04.02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2017)新01民初233号案件正进行协商解决，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涉及该项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已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录中移除。

1、邹贤斌、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

案由：2014年3月8日，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赣商小贷公司”）与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宁房产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12月10日止，借款年利率为24%。违约责任约定为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照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人民币借款的，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罚息利率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调；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同日，乌鲁木齐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泰展小贷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1,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14年3月11日，乌鲁木齐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约发放了1,000万元的借款。2014年12月10日，作为甲方的乌鲁木齐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作为乙方的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及作为

丙方的邹贤斌签订了《担保协议书》，乙方和丙方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师房押字第 2014794 号、第 2014795 号）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丙的担保范围包括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它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及丙方的担保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乌市赣商小贷公司作为抵押权人与作为抵押人的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签订了师房押字第 2014794 号及师房押字第 2014795 号《房地产抵押合同》，福宁房产博乐分公司分别将坐落于博乐市托里路 88 号共 76 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15,003.19 平方米的房地产及坐落于博乐市建国路 8 号 13 号楼 2、3、4 层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5,059.71 平方米的房地产抵押给了乌市赣商小贷公司作为借款人清偿债务的保证，抵押权人愿意接受该房地产抵押，作为借款人清偿贷款本息的担保。上述两份《房地产抵押合同》均在农五师房地产交易所办理了《期房抵押备案证明》及《期房转现房抵押》申请审批表。因借款期限到后福宁房产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现欠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180 万元（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10 止），乌市赣商小贷公司多次催要，福宁房产公司拖欠至今未还，双方由此发生纠纷。

进展：2015 年 10 月 19 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编号为“（2015）乌中民初字第 20 号”的《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180 万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年利率为 24%）；

二、被告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赔偿律师代理费 175,300 元；

三、被告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及邹贤斌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判决所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博乐分公司名下坐落于博乐市托里路 88 号共 76 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15,003.19 平方米的房地产及坐落于博乐市建国路 8 号、13 号楼 2、3、4 层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5,059.71 平方米的房地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3,561.8 元，由被告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及邹贤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015 年 11 月 18 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编号为“（2015）乌中执字第 91 号”的《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疆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邹贤斌在银行、信用社或其它金融机构账户上的存款 12,148,330.66 元（其中本金 12,068,861.80 元，执行费 79,468.86 元）。同时被执行人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温宿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疆鸿跃国瑞能源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

案由：2014 年 8 月 15 日，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赣商小贷公司”）作为贷款人，与借款人温宿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化工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乌鲁木齐赣商小贷公司向国瑞化工公司提供借款作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24%。

同日，乌鲁木齐赣商小贷公司（债权人）与乌鲁木齐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泰展小贷公司”）（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确保债权人与国瑞化工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

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4 年 8 月 20 日，案外人吴某 1、黄某、吴某 2 分别向国瑞化工公司转账支付 500 万元、1,000 万元、100 万元，合计 1,6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乌市赣商小贷公司作为债权人与保证人新疆鸿跃国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跃国瑞公司”）、曹先红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确保债权人与国瑞化工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借款期限 9 个月，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吴某 1、黄某、吴某 2 三名证人均述称，通过其个人账户向国瑞化工公司转账支付的借款实际是由乌市赣商小贷公司提供的，乌市赣商小贷公司对上述借款享有所有权，其个人并不主张享有涉案债权。

另，国瑞化工公司、鸿跃国瑞公司、曹先红在庭审中对国瑞化工公司主张的欠款本金 1,600 万元、利息 640 万元，以及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借款本金清偿日为止按月利率 2% 标准计算利息损失均予以认可，且鸿跃国瑞公司、曹先红对乌市赣商小贷公司主张其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持异议。乌市赣商小贷公司、国瑞化工公司当庭亦确认国瑞化工公司实际偿还涉案利息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此后再未偿还本金及利息。

进展：2017 年 12 月 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7）新 01 民初 233 号”的《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温宿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温宿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600 万元；

二、被告温宿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利息 640 万元（以 1,6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 标准计，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被告温宿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并需继续承担按照月利率 2% 的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三、被告乌鲁木齐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疆鸿跃国瑞能源有限公司、曹先红对上述温宿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四、被告乌鲁木齐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疆鸿跃国瑞能源有限公司、曹先红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宿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支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3,800 元（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温宿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疆鸿跃国瑞能源有限公司、曹先红负担。”

2018 年 11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新 01 执 196 号”的《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温宿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一案》。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均系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因借款到期后债务人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债权人诉至法院要求承担连带责任，被管辖法院判决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需承担连带责任。之后，因各被告均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执行义务，乌鲁木齐市赣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又向管辖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而引起的。所涉案件执行标的总计 3,462.27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34%，占比较小。

在上述执行案件中，除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外，尚有其他担保人一并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无需最终单独承担上述全部的担保责任，且即使承担全部担保责任，亦能再向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追偿。同时，根据 2019

年末/度财务数据，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为 0.97%，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为 2.14%，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为 0.05%，占比较小。故，该执行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 2、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拟定范围内的有息负债；
- 5、本期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发行；
- 6、财务数据基准日至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前)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1,422,291.84	1,422,291.84	-
非流动资产（万元）	1,366,145.57	1,366,145.57	-
资产总额（万元）	2,788,437.40	2,788,437.40	-
流动负债（万元）	995,110.70	895,110.70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786,341.38	886,341.38	100,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1,781,452.09	1,781,452.09	-
流动比率（倍）	1.43	1.59	0.16
资产负债率（%）	63.89	63.89	-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拓展融资渠道、加强负债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公司负债成本、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具有重要作用。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发生变化，

流动比率则由1.43增至1.59，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在资本市场和银行信贷方面的形象和声誉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丰富发行人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本期债券拟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状况，发行人初步拟定的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14 十二师债	2021/6/3	78,495.80
16 十二师	2021/4/11	80,000.00
兴业银行	2021/3/21	10,000.00
建设银行	2021/3/29	10,000.00
合计		178,495.8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所偿还的有息债务或将不局限于上述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1年内（含1年）到期的债务合计为540,978.06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45.18%，1年以上（不含1年）到期的债务合计为656,512.74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54.82%。

综合来看，发行人短期内具有偿还各类有息债务的需求。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能够有效缓解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5.86%，占比相对较高，公司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长期债务融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2020年6月末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下降至50.25%，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二）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2020年6月末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1.43提升至1.59，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有利于锁定中长期融资成本

当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央行总体上维持稳健的货币政策走向。未来，宏观调控走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发行人选择在国内资金面相对宽松的时间窗口发行本期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中长期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改善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发行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五、首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且处于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20 新师 01	2020-01-15	2025-01-15	2+2+1	3.00	6.20	私募债
16 十二师	2016-04-11	2023-04-11	5+2	8.00	4.66	一般公司债
19 九鼎 01	2019-09-27	2022-09-27	2+1	3.34	7.50	私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约定/核准用途使用。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承诺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小额贷款、典当业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本次债券为发行人依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期

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5、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取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

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不得低于本期债券总额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

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期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1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转让债券的持有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 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书面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 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3、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施行。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场地费、公告费、律师费等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15楼

电话：010-88354662

传真：010-83251660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人：彭红娟、王玺钦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6)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7)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1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
- (19)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1)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将债券还本付息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本期债券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金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落实偿债保障金提取事宜。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20个工作日，根据本协议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债资金安排情况说明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

(3) 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6)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财达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财达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财达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对于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6）调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支付凭证等材料。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

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站。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如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期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本期债券风险分类情况，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程度进行排查；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

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应当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已签署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于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的第2个工作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除，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 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

定；

（2）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①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②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③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期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期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2、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受托管理人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在五个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受托管理人在五个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第十五个工作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3、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

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4、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5、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本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7、债券违约与救济

(1)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 ①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 ③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④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①到③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 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 ⑥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0.7.1条约定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

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根据承销协议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2) 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 (3) 通过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4) 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1）发行人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2201号中瑞恒远大厦10层

收件人：邵惠玲

传真：0991-6550985

（2）受托管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15楼

收件人：彭红娟

传真：010-88354662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许明元

许明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许明元
许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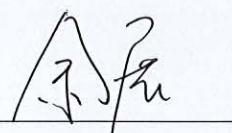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余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秦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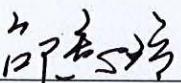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邵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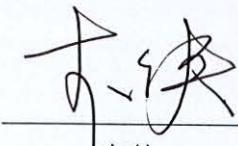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向永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段昭云
段昭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文学武
文学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周卫萍
周卫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满玲
陈满玲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柴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江慧
江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巧玲
马巧玲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惠玲
邵惠玲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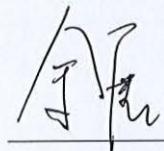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亮
王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继发

王继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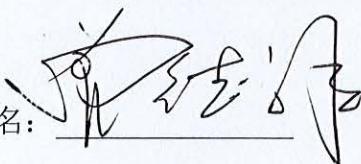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德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玺钦

王玺钦

王一任

王一任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翟建强



2021年 1月 29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城



常墨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谢继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夏刚

夏刚

杨亚飞

杨亚飞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张剑

张剑



2021年1月29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玺钦 王一任

王玺钦 王一任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翟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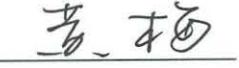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刚


黄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029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273号、大华审字[2020]0011519号和大华审字[2020]007768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273号、大华审字[2020]0011519号和大华审字[2020]007768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朴仁花

段岩峰

樊小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名： 李春辉 李家其 陈小鹏
李春辉 李家其 陈小鹏

评级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 闫衍
闫衍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四) 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工作日每天9:00-11:30及14:00-17:00

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2201号中瑞恒远大厦10层

联系人：邵惠玲

电话：0991-6550979

传真：0991-6550985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15楼

联系人：彭红娟、王苒、王玺钦、张强、王一任、郑正隆

电话：010-88354662

传真：010-83251660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联系人：叶城、董尧、刘华超、常墨翔

电话：010-60840870

传真：010-5760199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人：夏刚、杨亚飞、郑通、陈晨、张颖锋、倪翔、高云山

电话：010-88013934

传真：010-88085373